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Dor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多伦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贾红刚和王天红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贾红刚和王天红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贾红刚和王天红。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贾红刚，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5 年，曾先后保荐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的发行工作。

王天红，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6 年，曾先后主持、参与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多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鹿美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鹿美遥，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2008 年 6 月至今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通鼎光电 IPO 项目、南京高科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多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殷晓磊（已离职）、李燕、王庆鸿、李丹、姚黎和赵耿龙。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3、设立日期：1995年12月25日

4、注册资本：15,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6、联系方式

电话：025-52168888

传真：025-52168888-989

电子信箱：dorontech@163.com

7、业务范围：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2 年 11 月 7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多伦科技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2 年 12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2 年第 24 次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多伦科技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2 年 12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2 年第 24 次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了多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多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多伦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内部问核情况简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问核会的形式对多伦科技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已变更为郑俊）、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刘惠萍和胡宏辉、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贾红刚和王天红。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多伦科技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2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等调整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和明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多伦科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55 亿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 15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股份 1.55 亿股，占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15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股份 1.55 亿股，占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和明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15 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发行人股份 1.55 亿股，占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市场

部、研发中心、工程部、计划部、采购部、仓储部、品管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部、投资部、企业发展部、供应商管理部、供应商开发部、外派机构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智慧城市事业部等 20 个部门。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6）00201号”《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4,747.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 70,826.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 70,203.67 万元。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监部门、环保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与高管进行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登记部门和税务部门，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12 月 14 日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1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培训和考试系统、智能交通类产品、驾驶模拟训练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均属于允许类产业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培训和考试系统、智能交通类产品、驾驶模拟训练系统的生产和经营，未发生变化。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三会文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等。经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了部分变化，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登记资料，发行实际控制人为章安强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询问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同时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

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及取得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对上述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1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多伦科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监部门、环保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与高管进行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发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

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多伦科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业务合同等有关资料的核查、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制度、了解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流程，同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解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查阅了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时依据的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重要会议记录和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与关联方相关人员访谈，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达到 70,203.6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184,747.1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之外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其账面原值为 246.3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8.9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9,586.0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及缴税凭证，调查了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与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了解应付票据、大额应付账款、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并取得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通过网络及有关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查询上下游行业的信息及相关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订单情况，综合分析后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及销售合同，并实际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中心、公安交警支队，或社会化力量举办的考场驾校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包括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川省路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彭州泰然驾训场地租赁有限公司、南充市川东北驾驶人考试中心和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等单位，前五名客户中并无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销售。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对参股公司唐山路通的销售收入为 301.7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41%，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时参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对财务资料的分析了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0,455.37 万元，未取得投资收益。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的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亦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末账龄较长款项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分析。

2、对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前二十大客户及其他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关联方多伦企业、安瑞酒店管理资金明细账，确认其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4、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

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5、取得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二十大客户的部分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入库单明细，对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金额与预付款、采购成本、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核查分析。

6、取得与可疑交易对手的购货合同、购货发票、验收证明、入库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进账单、发货记录、物流资料等，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在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是否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以及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具体核查方式：

1、收集发行人对唯一经销商兰州多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多伦”）的管理制度，查阅了经销合同，了解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了解双方的销售模式。

2、通过对报告期各个月份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同中一般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4、通过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通过选取报告期各年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对于驾考类产品核查出库单、托运单、验收单及入账时间等，对于信号灯产品核查发货单、托运单及入账时间等；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6、通过检查报告期客户名单及询问发行人，核查了发行人有无加大经销商铺货数

量，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7、对于信号灯产品，通过收入明细账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大量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果存在，抽查记账凭证、发货单及合同，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核查有无施工、安装等，以确认销售行为的真实性。

8、取得经销商兰州多伦的工商登记资料。

9、通过实地走访经销商兰州多伦，了解经销商的资金实力、销售网络、所经销产品对外销售和回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核算与经销商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10、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11、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12、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历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有无异常情况，有无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

具体核查方式：

1、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并通过调阅相关银行凭证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通过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3、通过了解关联方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4、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明细账、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7、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生产成本及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检查 2015 年确认收入的新增客户情况，确认新增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

2、检查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3、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或个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个人、PE 投资机构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4、重点核查发行人与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路通”）2015

年的交易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等，通过检查合同、会计凭证、资金往来等情况，核实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是否已经实现、定价的公允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并检查关联方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安瑞颐和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支付货款；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料工费分拆分析，确认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单位产品材料消耗变化、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有无异常。

3、抽查大额收入确认明细，获取相关的出库单、成本归集明细账、完工产品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确认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合理性；

4、结合各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产品产量，确认存货增加、成本结转、当期采购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5、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

6、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7、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等指标；

8、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9、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同时，核查与原材料采购入库相关的资金流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收款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排查，观察是否有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销售收入；

2、核对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是否建立在具体的现实客户、当面书面签订了销售合同；

3、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名单，观察是否有匿名等异常；

4、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互联网销售展示平台、互联网交易平台、互联网物流平台及互联网服务平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驾驶人考试及智能交通系统软件、硬件集成制造商，经营模式为“签订销售合同-计划采购-生产加工-集成-发货-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收款”，报告期内全部业务流程均不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

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取得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在产品、产成品数量金额式明细表。

3、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核对竣工决算金额与工程账面金额是否基本一致，分析其合理性。

4、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管、技术、一线工人等）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员工 5 位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该情形的，了解员工对被压低薪金的看法，并了解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是否承诺在日后补足现在少发的差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

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如无条件退货）等事项，对销售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3、核查了发行人各期维修费支出变动情况与固定资产的匹配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财务费用做截止性测试。

5、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

6、核查了期末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智能交通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结合报告期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的相关资料，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足额充分。

3、取得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的财务资料并分析余额较大的原因，取得发行人是否

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同时，对存货进行监盘，获取存货盘点底稿，结合监盘情况分析存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过时的存货等。

4、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5、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和核查目的：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具体核查方式：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查看是否存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若存在，通过查阅原始单据，判断转固时间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

2、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测算，核查是否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3、对于报告期各期末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项目立项书，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4、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多伦科技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主要包括：

1、高科技企业的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核查；

2、外部存货管理的核查。

具体核查方式：

（1）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通过与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确认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

（3）获取发行人关于外部存货管理制度或书面说明、抽查大额存货项目并进行内控测试，确认发行人对外部存货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会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君悦”）持有发行人 5,281,481 股，持股比例为 3.41%；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恒瑞沣”）持有发行人 4,018,519 股，持股比例为 2.59%。上述主体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查阅了华夏君悦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551），以及鼎恒瑞沣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275），同时查阅了

华夏君悦、鼎恒瑞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其管理运作的私募基金华夏君悦、鼎恒瑞沣已办理完成基金备案手续。上述主体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未来市场发展空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智能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周期，在出现下游客户新增考场、现有尚未使用电子化考试的考场电子化改造、现有考场新增考试系统设备、现有考场根据公安部新规定对考试系统设备修改更新、产品自然损坏后的更新、生活观念改变提高持驾照人口普及比例等情况时会对发行人产品产生需求。未来随着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各地汽车限购政策出台等均可能导致驾驶员学习考试人数降低，进而影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主营产品的需求。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的综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驾驶人考试政策的变动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2004年以来，伴随着公安部91号令、111号令、123号令的颁布实施，我国驾驶人培训与考试逐步由人工评判走向电子化评判。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关于交通安全的重视与监管强化，直接促进了驾驶人电子化培训与考试的普及率，带动了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安交管部门对驾驶员培训与考试规则的修改调整，是拉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增长较快的主要因素。未来若公安部门对于电子化考试规则长期保持稳定，则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若公安部门减少或放弃我国驾驶人电子化考试，则可能出现发行人产品需求减少、效益下滑的风险。

（三）未来能否持续保持高毛利率及净利润增长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89.83%、16.98%，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46.61%、10.64%，净利润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51%、64.11%和 65.30%，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驾考系统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均较高，并且不断

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驾考系统行业作为一个较为特殊的行业，下游客户粘性较强，客户对产品性能准确性、稳定性等因素的敏感度高于价格因素，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能够在短期内被客户所认可和接受。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净利润增幅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行业高毛利率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技术优势、议价能力较强等优势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随着高毛利产品逐步进入生命周期的成熟期，未来毛利率水平将呈逐渐下降态势，发行人未来毛利率水平是否能维持在较高水平、是否能够保持继续上升的势头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业绩水平未来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驾考系统部分生产环节在客户场地完成，需在客户考场场地集成、安装、调试等，产品单独或随考场其他设施整体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此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周期不仅取决于自身集成安装调试的进程，还取决于考场其他配套设施的进度、客户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进度等因素，生产周期具有不确定性，通常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驾考系统产品以对新建或改扩建考场销售为主，其验收需要作为考场的一部分随考场其他设施整体进行，周期较长。

受此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存货余额较高，其中主要由在产品构成（未验收的产品反映为“在产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38,564.84 万元、39,516.45 万元和 35,824.22 万元，其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83.36 万元、35,376.38 万元和 31,184.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05%、89.52%和 87.05%。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完工的产品可能进一步增多，存货规模的增加可能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使发行人业绩受到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98.85 万元、28,151.14 万元和 30,409.68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246.63 万元、3,564.36 万元和 4,739.41 万元，各期发生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194.18 万元、119.69 万元和 38.38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会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六）对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收到当地政府的财政补助 432.89 万元、248.46 万元和 60.00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60%、0.80%和 0.17%。

发行人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并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875.87 万元、3,415.21 万元和 3,636.88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13.24%、13.01%和 11.92%。

对于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国务院以“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文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增值税的具体退税措施。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3,066.01 万元、3,835.62 万元和 4,105.63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18.40%、12.42%和 11.44%。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等鼓励和支持的相关政策,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合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4.24%、26.23%和 23.53%。发行人存在对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未来如果上述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重大变化、或者未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未通过，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销售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正常，销售规模同比去年同期持续扩大，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客户变化与发行人行业及产品特征相适应，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279.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91.51万元。预计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幅在0%-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幅在0%-10%之间。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推动驾考系统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五个方面：新型城镇化进程、驾驶观念转变、考场便民化、自动化进程、公安交管部门对驾考的动态调整以及驾驶人考训行业自身发展需求等。

1、新型城镇化进程将推动驾考人数增长

目前，我国大城市处于加速扩张期，人口开始呈现由城市中心区向城郊迁移的趋势，汽车作为中短程的城市交通工具之一，是居民的最优选择中的一种。以日本为例，上世纪80年代之前，日本城市化进程较快，每年新增机动车驾照持有人数呈现上升趋势。相比于1970年的日本，我国机动车驾照持有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仍略有差距。1970年，日本的城市化率和驾照持有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53.2%和25.3%；而截至2012年底，我国分别为52.6%和19.2%。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小城市群逐渐增多，作为城市间及城市内部最为便捷、自由的交通工具，选择汽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人数仍将继续上升，我国每年新增驾照持有人数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2、驾驶作为一种生活技能逐渐被社会接受

在我国，驾驶技能已经逐步成为社会生活中重要的技能，在部分地区，拥有驾照甚至成为用人单位招聘员工的条件之一。在这种形势下，即使当下不拥有车辆，许多人也具有学习驾驶的意愿。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我国2014年新增汽车驾驶员为2,784万人。

3、驾驶人考试“便民化”和“自动化”是行业发展的方向

（1）“便民化”增加考场数量

受限于政府财政投入力度难以跟上迅速增长的驾考人数，考场数量不足、位置分布

偏远曾是困扰驾考行业的重要难题，考生积压、考试时间、金钱成本过高等问题在一段时间内广为社会诟病。为缓解上述问题，政府以“便民化”为宗旨，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并在政府财力有限的区域大量引入社会资源，推进考场建设，使考场数量满足当地考试需求，考场位置贴近学员培训位置，尽可能加强学员考试的便利性。

考场“便民化”作为监管部门长期坚持的理念，将影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将持续推动考场投资的增加及提高考生的培训质量。

（2）“自动化”提升考试效率

面对近年来驾考人数迅速增长的行业态势，以人工为主或自动化程度较低的考试监管、评判方式将无法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考试需求。为保证考试的公正、公平，完成考试过程监督及评判工作的考官需为正式的国家公务人员。在目前我国精简政府机构及人员的背景下，考官人数短期内难以实现大幅度增长。若考官人数出现大量缺口，将可能引发学员积压等社会问题。

考场及考试系统的“自动化”改造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通过“自动化”改造，考试的绝大部分项目均可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评判，考试过程中，考官需要人工参与评判的考试项目将大幅度下降，极大地降低了考试监管的人力需求，提升了考试效率。预计在行业未来的发展中，“自动化”程度将是影响客户选择的决定因素之一。

4、公安交管部门对驾考规则的持续动态调整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随着道路治理的深入，为提高驾驶人素质、保证道路安全，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驾考规则进行持续的动态调整，对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仅以科目三考试为例，最近的调整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推动科目三考试电子化变革；统一科目三考试标准。

5、驾驶人考训需求的不断提高推动驾考系统更新升级

目前，驾考电子化变革仍在持续推进中，随着驾驶人培训、考试的“电子化”变革不断深入，既有的系统将不断更新升级，新型系统会不断涌现，并将逐步成为驾驶人考训的必需设备，行业对电子化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市场将持续扩张。

（1）提高计算机评判在考试评判中的重要程度

科目二考试系统：2005年科目二考试系统仅具备简单的考试评判功能；到2012年，科目二考试系统前端硬件设备已与后台联网，实现考生智能化待考管理、对考生身份自动识别、对考试整个过程进行自动评判、全程音视频监控以及考试成绩自动上传，基本

排除人为因素对考试的干扰，杜绝考生作弊现象。

科目三考试系统：科目三考试共有114项评判标准（不含摩托车），根据目前行业标准的最低要求，仅有44项采用计算机进行自动评判，尚有70项采用人工评判。随着未来计算机技术在自动评判领域的应用，科目三考试电子化尚有较大的发展和完善空间。

（2）扩大驾考系统对考生技能的考察范围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驾考系统已能够对考生的实际驾驶技能做进一步的考核。以科目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考试为例，2012年3月，公安部下发了《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对考试内容进一步调整，对驾考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系统能够实现“模拟高速公路、模拟涵洞、模拟湿滑路面等事故多发环境，对考生的驾驶技术进行全方位的考察”。

（3）综合性区域考试管理平台已开始试点

由于驾考系统供应商众多，各供应商提供的考试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实现方式存在较大差异，考场在设备的使用上具有较大的权限。

区域考试管理平台将考场设备权限上移，以地级市为中心，对现有音视频资源进行统一整合利用，统一调度管理，统一事件存储，能实现对汽车类驾驶人全部科目的考试业务、设备、人员的全面监管，能及时发现考试设备使用中存在的违规情况，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目前，综合性区域考试管理平台已在部分城市开始试点。

（4）交通安全教育将提上日程

随着社会对安全交通要求的提高，交通安全教育将成为驾驶人培训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不同于以往的应试教育，为使驾驶员对违反交通规则的后果铭记于心，监管部门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给予驾驶人全方位、立体式的体验，让交通参与者身临其境，达到安全警示目的。部分城市已开始建设专门的交通安全教育体验中心，以实施对驾驶员安全意识的再教育。

（5）电子化监管逐渐在驾培环节得到应用

在考试环节之外，公安部及有关部门近年来开始将培训环节纳入到电子化监管中。以计时培训系统为例，2011年12月，为加强培训管理，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驾校须采用计时培训系统，对学员培训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驾考系统行业竞争已经由以价格为中心转变为以质量、性能和服务为中心，小型供应商行业地位逐渐下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三到五家能够在全国范围内为考场提供全系列驾考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集成、安装、售后服务的综合服务供应商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驾考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的研发和生产，是我国较早涉足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发行人2013年10月被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授予“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研究示范基地”称号。

2014年6月，公安部公布《关于2012-2013年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情况的通报》，对全国地级市车管所进行了等级评定，共评出一等车管所48个，二等车管所192个。截至2015年末，在48家一等车管所中，发行人已在其中38家车管所覆盖区域内实现了销售，在192家二等车管所中，发行人已在其中的127家车管所覆盖区域内实现了驾考系统销售。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保证其有效受益于未来行业发展

1、行业先发优势

我国驾考系统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公安部门为实现提高驾驶人培训质量、保证考试公平、降低人工评判随意性等目的，从2004年开始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电子化驾驶人考试，这一过程不是一蹴而就，而是遵循先试点、后推广、再强制的路线逐步实现的。发行人作为行业的先行者，一直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走在行业的最前沿。

（1）行业的先行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我国驾驶人考训智能化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与我国驾驶人考试、培训行业电子化进程同步发展。早在电子化考试尚未开始的1997年，发行人即推出模拟驾驶产品、无纸化考试系统、桩考仪系统，是中国较早将计算机自动评判技术应用于驾驶人考训的企业。此后，发行人一直顺应电子化考试的历史趋势，不断研发新型自动评判的驾考系统，比如2000年推出的科目二产品、2008年推出的科目三产品、2011年推出的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计时培训产品、2012年推出的模拟复杂道路和恶劣天气驾驶考试系统等产品，均属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并推广使用。发行人技术先行、产品先行的先发优势较为明显。

（2）行业的推动者

发行人积极推动自动化评判在驾驶人考训领域的使用和推广，通过组织行业研讨会、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参与公安部相关部令修改讨论会、产品创新试点应用等，紧跟

驾驶人考训行业电子化考试的历史趋势，将发行人驾考系统新产品、新技术、新理念推向市场，引领行业的发展。2013年10月发行人被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授予“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研究示范基地”。2014-2015年，公司创新开发的驾驶人考试区域综合管理平台和交通安全教育体验中心产品已开始市场化应用，进一步探索提升驾驶人考训质量的方向。

发行人的多项核心产品在试点、推广阶段即受到公安部肯定，鉴于行业发展遵循“试点—推广—强制”的路线，这种标杆示范效果为发行人取得先发优势、抢占市场起了重要作用。

2、技术领先优势：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者，核心产品获部级以上奖励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驾考系统、城市智能交通行业，经过不断的自我积累、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技术领先优势明显。

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加强卫星定位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通过成立北斗卫星应用技术研究院，实现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在驾驶人考训领域的应用突破。借助于卫星定位技术在精确定位、授时、测速的优势，在实现北斗定位技术在产品中全方位应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精确评判水平快速提升，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稳固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单位、南京市北斗卫星应用技术研究院，拥有江苏省道路驾驶智能培训与考试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多伦科技分站。目前发行人共参与制定1项国家标准和8项行业标准，有2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3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项软件产品。曾经3项产品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有3项核心产品荣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示范化项目”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产品项目获公安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称号，1项成果获公安部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产品获总后勤部二等奖。

3、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高

发行人品牌的较高知名度体现在其全系列产品上：

（1）驾驶考试和培训系统

①驾驶考试系统领域：市场竞争力优势较高

在驾考系统行业，发行人是行业先行者、推动者，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明显，这最终体现为较高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安部2014年公布的《关于2012-2013年车辆管理所

等级评定情况的通报》，全国地级市车管所共有一等车管所48家，二等车管所192家。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分别在其中38家和127家覆盖区域内实现了产品销售。

驾考系统行业的特性决定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客户粘性较强的情况下，现有市场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造就未来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

②驾驶培训系统领域：重点地区试点、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在驾驶培训系统领域，发行人在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的完善、业务的拓展。早在2011年，发行人参与开发的计时培训系统在辽宁抚顺等地试用，当地公安部门的计时培训管理模式被公安部通过召开现场会形式予以肯定；2014年公司与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汽车驾驶员工作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就推广“先学后付、计时培训”的教学模式进行全方位合作；2014-2015年公司交通安全教育体验中心产品开始试点，为进一步提升驾驶人培训质量提供了未来发展方向。

监管部门、客户的认可是驾考系统行业内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重点地区试点的成功将为其他地区监管部门、客户建立计时培训监管提供重要参考，这对发行人市场的快速开拓起到关键作用。

（2）交通信号设施产品：在长安街等重点路口投入使用

发行人已成功在唐山、杭州、七台河、鹤岗等地承担包括前端设备及后台软件在内的全套城市区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任务，为管理和优化当地交通状态起到了重大的作用。2012年发行人的信号设施产品在天安门“长安街”26个路口投入使用，为确保长安街交通畅通发挥着重要作用，标志着发行人信号设施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驾驶模拟训练系统：用于大型车辆驾驶员训练

发行人开发的采用驾驶环境感知与三维仿真技术的大型特种车辆模拟训练系统、视景仿真系统，全面有效地解决了特殊环境下大型特种车辆驾驶员的培训难题。该系统专门用于大型特种车驾驶员培训，通过大屏幕投影环幕、六自由度运动体感仿真平台、三维视景成像及缩微沙盘技术，对训练场景的虚拟重现，使得驾驶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对于各种道路环境、交通突发状况应急反应意识和能力。

4、售后服务优势：产品用途的特殊性对售后服务及时性提出高要求

驾考系统客户主要为各地的考场，具有一定的政府窗口职能；驾驶模拟训练系统客户主要为特殊用户，肩负着大型特种车驾驶员模拟仿真日常训练任务；城市智能交通产

品与人们的出行密切相关，一旦失灵可能引发交通混乱。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在重视产品的稳定性、准确性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售后服务是公司的生命线”这一理念，重点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根据客户的分布,发行人在北京、上海等40多个城市建立售后服务站，形成“总部——区域——办事处”的三级售后服务体系。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已有20余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历，与行业内主要客户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项目是对现有的生产线从性能和规模两方面进行改造扩建，以满足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将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升级，购置先进的科研仪器，引进高端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将继续加强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小批量实验及产品正式推向市场前的测试、破坏性试验及示范基地的研发能力建设，同时为发行人提供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展示平台，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目的在于：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营销体系和网络，另一方面提高发行人现场施工能力、缩短施工周期和提升后台服务、加快响应速度，以加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保持客户对发行人的依赖，为发行人当前业务的开展和后续业务的拓展起到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正不断扩张，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在竞争中获得更加有利的地位。因此，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鹿美遥

2016 年 2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
贾红刚　　王天红

2016 年 2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2016 年 2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郑俊

2016 年 2 月 2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2016 年 2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贾红刚和王天红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贾红刚最近 3 年（2013 年 1 月至今）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王天红最近 3 年（2013 年 1 月至今）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红刚　　王天红

董事长：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鹿美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9日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多伦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贾红刚和王天红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贾红刚和王天红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

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立项评审会议未获通过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

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 3 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

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1 年 12 月 27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深圳、南京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三十二次立项会议，审核多伦科技首发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宁敖、都晨辉、刘惠萍、王哲、杨小龙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

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5 名参会委员中，5 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多伦科技 IPO 首发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2 年 1 月 4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1、保荐代表人

贾红刚：负责项目组内部工作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协调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外部单位各项事务、辅导工作，主持全面尽职调查以及发现问题的分析整改解决，负责主持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负责招股说明书整体把关，起草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审核全套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负责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

王天红：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分析解决和尽职调查，审核、修改招股说明书各章节内容以及全套申报文件、保荐工作底稿；参与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参与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工作。

2、项目协办人

鹿美遥：负责发行人财务尽职调查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负责起草招股说明书财务部分，包括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章节以及相关保荐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参与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具体负责财务专项核查的各项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殷晓磊（已离职）：初步梳理公司及相关公司历史沿革，参与辅导各阶段工作，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章节以及行业部分的起草、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起草以及相关保荐工作底稿；参与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参与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工作；

李燕：负责起草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王庆鸿：负责发行人业务及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的撰写；参与供应商、客户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参与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工作；

姚黎：负责起草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分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章节以及相关保荐工作底稿，负责走访核查供应商、客户、股东等；参与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工作；

李丹：参与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参与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工作；

赵耿龙：参与供应商、客户、股东等的走访核查工作；参与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本项目尽职调查主要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2010年2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2011年1月，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辅导和整改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2012年11月12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对发行人进行辅导验收；此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分析论证。

2、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

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历次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关联公司和其他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发行人各项法律资格和知识产权清单及其备案登记情况，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和主要法律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清单及其简历，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职能及内部控制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核算情况，缴税情况及使用税率的合法性，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取得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首先进行分类整理；随后审阅取得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的一致性。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并出具补充尽职调查清单；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多次现场参观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车间等场所，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等。

（5）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历程，业务发展规划，对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势、不足的评价，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现场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向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劣势、业

务流程以及业绩的真实性、核算的规范性。

（7）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行，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

（8）重大事项的讨论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以及项目周报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9）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

针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及现有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

（10）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性核查

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通过走访税务、工商、法院、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土地等相关部门了解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1）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包含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保证与发行人保持随时沟通，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出了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①历史沿革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年度财务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决策文件和法律文件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与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验资报告、

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并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专项访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安强进行了多次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结合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并调阅其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专利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方式调查了解股东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通过尽职调查表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通过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进行比对。通过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的承诺函、提供原始凭证等方式，了解其认购股份的背景、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薪酬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数量和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了解和判断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劳动纠纷。通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设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保荐机构收集了有关行业的宏观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通过收集国内外相关的市场研究报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研究报告，咨询行业分析师、专业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等，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以及对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结合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的分析，论证上下游行业的变动及其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调查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及服务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其在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或关键业务环节，分析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其在行业中的技术水平。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统计等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抵押、保险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取得以及研发人员的工作背景等，关注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研发技术的成果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相关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组织设置、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通过与管理层的业务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及业务运营的流程是否涉及安全生产隐患。

④销售情况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了解发行人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其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行业公开数据以及和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客户基础等。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资料，并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了解其销售的具体模式。与发行人、会计师一起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销售区域讨论确定其收入分类、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以及业务分类与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之间的对应关系。

查阅发行人历年业务成本，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并分析评价其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收入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并抽查了重要客户相关合同的记录等信息。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通过与发行人沟通并由其出具说明的方式，调查其是否存在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及其解决情况。

依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进行走访等形式进行核查，上述人员（包括法人股东）在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⑤核心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简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机制，通过查阅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核实发行

人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人才的大量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其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搜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请其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及其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提供的股权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搜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和领薪情况，调查其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发行人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和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等有了明确的规定，并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任免程序；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三会文件等方法，了解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对高管人员进行上市辅导、辅导考试、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的方式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和出席相关会议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

等措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及其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

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询问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相关销售合同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查阅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运营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查阅报告期主要业务的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

对照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成本构成，分析各项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等是否正常。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等事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

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分析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抽查往来单证和合同，了解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往来款发生的业务背景，合同执行情况，并判断其收回风险。调查应收票据取得、背书、抵押和贴现等情况，关注由此产生的风险。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情况，判断由此引致的经营风险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生产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则重点关注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了解公司的银行借款状况；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了解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

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

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的依赖程度以及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搜集行业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测算的合理性；分析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关系；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

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行业地位，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研发技术现状水平，行业客户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拓展业务线以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过往发展状况和公安部相关规定，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变化以及相关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与相关人员谈话、走访相关客户供应商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

产生的影响。

通过走访法院、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贾红刚、王天红参与辅导前的初步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以及解决方案；主持和参与了辅导和推荐阶段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根据项目申报进度进行了合理地安排，主持对历史沿革中主要事项、业务、行业、技术、财务等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对财务专项核查的全面工作，起草或审核了本项目主要备忘录和尽职调查提纲，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主持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走访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其对多伦科技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刘惠萍、边李边、胡宏辉和杨乾审阅了多伦科技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14 日赴多伦科技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多伦科技主要经营场所，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1、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2、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发展战略；3、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4、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5、与项目组人员就重点解决和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多伦科技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2 年 11 月 22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多伦科技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4 年 3 月 10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多伦科技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刘惠萍和胡宏辉对项目保荐代表人贾红刚和王天红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已变更为郑俊）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贾红刚和王天红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多伦科技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2 年 12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2 年第 24 次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多伦科技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金雷、许平文、张东、吴金刚、张彬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审核意见表。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5 名参会委员中，5 人同意，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2 年 12 月 5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深圳、南京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三十二次立项会议，审核多伦科技首发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立项会议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股东先后由香港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香港多伦科技公司的原因。

（二）发行人在唐山市场采取与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多伦”）合作的销售模式，请核实发行人与唐山多伦是否有市场划分的协议，发行人在其他市场上是否也有类似公司合作，如有，请披露这类公司占发行人总销售的比重。

（三）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科目一、二驾驶考试系统平均售价大幅下滑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四）建议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协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五）发行人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并不具备优势，请项目组核查经营性现金流、毛利率高于其他公司的原因；201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请项目组核查增长的原因、未来的趋势及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六）请项目组核查唐山多伦、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路通”）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的内容、数量、价格、金额，并关注其销售的真实性、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向唐山多伦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在 2012 年以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如下问题：未建立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设立内审机构，未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管理制度，未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作出制度性安排等。

解决措施：2011 年 12 月 5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选聘了董事会秘书林春华女士；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

2011年1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决议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3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增选张广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李心合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控股股东多伦企业提名，2013年10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兵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多伦企业提名，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文虎、路通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广明、陆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此外，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整改结果：通过尽职调查期间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符合有关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2014年、2015年分别比上一期增长46.61%、10.64%，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89.83%、16.98%。发行人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关于利润真实性的问题项目组予以了重点关注和核查。

核查情况：项目组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的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具体业务、产品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样核对所对应的销售小票、产品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项目验收单、收入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及流转文件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产品出库明细表，抽样核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以核查销售收入的完整性；走访、访谈主要客户的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进货情况、库存情况、销售情况、盈利情况等经营信息，核对主要客户的采购明细与发行人的销售明细以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计算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分析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在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或劣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成本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动力、燃料的比重，分析其价格的变动趋势。

项目组取得了销售费用明细表和管理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如无条件退货）等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项目；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存在较大银行借款或付息债务的，应对其利息支出情况进行测算，结合对固定资产的调查，确认大额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在于毛利率的提高：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科目一、二产品的技术革新带动毛利率水平的提高，同时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上期有所上升。与此同时，行业政策的变化在拉动公司原有产品需求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效应；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科目三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上期有所提升。尽管同行业目前尚没有上市公司，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的原因与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是真实的。

3、关于发行人毛利率问题

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63%、64.18%和 65.26%。对于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核查情况：项目组首先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包括查看生产车间、到客户场地实地查看、查阅销售合同等，认为发行人的产品为非标产品，每份合同销售的产品组成通常不同；其次，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了解所处的行业所特有的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等），发行人的销售方式是招投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价格“一单一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行业内报告期内的竞争情况，走访下游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占下游客户考场整个投资的比例，以及下游客户在知道发行

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水平下仍愿意支付较高价格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销售情况对比分析是否吻合；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搜集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前后保持一致。查阅发行人 ERP、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

同时，项目组查阅智能交通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财务报告，并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发行人销售以投标方式为主，产品为非标产品，销售价格通过签订合同“一单一议”，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准确的；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方式核算方法前后保持一致，通过 ERP 系统、成本明细计算表等的核查等，项目组认为公司成本的核算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步提高的原因在于：驾考系统产品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收入占比及对综合毛利的贡献逐年提高。对于驾考系统中的科目一、二产品，发行人通过产品及技术更新、供应商管理等原因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科目三产品报告期内推广进程逐步加快，发行人属于行业中较早掌握该产品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3 年以来，公司受到驾考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原有产品在保持技术革新的前提下继续维持高毛利水平，新增业务推动了综合毛利率的上升，同时随着科目三产品推广进程的加快，其收入规模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毛利率水平是真实的。

4、关于发行人驾驶员考前模拟训练业务收入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201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沧州华通实现考前模拟训练业务收入 2,750.70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 6.09%，毛利率水平为 66.02%，是影响发行人 2013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因素之一。2014 年和 2015 年，沧州华通实现营业收入 3,162.57

万元、2,913.87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为 4.77%、3.98%，毛利率水平为 54.33%、41.69%，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由于该等业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的盈利模式不同，因此对沧州华通经营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核查情况：

沧州华通是发行人抓住全国社会化资源办考场的趋势、在沧州设立的项目公司，在满足沧州市交警支队作为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的前提下，向拟参加科目三考试的考生提供自愿、有偿的模拟训练服务。

2012年5月7日，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简称“沧州市交警支队”）与沧州市安通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通公司”）签订了《授权建设和经营协议书》。根据此协议书，为达到公安部111号令及河北省交管局对科目三考试采用计算机评判的要求（2012年河北省全部采用此评判标准，否则将取消支队该项目考试权），满足沧州市驾驶人考试的需求、改善沧州市驾驶人路考训练与考试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大众服务，沧州市交警支队拟积极筹备建设“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考试”项目。为此，沧州市交警支队授权安通公司与发行人成立专门项目公司，在沧州市独家建设并自主经营“驾驶人科目三培训和考试服务”业务，授权期7年，自项目公司正式运营起算，供沧州市交警支队开展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使用，并在满足考试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科目三模拟训练服务。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甲方）与安通公司（乙方）签订《股东协议书》，约定双方成立项目公司（即沧州华通），注册资本500万元，甲、乙双方分别占注册资本的70%和30%，甲方出资额350万元货币一次到位，乙方认缴的150万元出资额分期到位，首期投入10万元。同时，双方约定甲方收回投资前甲乙双方按照按9：1的比例分配，其后按5:5的比例分配。2012年7月18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众泰验字（2012）第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沧州华通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360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同日，沧州华通在沧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

2012 年 10 月，沧州华通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至 1,357.1429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70%、安通公司认缴 30%，发行人实缴出资 950 万元，安通公司实缴出资 10 万元、其他认缴出资分期到位。2012 年 12 月 26 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众泰审变验字（2012）第 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认缴的 600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沧州华通实收资本 960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其中发行人出资

950 万元，安通公司出资 10 万元。2013 年 1 月 4 日沧州华通在沧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2月，经沧州华通股东会审议通过，安通公司决议将其所持沧州华通30%的股权作价12.3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安通公司实缴沧州华通注册资本比例1.04%，与截至2014年底沧州华通经评估净资产值1,652.64万元扣除股利分配470万元后的净资产1,182.64万元确定。同月，发行人与安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3月26日，沧州华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沧州华通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向驾考学员提供考前模拟适应性训练服务，属于自愿性质，收费严格按照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3]39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业务流程为：各驾校统计需进行模拟训练的学员人数、时间，在收齐其学员的模拟培训费后，统一在收银柜台缴纳费用，由收银员在收银系统中打印收费单，收费单一式三联，一联交驾校，一联交业务部门计时员，一联交财务部门负责人。驾校将收费单交计时柜台确认后，由计时员在计时系统中分配训练车辆，在计时 U 盘中输入训练时长。在训练开始时安全员将计时 U 盘插入车载设备上开始计时，如遇参训人员临时有事未能到场，预计时间未能用完将按计时 U 盘中的数据将未使用的小时费退还给驾校。训练完成后，系统可根据实际训练情况生成记载派车、行车及训练人次情况的原始业务单据。通过核对原始业务单据、收费汇总表、收费单及现金缴存凭证金额及信息的一致性，能够确认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核查结论：沧州华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其收入来源为向考生提供考前适应性训练服务，属于自愿性质，收费严格按照河北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于存在的现金收入情形与其业务性质相符，沧州华通通过执行内部控制措施，可有效保证现金结算款项与业务活动的一致性，结算金额真实，核算无误，并能够有效防止现金交易舞弊等现金收款及保管风险，其盈利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和完整。

5、关于存货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64.84 万元、39,516.45 万元和 35,82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5%、30.81%和 25.68%。（2）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1）项目组深入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结合其独特的经营模式、在手订单数量等分析各期期末金额的合理性。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主要是由尚未验收的驾考系统构成，占存货余额的80%以上。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随着销售规模和订单的增长而逐年增长。这与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核算和业务模式是相适应的：驾考系统产品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的实际需求安排采购、生产、发货，客户根据建设进度通知公司工程部人员进场安装、集成、调试和试运行，待整套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正常，对于新建考场或考场改造项目，待考场土建、道路等其他配套设施完工后，由考场和其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验收，由客户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将在产品转为营业成本；对于考场因现有训练、考试车辆不足而向发行人追加采购车载考试系统等业务，则在发行人安装、调试完相关产品并试运行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将在产品转为营业成本。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驾考系统项目自签订合同发货到产品验收结转成本的周期较长，造成各期末尚未验收的跨期项目增多，项目发生的成本则反映在期末在产品中。2013年-2015年各期期末在产品余额与正在履行合同的金额相比分别是25.13%、25.77%和25.29%，基本保持稳定。除此之外，项目组还通过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取得盘点资料，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异地盘点、函证等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实地察看并参与监盘，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对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充分等予以了核查。

（2）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遵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末，发行人对原材料等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对于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另外，发行人对库存的少量旧型号信号机和部分预计亏损合同计提了跌价准备，当期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6.94 万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9.95 万元。

2014 年末，经盘点清查，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包括长期未用的存货及少量预计亏损的未验收项目下的在产品，当期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2.05 万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1.27 万元。

2015 年末，经盘点清查，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包括长期未用的存货及少量预计亏损的未验收项目下的在产品，当期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0.58 万元，转销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22.25 万元。

核查结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是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相适应的，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在手订单增加相关；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结算模式相适应，预收款金额较大，且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金额超过存货价值。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方式及结果如下：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核实发行人行业数据资料来源并获取相关资料，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核查结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没有引用行业排名，引用的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其他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等替代核查程序；走访发行人的唯一经销商兰州多伦，获取工商资料，进行访谈、函证并走访发行人销售给兰州多伦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环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所有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证书，通过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发行人商标证书的证明文件；关注著名商标的申请进展，获取相关的资料。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通过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走访国家版权局，取得最新的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最新的相关证书，通过相关网站搜索查询等方式进行真实性鉴别，截取相关查询页面，并注明查询网站；与发行人律师一起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环保、质检），确认其出具证书（排污许可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真实性，获得证明文件或访谈记录。

核查结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外部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相关人员一起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住房公积金、社保等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结果：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工商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对发行人 IPO 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问询调查，并取得相关声明；走访兰州多伦、唐山多伦、唐山路通等公司，通过实地访谈、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其客户等形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通过访谈，并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结构及负责人、高管、项目组成员出具相关承诺。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最新的工商简档及股权质押情况查询表。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对重要合同，以实地走访合同方或向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相关银行，获取发行人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或获得并核查会计师银行函证文件。

核查结果：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它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发行人对不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进行了说明；对在发行人工作部分工作十年以上的员工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工商资料中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发行人对不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说明；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工商资料中的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相关证明或资料。

核查结果：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离职员工丁某（下称“原告”）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于 2004 年 7 月 24 日进入发行人处工作，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以原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原告认为被告属于无故辞退员工，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71,832 元；（2）被告支付原告未足额支付的工资 115,300 元；（3）被告支付原告加班工资 37,216 元。2014 年 9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宁民初字第 8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丁某经济补偿金、应发奖金、加班工资合计 36,250.16 元。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丁某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11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民终字第 868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4）江宁民初字第 8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发行人支付丁某经济补偿金 22,179.46 元）、第二项（即发行人支付丁某奖金 167.7 元）；（2）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4）江宁民初字第 85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发行人支付

丁某加班工资 13,903 元）；（3）驳回丁某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作出后，发行人按照该等判决向丁某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奖金合计人民币 22,347.2 元。

项目组认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4）江宁民初字第 852 号”《民事判决书》所涉及的发行人与丁某的纠纷已经了结，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已离职员工谢某向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称：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发行人处工作，双方签订 3 年期劳动合同，约定 3 个月试用期，但申请人直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转正，期间均按试用期标准发放工资及其他费用，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 11 个月双倍工资 24,300 元；（2）被申请人支付差旅补助 4,500 元；（3）被申请人支付试用期和转正工资差额 2,750 元；（4）被申请人支付休息日上班工资 7,455 元；（5）被申请人支付 2015 年绩效工资 4,500 元；（6）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3,450 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郑劳人仲案字[2015]1229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820.2 元；（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项目组认为，上述劳动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管并进行当面访谈，获取情况调查表；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律师、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对重要事项，核查律师、会计师的工作底稿，获取相关复印件；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核查会计估计变更内容、相关决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结果：为使发行人的会计估计更加谨慎，在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后，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30%、50%、80%和 100%，即一年以内、一至二年的计提比例分别由 1%、5%提高至 5%、1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坏账准备的计提遵照上述调整后的比例执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并根

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包括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根据该准则，发行人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为：2013 年末对参股公司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783,234.67 元、对参股公司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 元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将 2012 年末对参股公司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 元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2011 年至 2014 年走访客户共计 225 家，分别覆盖 2011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57.64%、56.75%、40.17%和 26.86%；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客户主要合同中的可比产品进行了价格对比；在客户走访过程中，对市场价格和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解。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金额准确、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2011 年至 2014 年走访供应商共计 55 家，分别覆盖 2011 年至 2014 年采购金额的 47.94%、51.42%、62.82%和 68.16%；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在供应商走访过程中，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解。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金额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对维修费、利息支出、员工薪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户行，获取已开立账户明细清单、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资金流水，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函证资料。

核查结果：发行人银行账户真实存在、设立有效，银行存款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银行收支内容均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相关。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及应收帐款余额情况，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予以确认；核查主要债务人的期后回款情况，对比银行凭证的汇款方与合同方的一致性。

核查结果：发行人应收账款均由真实的产品销售形成，余额真实、准确；发行人期后回款均由客户真实支付。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对存货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存货进行了监盘，获取存货盘点表、会计师监盘资料，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并在实地走访过程中进行确认。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合理，并且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明细账并进行查阅，从各期抽取了部分业务，查阅了交易的原始单据，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真实存在、金额准确。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主要银行，获取发行人信用情况表，查阅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函证，核查是否存在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真实、准确；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与主要会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应付票据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支付情况，了解业务背景，取得相关合同。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均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且金额准确。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国税和地税部门，取得税收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审计报告等数据进行核对，取得相关所得税纳税凭证。

核查结果：201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走访唐山路通，取得工商登记资料、走访记录，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核查了发行人与唐山路通的销售合同、定价原则，并与销售同类产品的第三方进行了比较；查阅唐山路通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对唐山路通投资比例下降的原因；核查发行人向多伦企业转让江苏路 37 号房产的合同、评估报告，通过房地产交易网站等查阅同地段二手房的价格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交易定价公允。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对外投资、主要客户、主要资产等方面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实际控制人章安强的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系中国香港地区居民，并获取其在华就业证明；根据控股股东多伦企业的工商注册资料等判断控股股东及是否为境外企业；走访工商局，获取工商简档。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境外居民，身份真实、合法、有效。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获取唐山路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分析发行人对唐山路通投资及持股比例变化原因，进行书面说明；对南京安瑞颐和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酒店管理”）股权转让的背景、关联交易进行了分析，获取了相关凭证；取得发行人向多伦企业转让江苏路 37 号房产的合同、评估报告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8、现金交易核查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对现金交易客户进行走访或电话访谈，获取了走访记录、会计凭证等文件；实地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沧州华通现金交易发生的背景、现金交易管理制度、现金交易流程等；获取现金交易明细账及相关凭证，确定现金交易金额，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金交易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现金交易情况主要由其业务性质和客户的交易习惯决定；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金额准确，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资料，了解市场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与报告期主要客户关于行业前景、政策变化的访谈内容，对比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结合与报告期主要客户关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产品需求情况的访谈内容，核查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③对于存在可比上市公司的智能交通类产品，分析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对于不存在可比上市公司的驾驶员培训与考试类产品，则结合政策变化、合同明细、客户走访、客户函证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各期的对比；

④对各期主要新增客户及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凭证等原始业务单据，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业务背景并查看发行人产品的实际运行情况，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⑤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与公安部对驾驶员考试相关政策调整后各地客户的需求增长较快相关，收入构成的变化符合公安部考试科目调整、新增计时培训等新产品有关，因此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对于智能交通类产品与市场上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①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季节性波动。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抽查销售合同，核查合同主要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经营模式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③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就收入确认政策内容进行访谈，抽查大额确认收入项目的收入确认凭证及业务单据，核对不同产品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④通过对走访，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就主要产品的验收方式、验收流程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以及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可能，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验收的进度等；

⑤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⑥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⑦对于发行人唯一经销商兰州多伦，查阅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业务凭证，了解发行人与兰州多伦的业务模式，核查发行人对兰州多伦销售确认收入的方式与对直接客户销售确认收入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异同；走访兰州多伦及与其相关的部分最终客户，对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去向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并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确认时点的恰当性予以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①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结合发行人行业及产品特征，核查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②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③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凭证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④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异同；

⑤通过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⑥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⑦抽取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查阅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核对销售合同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匹配；

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明细表，结合期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了解应收帐款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有销售合同支持。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对于发行人对唐山路通、兰州多伦、唐山多伦的销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

②通过分析各期关联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关联交易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金

额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③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确认关联交易业务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④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⑤通过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情形；

⑥核查发行人对唐山路通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并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①取得并查阅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资料，并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及走势保持一致；

②通过对比发行人各期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金额以及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核查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④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波动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工艺改进、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核查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

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较为匹配。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①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核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期成本核算明细表，核查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其产品具体情况建立了符合业务特征的成本核算方法，该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确保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过程：

①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②对发行人采购部及供应商管理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③核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选择及评价体系的内控执行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业务资料，查阅主要合同条款；

⑥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采购业务背景、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采购金额的准确性及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⑦了解发行人外协业务的性质及金额情况，通过分析占比情况核查外协生产方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与发行人供应商管理、采购模式、产品结构变化及技术革新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协业务金额较小，对生产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①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②抽查存货成本分摊表、成本核算明细表、在产品、产成品数量金额式明细表，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

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异常数据，查阅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及费用构成明细；

④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以上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⑤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并参与监盘，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保持一致；

⑥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发出存货的核查情况：

A、函证及存货项目核对

对未验收项目的合同金额及项目建设状态进行独立函证，以核实项目的存在及真实性，合同金额的准确性，并抽查了部分建设状态为完工的项目，核实合同中产品项目明细及项目存货明细的一致性；

B、抽查存货管理制度

核查发行人工程现场存货管理制度，并抽查部分未验收项目，获取出库单、装箱单、物流运单，发出存货明细，以核实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发出存货的真实性；

C、现场走访并盘点

抽取部分未验收项目，实地走访并对存货进行现场盘点，主要向客户核实项目的完工进度及对现场存货进行盘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工程现场存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费用变化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化保持一致；

②抽查大额费用项目，取得并查阅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对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复核；

③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将发行人同行业没有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参照智能交通行业的上市公司银江股份、易华录等进行比对分析；

②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③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并获取关联方多伦企业、安瑞酒店管理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银江股份、易华录等上市公司销售费

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②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管、技术、一线工人等）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明细表，核查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发行人在 2011 年、2012 年存在银行借款，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②核查发行人贷款规模与报告期利息支出是否匹配；

③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

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②取得发行人所处的江苏省南京市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管、技术、一线工人等）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③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⑤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逐年增长，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①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①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③针对发行人享受税收的优惠差异国家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资料等规定，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优惠、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核查了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1、经营模式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政策及变化情况，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行业及市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后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金额明细表等资料，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采购规模情况，并与收入规模、新增合同及订单情况进行比对；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采购资料，对比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签订的销售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的项目合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后销售规模及价格情况；

（2）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截止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的项目合同，对比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较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清单，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并核查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清单，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并核查变动的合理性。

5、税收政策

核查过程：

（1）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税务政策变化的公开资料，核对发行人适用的税务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税务相关的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纳税申报表，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及生产规模、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变化与发行人行业及产品特征相适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销售规模稳步增长，采购及业务规模与之匹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保持一致。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君悦”）持有发行人 5,281,481 股，持股比例为 3.41%；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恒瑞沣”）持有发行人 4,018,519 股，持股比例为 2.59%。上述主体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查阅了华夏君悦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551），以及鼎恒瑞沣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鼎恒瑞

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275），同时查阅了华夏君悦、鼎恒瑞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其管理运作的私募基金华夏君悦、鼎恒瑞沣已办理完成基金备案手续。上述主体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及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2002 年 4 月，香港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多伦精密”）将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多伦精密”）股权转让给章安强、章安强再转让给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多伦精密”），而工商变更手续体现为南京多伦精密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但香港多伦精密已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注销。请项目组说明：

1、香港多伦精密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理情况；香港多伦精密存续经营期间的合法经营情况；

2、香港多伦精密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美国多伦精密的原因；香港多伦精密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章安强，之后再转让给美国多伦精密，而形式上表现为香港多伦精密直接转让给美国多伦精密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了规避或者利用国内外相关政策规定而面临潜在的法律风险；

3、香港多伦精密在已注销的情况下签署股权转让文件并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问题 1 的回复：

项目组核实了香港多伦精密的基本档案资料，并对章安强先生进行了访谈，回复如下：

（1）香港多伦精密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DORON PRECISION SYSTEMS(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注册股本为港币 500,000 元，实际发行股份 200,000 股，股东为 Zhang,Anqiang(章安强)及 Wong Tong Sophia(王东东)，各分别持有 140,000 股及 60,000 股。

撤销注册及解散时间：200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章安强先生陈述，香港多伦精密自设立起，主要从事贸易，向中国大陆出口驾驶模拟器。客户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主要用于驾驶员训练等目的。从 1996 年开始，公安部要求各地驾校考场减少从境外进口的相关模拟器业务，香港多伦精密贸易业务逐渐缩减，至 1997 年基本没有具体业务。出于减少香港多伦精密在香港人工、房租等费用的支出，从 1997 年着手办理注销手续，到 2000 年 6 月履行完毕注销手续。

根据章安强先生陈述，香港多伦精密系贸易类型公司，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在注销时出于承继的目的已经转让给章安强先生；其余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等，在注销时已经处置；不存在任何负债。章安强先生已经承诺，香港多伦精密自设立至解散，均合法经营。

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注册处的资料，该公司没有未清还之按揭”；“根据 2013 年 3 月 15 日进行之诉讼查册结果，多伦精密自注册成立日开始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判处、劳资审裁处并无任何涉及香港政府或其它人士于香港进行诉讼。根据在破产管理署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所获得之报告，截止该些报告出具之日，多伦精密已清盘。”

据此，项目组认为，香港多伦精密自设立至解散，均合法经营。

（2）香港多伦精密与发行人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 1995 年设立，设立之初，从事驾驶人考试桩考设备、信号灯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与香港多伦精密从事的模拟器贸易业务不同，不存在业务上的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与香港精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 2 的回复：

经项目组、发行人律师对章安强等人的访谈，美国多伦精密设立于 1998 年，当时设立的目的是章安强家庭 1998 年在美国购房，为便于办理银行按揭手续需要而成立该

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均无实际业务，其成立的目的就是为办理按揭贷款需要。

根据章安强先生访谈，香港多伦精密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解散，章安强先生出于承继香港多伦精密主要资产的需要，受让了香港多伦精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章安强先生由于理解上的偏差，认为其个人直接拥有的财产、个人的对外投资、个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再对外投资均认为归属于其个人拥有，加之对大陆法律法规的不熟悉，因此在上述变更过程中未能及时告知发行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02 年初章安强先生在签署发行人联合年检相关文件时发现了该问题，因此才通知发行人，并将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体现在工商登记手续上系 2002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

项目组认为，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事务所（CHANG & COTÉ,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多伦精密、美国多伦精密在存续期间及到目前均未受相关法律处罚，香港多伦精密注销至今已超过 12 年、美国多伦精密注销至今已超过 4 年，至今未存在任何处罚、纠纷或潜在的处罚和纠纷风险；根据章安强先生的陈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具有真实背景，系其认识上的偏差及对大陆法律法规的不了解，主观上无利用国内外相关政策规避相关风险的故意。章安强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任何处罚风险，由其个人承担。

问题 3 的回复：

香港多伦精密 2000 年 1 月与章安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0 年 6 月注销。由于章安强认识的偏差，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自 2000 年 1 月起香港多伦精密仅是发行人的名义股东，其实际股东为章安强。

2002 年 4 月发行人外资股东在办理变更时，应该依次办理香港多伦精密转让给章安强、章安强转让给美国多伦精密，实际操作时直接办理成香港多伦精密转让给美国多伦精密，该转让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项目组认为：

对于前述香港多伦精密将南京多伦精密股权转让给章安强、章安强再转让给美国多伦精密，而相关审批变更手续体现为南京多伦精密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的行为，南京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确认南京多伦精密未能分别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审批手续，不影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股权转

让所作批准的效力，该等批准依然有效，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美国精密的名下，相关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也已经书面确认有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多伦精密股东变更所作出的有关的核准依然有效，发行人未能办理其股东由香港精密变更为章安强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2009 年 2 月，美国多伦精密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多伦科技，而美国多伦精密已于 2008 年 3 月注销。请项目组说明：

1、美国多伦精密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美国多伦精密存续经营期间的合法经营情况；2、美国多伦精密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香港多伦科技的原因；

问题 1 的回复：

项目组核实了美国多伦精密的基本档案资料，并对章安强先生进行了访谈，回复如下：

英文名称：DORON PRECISION SYSTEMS(FAR EAST),INC

注册时间：1998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2131 OAK KNOLL AVE. SAN MARINO, CA 91108

业务性质：WHOLESALE

股权结构：可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普通股，实际发行 50,000 股，每股一美元。章安强持股 100%

解散时间：2008 年 3 月 12 日。

经项目组、发行人律师对章安强等人的访谈、核查及美国 CHANG & COTÉ,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美国多伦精密设立于 1998 年，当时设立的目的是章安强家庭 1998 年在美国购房，为便于办理银行按揭手续需要而成立该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均无实际业务，其成立的目的就是办理及偿还银行按揭贷款。除曾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行为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和其他资金往来。

美国多伦精密注销的原因：我国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于 2003 年 6 月签署自由

贸易协议 CEPA；并在 2004 年-2009 年又签订了多次补充协议；2006 年 8 月，还签署一系列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文件。鉴于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了充分享受香港公司在大陆投资的优惠政策，加之美国多伦精密一直无具体业务、章安强家庭已经不再需要通过美国多伦精密进行消费按揭，章安强 2008 年决定解散美国多伦精密，将发行人股东迁至至香港。

经美国 CHANG & COTÉ, LLP 律师事务所向美国加利福利亚州州务卿办公室等机构查询：美国多伦精密 2008 年 3 月 12 日解散时，无负债，其持有的多伦科技的股权归于其唯一股东章安强所有；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法院、行政机构和政府机构均无对美国多伦精密的未决诉讼、诉讼、调查，美国多伦精密也不存在受到美国政府机构的处罚的记录。

因此，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美国多伦精密存续经营期间合法；注销时资产与负债无处置纠纷。

问题 2 的回复：

美国多伦精密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注销，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CHANG & COTÉ,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在注销之前，美国多伦精密已将所持有发行人股权分配给了章安强；由于章安强认识的偏差，未及时告知发行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自 2008 年 3 月起美国多伦精密仅是发行人的名义股东，其实际股东为章安强。

2009 年 2 月发行人外资股东在办理变更时，应该依次办理美国多伦精密转让给章安强、章安强转让给香港多伦科技，实际操作时直接办成美国多伦精密转让给香港多伦科技，该转让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项目组认为：

针对本次股权变更行为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提请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南京市投促委、江宁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给予确认。经三方开会协商，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确认多伦精密未能办理上述股东变更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不影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股东变更所作批准的效力，该等批准依然有效，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南京多伦精密的股权已及时登记至香港多伦科技名下，相关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也已经书面确认有关的行政审批依然有效，南京多伦科技未能分别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清晰和股

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2004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38 万美元增至 180.38 万美元，2004 年 1 月 16 日，实际控制人章安强代表美国多伦精密缴存了 30 万美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替美国多伦精密缴存出资的原因，资金的流转途径，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项目组核实了多伦科技的工商档案，并对章安强先生进行了访谈，回复如下：

1、章安强替美国多伦精密缴存出资的原因

章安强先生系美国多伦精密唯一的股东，美国多伦精密自成立后无具体经营业务，无业务收入来源，仅持有对发行人的投资。2004 年 1 月多伦科技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 150.38 万美元增至 180.38 万美元。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宁永会验字[2004]0004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记载，章安强先生代表美国多伦精密缴纳了出资款 30 万美元；根据章安强先生的口述，其代美国多伦精密出资，出资后形成了美国多伦精密对章安强先生的欠款 30 万元。

2、资金的流转途径、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讨论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 3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同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江宁开发）外经贸改字[2004]第 002 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批复同意了该项增资事宜。

1 月 13 日，章安强从香港华侨商业银行汇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的资本金账户 30 万美元；

1 月 16 日，南京外汇管理局出具“基本情况变更记录”，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38 万美元增加到 180.3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1 月 1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宁府外资字[1995]06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2 月 3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缴存贵公司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资本金账户（006607145150002936）30 万美元”。同时，该《验资报告》载明：“本次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是章安强先生代表股东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投入的，各方均已确认”。

2004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验资报告》及相关审批、确认文件作为附件录入工商档案。

3、结论

经核查，对于发行人本次增资，多伦科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已经载明：第一，多伦科技股东美国多伦精密的 30 万元增资已经到位；第二，章安强先生代其全资子公司美国多伦精密出资，此事已经章安强和美国多伦精密确认。南京市工商局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项目组认为：多伦科技本次增资已经到位；章安强代全资子公司美国多伦精密增资事宜，已经双方确认，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影响多伦科技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确认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客户兰州多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多伦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其使用“多伦”商号的原因。2、补充说明对 2009 年至 2012 年 1-6 月份这两家公司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问题 1 的回复：

1、兰州多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多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 用 名：　兰州云烽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甄

股　　东：　王甄（90%）、何茹（10%）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0日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230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驾驶考试系统、汽车模拟驾驶系统、交通设施、交通信号器材、

交通控制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培训及维护；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反光材料、交通标志、标牌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树君

股　　东： 张树君（5%）、张云（95%）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住　　所： 唐山路南区南新西道88-25号

经营范围： 交通安全管制设备、交通管理器材、交通金属标志研发、销售、安装；电气机械、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耗材、塑料制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通用机械批发、零售。

3、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核心人员出具声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核心人员未在兰州多伦、唐山多伦拥有权益；兰州多伦、唐山多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核心人员没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在发行人任职。

4、使用“多伦”商号的原因

（1）兰州多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兰州多伦实地走访及项目组对其工商档案的核查，兰州多伦原名兰州云烽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交警部门销售的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发行人在国内驾驶员电子化培训与考试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兰州云烽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甘青宁地区的交警行业计算机软件业务，双方具有业务互补关系。经双方沟通协商，兰州云烽作为发行人在该等地区的经销商，经销电子化驾考产品，并更名为兰州多伦，经销发行人在甘青宁地区部分城市的电子化驾考产品。

（2）唐山多伦

唐山多伦是唐山地区的主要交通设施工程承包商，自成立以来与唐山交警一直保持

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为拓展唐山、石家庄等河北城市的城市智能交通市场，在当地寻找具有市场资源的合作者；同时，唐山多伦的股东也在寻找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供应商。2006 年 4 月，其在与发行人进行初步接触后，发现发行人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决定设立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成立的初衷是为了便于发行人产品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推广。

报告期内唐山多伦已经发展成为具备交通设施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公司，可以自行承接道路交通工程，采购产品包括道路信号灯、电子警察、交通指示牌、交通隔离栏、交通标示线等，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业务没有重大依赖，该公司为发行人的最终用户。

问题 2 的回复：

2009 年-2012 年 1-6 月份，发行人向兰州多伦、唐山多伦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确认收入年份	订单（合同）号	合同金额	最终销售客户	实地走访
2009	A09-7029	105,580	白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是
	A09-7047	98,176	甘肃省金昌市易达驾校	考场已拆除
	配件及维修	56,610	——	——
	配件及维修	26,020	——	——
	配件及维修	23,873	——	——
2010	A09-3002	184,896	张掖市安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否
	A09-7038	1,237,371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是
	A10-7062	92,352	定西市	否
	A09-7039	1,169,123	天水庆和家具有限公司	否
	A09-7041	918,880	宁夏兴宁驾驶员培训学校	是
	A10-7028	195,868	银川科技职业学院	是
	A09-7027	768,498	庆阳市锦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是
	A10-7032	24,960	定西平安机动车驾驶人考训公司	否
	A10-7074	49,680	张掖市文礼驾校	否
	配件及维修	38,500	——	——
	配件及维修	12,020	——	——
	配件及维修	42,100	——	——
	A09-7051	98,842	白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是
2011	A10-7069	251,190	白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是
	A11-7028	147,312	庆阳市锦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是
	A11-7036	49,680	宁夏中卫市远大考场	是

	A11-7040	54,000	宁夏中卫远大考场	是
	A09-7037	392,704	庆阳市锦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是
	A11-7043	47,952	吴忠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否
	A09-7043	918,880	银川大学	是
	A11-7045	6,000	甘南交警支队	否
	A11-7048	95,904	银川大学	是
	A10-7018	340,286	甘南藏族自治州驾驶员安全协会	否
	A10-7052	1,189,348	张掖市安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否
	A11-7025	100,656	张掖市安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否
	配件费及维修费	142,916	——	——
	A11-7054	143,856	青海国龙驾驶员培训基地	否
	A11-7058	49,680	青海国龙驾驶员培训基地	否
	A11-7060	133,660	天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考试中心	否
	A11-7069	97,632	青海国龙驾驶员培训基地	否
2012.1-6	配件费及维修费	102,200	——	——
	A12-7008	51,840	青海国龙驾驶员培训基地	否
	A12-7006	149,040	宁夏兴盛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是
	A10-7011	243,648	张掖市安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否
	A11-7067	99,878	庆阳市锦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09 年至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兰州多伦之间实现交易合同共计 32 笔（维修、配件除外），金额共计约 950 万元。经项目组核查，尽管兰州多伦系公司的经销商，扣除零星的配件等产品外的产品，发行人从发货、安装、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与直销行为相同（直接发货到终端客户，发行人派人安装、集成、调试，终端客户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才确认收入），仅体现在财务上系发行人向兰州多伦开具发票，兰州多伦再向终端客户开票。在 32 笔交易中，其中共有 30 笔交易兰州多伦备有与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显示兰州多伦与最终客户有真实交易行为、系从发行人购得的驾考系统转卖给最终客户，金额覆盖超过 90%。同时，项目组根据重要性原则，走访 7 家最终客户，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产品，经核查考试系统为发行人生产的系统，走访共覆盖 15 笔交易合同，金额共计 540 万元，覆盖率超过 50%。

唐山多伦系唐山地区负责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总承包商，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其承接的相关工程上。因此，将唐山多伦购自发行人的信号控制产品最终的销售情况说明如下：

1、唐山多伦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自发行人处采购金额（万元）	32.27	589.02	469.55	255.19
发行人在供应商中的名次	3	1	1	2

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339.08	971.71	1,162.54	1,157.03
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	91.31%	62.26%	71.23%	81.93%

2、唐山多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　号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	丰南交警	丰南交警	丰南交警	丰南交警
2	长春交警	丰润交警	遵化交警	丰润市政
3	丰润交警	长春交警	长春交警	南堡工程
4	振丰公路	乐亭工程	丰润交警	唐山交警
5	曹妃甸	丰南交通局	乐亭交警	曹妃甸工业区

3、2009 年-2012 年 6 月唐山多伦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最终产品用户

经走访唐山多伦、取得其对外承接的合同，并与发行人的发货清单对照，2009 年-2012 年 6 月唐山多伦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最终产品用户为乐亭交警、遵化交警、丰南交警等单位。

4、项目组实际走访情况

2012 年 7 月，项目组对照着唐山多伦承接的交通施工合同，在唐山全市实地走访涵盖该等合同 80%以上的道路，经核查路口交通设备，如信号灯、倒计时牌、信号机上印有“南京多伦”商标。

5、结论

综上，唐山多伦系唐山地区的负责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的承包商，发行人仅为唐山多伦的供应商之一；同时，根据项目组对唐山多伦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合同调阅及项目组的实地走访，唐山多伦购自发行人的信号控制设备已实现了最终的销售。

（五）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24.5%的参股公司，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其销售 1,057.92 万元、462.75 万元。

1、请项目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与第三方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合理，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唐山路通签订合同在价格、交货、验收、货款支付等方面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唐山路通其余股东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回复：

1、发行人向唐山路通销售产品定价情况分析

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类似，公司在定价阶段、报价阶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定价方法：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材料、所需工时计算出产品成本，再加上一定比例的税费和利润，制定出初步销售定价，报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出各产品的指导销售价格。

报价原则：公司销售给唐山路通产品的报价主要采取双方议价的方式进行确定，最终报价主要根据公司制定的指导销售价格，结合技术要求、工期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要求等因素进行确定。

由于驾驶人考试场地的设计差异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各合同所列产品明细构成、数量均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项目组首先将各合同按照分产品类别进行拆分，以分产品作为比较口径。

考虑到驾驶人考试系统中的部分产品为非标准产品（考场监控平台），在售价上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性，对于这类产品，项目组采用毛利率作为比较口径，以确认收入当年平均毛利率作为基准进行比较。除这类产品之外，项目组选取部分销售给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售价作为基准进行比较。

经核查：通过可比交易进行比较，考虑到合同中考场监控平台构成等因素，销售给唐山路通考场监控平台的毛利率在年平均毛利率的基础上略有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路考九项的绝大部分项目，发行人销售给唐山路通的价格与同期第三方价格保持一致，部分项目售价略低，但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改车项目主要由工控机、LCD 显示器、控制系统、电源系统、车载音频系统等部件构成。按照客户需求，部分系统的部件构成会存在一定差异。通过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唐山路通的产品与第三方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销售给唐山路通的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相比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唐山路通销售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向唐山路通销售收入（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1 年	1,057.92	26,114.73	4.05%
2012 年	1,089.46	29,964.52	3.6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销售给唐山路通的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和 4.05%，占比较小，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对发行人的经营

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唐山路通签订合同条款差异情况说明

由于发行人与唐山路通签订的各销售合同条款基本一致，为比较发行人与唐山路通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项目组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科目二驾考系统合同中的发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标准、验收时间等内容进行了对比。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路通所签订主要合同交货、验收等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唐山路通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唐山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市宏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8.50	36.62%
2	唐山市路路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1,530.00	51.00%
3	发行人	371.50	12.38%
合计		**3,000.00**	**100.00%**

唐山市宏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会来，注册地点为唐山市南新西道 77 号。经营范围：汽车模拟驾驶系统、计算机驾驶考试系统、交通信号器材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调试、销售、维护；受委托加工改制车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市宏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会来	1,024.00	80.00%
2	张爱军	256.00	20.00%
合计		1,280.00	100.00

唐山市路路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民生，注册地点为唐山路北区新华东道。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车辆维修）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唐山路路通的主管部门为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根据上述分析，赵会来持有唐山宏基 80%的股份，为唐山宏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多伦科技 1%的股份。唐山路通其余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收入确认和结算方式，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末（2010 年末-201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3,417.94 万元、20,171.10 万元和 37,559.88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预收款。以下将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收入确认和结算方式对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作进一步说明。

从发行人业务特点方面分析：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的交警部门及社会化驾校考场等，相对于驾考系统的价格、收款方式等因素而言，客户对于驾考系统设备安装的及时性、运行的稳定性、售后服务的质量等因素更为看重，客户对于驾考系统设备的稳定性的高要求决定了其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进度会严格执行，以保证发行人能够及时高效的进行发货、安装、调试。因此，发行人为了保证资金流转的正常，往往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付款进度，并按照时间节点和支付比例预收款项。由于客户验收的时间取决于整个考场的建设状况以及客户上级部门的验收时间，因此从发货到验收的时间一般较长，从而在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

从收入确认和结算方式方面分析：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在收入确认的同时，发行人才会将预收账款结转。而验收时点是客户上级主管部门对整个考场的验收，除了取决于发行人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外，还取决于整个考场土建、施工等的进度，以及考场上级主管部门对整个辖区考场工作进度的安排，因此验收时点不能由发行人决定。上述行业特有的模式导致了发行人在确认收入前，收到的货款均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七）2010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多伦餐饮 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王东东女士，请项目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后多伦餐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1、转让多伦餐饮股权的原因说明

200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王韦分别出资 90 万元和 10 万元共同设立南京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餐饮”），后更名为“南京安瑞颐和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酒店管理”），主营业务为会务、餐饮服务。因该多伦餐饮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业关联度不大，2010 年初发行人决定剥离该股权，以便将资源

优势集中到主营业务中。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讨论决定，将持有多伦餐饮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王东东。

2、转让多伦餐饮后交易情况说明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多伦餐饮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东东女士收购有限公司持有的多伦餐饮 90%的股权，收购王韦先生持有的多伦餐饮 10%的股权。2010 年 5 月 6 日，王东东与有限公司、王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外资并购的批复》（宁投制［2010］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多伦餐饮的主要经营场所江苏路 37 号房产及其设施仍为发行人所有，因此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江苏路 37 号房产及其设施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多伦餐饮使用。2012 年 4 月剥离了与主业无关的江苏路 37 号房产及其设施，将其转让给多伦企业，相关租赁合同也随之履行完毕。

自 2012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与多伦餐饮之间不再发生交易；两者主业不同，不存在多伦餐饮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2007 年 7 月发行人购买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37 号商品房，总价款为 2,864.583 万元，2011 年 5 月起，公司将该房产租赁给关联方多伦餐饮，收取每月 5 万元租金，2012 年 3 月 29 日又将该房产及内部实物资产以 4,705.7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多伦企业。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将该房产租赁给关联方的定价依据，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合理；发行人出售该房产时的定价依据，房产评估价值是否合理；发行人购买、出让该房产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回复：

1、租赁给关联方的定价依据

2007 年 7 月发行人购买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37 号商品房，并于 2011 年 5 月将其出租给多伦餐饮，该商品房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段	建筑面积（㎡）	租赁价（万元/月）	每平米单位租价	租赁日期
江苏路 37 号	728.75	5.00	823.33 元/年	2011 年 5 月 1 日

项目组选取了 2012 年下半年能够在公开市场查询到的南京市鼓楼区建筑面积在 400-800 平方米的商业地产，对租价进行对比，列表如下：

地段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价（万元/月）	交易类型
山西路	豪华饭店	400	5.00	出租
山西路和湖南路	商圈	400	5.00	出租
紫峰大厦	商用	450	5.80	出租
天正湖滨花园	商用	450	4.50	出租
水佐岗八号公馆	商用	800	5.00	出租

根据上表，鼓楼区地段 400-800 平方米商用地产的月租赁价格自 4.50-5.80 万元不等，根据房屋所处具体商圈、装修程度、面积等有差别。由于南京商业地产租赁市场价格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下半年价格变化不大，因此上述租赁的商用地产租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此外，安瑞酒店管理在江苏路 37 号房产附近的珞珈路租赁了一处别墅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该处房产建筑面积 563 平方米，年租金 28 万元，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为 497.33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开始。考虑到该处房产与江苏路 37 号的装修程度、具体用途、地段、租赁时间等的差异，江苏路 37 号房产的租赁的单价为 823.33 元/年米是合理的。

项目组认为：2011 年 5 月按照每月 5 万元的租金租赁的江苏路 37 号房产是在充分考虑相同地段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制定的，与近期相同地段的商用地产房屋租赁价格基本相同，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销售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将江苏路 37 号房产及内部实物资产以 4,705.76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多伦企业。本次固定资产销售的作价依据为：以经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财评报字 NJ[2012]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作价依据。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江苏路37号房产	3,926.98	4,371.63	444.65	11.32%
房产内实物资产	331.22	334.13	2.91	0.88%
合 计	**4,258.20**	**4,705.76**	**447.56**	**10.51%**

经核查：本次评估的方法系市场比较法。评估机构的估价技术路线为：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的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

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项目组核查了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选取、价格修正时考虑的因素、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等，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可比案例的选取、因素比较修正系数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将江苏路 37 号房产出售的资产评估价格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购买、出让房产时税收缴纳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江苏路 37 号房产购买、出让时的税收缴款书、现金完税凭证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 7 月购买 37 号房产，与购买房产行为相关的契税、房屋维修基金等相关税费 91.82 万元均已缴纳；发行人在 2012 年 3 月出售 37 号房产，与出让房产行为相关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收 465.58 万元均已缴纳。

（九）南京多伦精密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当时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出资缴纳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但在实际操作中，股东实际缴纳出资的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 9 日，未能在上述批准的期限内缴纳出资，请项目组说明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回复：

南京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确认“经与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研究，现批复如下：香港多伦精密已于其后全部缴纳了相关出资，其未及时缴纳出资之事宜对发行人存续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于其后对发行人所作出的有关批准的效力，不会因该等事项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项目组认为，南京多伦精密股东未能在批准的期限内缴纳出资，但是股东于办理工商登记1年内缴纳了全部出资，且办理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后续经营及有关变更（包括增资、股权转让）均未受到前述未能如期缴纳出资的影响，在2011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发行人均通过了历年联合年检；有权部门对该延期出资进行了确认，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本身进行处罚。该等未能如期缴纳出资之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请项目组核查该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涉及军工客户的销售产生实质障碍性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队销售驾驶模拟系统，用于日常的训练。项目组核查了有关武器装备、军队物资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向发行人采购大型特种车辆的相关部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队相关负责大型特种车辆使用的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虽然发行人股东含有外资成份，但不影响其向部队出售驾驶模拟系统。

1、向军队销售的驾驶模拟系统系军民通用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包括模拟训练系统，可用于模拟真实的道路环境，对驾驶人进行训练、以提高其实际驾驶能力，因安装的 3D 地图不同、场景模式不同，可实现校车、大型车辆、特种车辆在各种路段、各种自然条件下的模拟训练。产品系军民通用产品，销售对象可以为部队、地方的考场和驾校等。安装的 3D 地图可以是客户自行开发，也可以委托发行人结合客户当地的具体情况（如丘陵地形、临崖地形、城市地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等）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队销售的驾驶模拟系统，在客户安装部队开发的 3D 仿真地图后方可使用。

2、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均不属于外资成份会影响其开展该等业务资格的类型

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武器装备生产、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不能含有外资成份。

经向军方从负责该产品研发和采购部门的经办人员访谈，并经主管该产品研发的总后勤部军交运输部科训局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函确认，发行人向部队供应的设备不属于武器装备，其业务过程中不涉及涉密的软件内容，其业务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二）请项目组核查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分红的对象及相应缴纳税款的情况。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根据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

利润 3,152.9239 万元为基础，发行人向除华夏君悦、鼎恒瑞沣之外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59.0000 万元。

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及分红所涉及的税款，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明细表、银行扣款凭证及完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足额缴纳了相应税款，共计 655,585.75 元，已按规定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除此之外，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及本次分红，项目组也核查了金伦投资、嘉伦投资的相应税款缴纳凭证，包括个人所得税申报明细表、银行扣款凭证及完税凭证。经核查，金伦投资、嘉伦投资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足额缴纳了相应税款，缴纳金额分别为 182,825.30 元和 155,124.48 元。两家公司均按照规定履行了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三）请项目组核实发行人产品在国内车管所使用的占有率数据是否准确，注意表述的客观性、严谨性，并请说明发行人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下未来的增长空间是否有保证。

回复：

（1）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经项目组核查并讨论，项目组已对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驾考系统市场占有率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 2012 年 6 月公安部发布的《关于 2010-2011 年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情况的通报》，全国一等车辆管理所 37 个，二等车辆管理所 189 个。在 37 个一等车辆管理所中的 29 家车管所，发行人产品实现了销售；在 189 个二等车管所中的 120 家车管所，发行人产品实现了销售”。

（2）未来市场空间情况的说明

2004年开始，驾考行业沿“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的顺序开始逐步在全国推广电子化考试。目前，科目一、二已基本普及，未来市场空间主要在于存量产品的更新、升级和考场根据考生人数增加速度扩大考量的要求；科目三、科目二模拟路考等新兴驾考系统产品目前刚刚起步，未来市场空间主要在于新增需求。

下面将从“增量”和“存量”两方面对驾考系统行业未来市场空间情况进行阐述：

①增量方面：驾考系统行业的“增量”体现在下游“考场”和自身“驾考系统”的增量两个方面

A、下游“考场”增量：“便民化”原则指引下，考场数量自身存在内在增长要求；

B、自身“驾考系统”增量：社会对道路安全日益提升的新型驾考系统产品大量涌现。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驾驶人考训行业目前尚有较多环节仍未完全被驾考系统覆盖。随着驾考系统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覆盖程度的提高，驾考系统行业将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市场“蓝海”已初步展现。

②存量方面：现有考场内在扩张和自我更新要求将为驾考系统行业提供持续的订单需求

A、中国城市化进程要求现有考场规模加大扩张力度，将利好驾考系统行业

B、公安部对驾考规则的调整要求考场持续对驾考系统进行更新升级

C、考场内在的更新升级将为驾考系统行业提供持续的订单需求

近年来，驾考系统行业快速发展，新设考场不断增加，整个行业的需求目前仍以新增需求为主。预计随着全社会驾考系统保有量的持续增加，产品的替代需求将逐步提升，考场将逐步对其系统进行更新、维护、升级，这将为驾考系统行业提供持续的订单需求。

结论：新增需求将扩大全社会驾考系统的保有量。预计在未来几年，存量的扩大将逐步成为推动驾考系统行业市场持续提升的重要因素，市场总容量将持续提升。

（四）发行人在多地建有办事处，请项目组确认建立办事处是否需要办理工商备案，该等办事处雇佣当地人员的社保和公积金等的缴纳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回复：

发行人在多地设立了安装与售后服务网点，并视客户规模不同在各网点长期配备1-5 名员工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起到服务客户的办事处作用。发行人各地服务网点，不从事签订合同、销售、开具发票聘任等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在全国租赁了多处房产，仅作为当地驻点员工宿舍。因此，发行人各地办事处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工商登记。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办事处的所有员工直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并通过“前程无忧”下属的劳务服务公司为全国各地的办事处员工按照当地社保制度与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五）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10%的原因。

回复：

2011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2011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由香港多伦科技变更为多伦企业，发行人性质随之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是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确定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10%，依据是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百分之十；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鉴于发行人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已经按照残值率 10%的标准计提折旧，因此为了保持折旧政策的连续性，发行人仍然适用 10%的残值率标准。

（六）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较高，且每年发生的外包售后服务费用较高，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售后服务的方式、外包售后服务费较高的原因、外包售后服务商是否具备提供售后服务的实际能力，相关服务内容是否真实，不由各地办事处提供相关服务的原因。

回复：

1、发行人售后服务的方式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主要针对已确认收入的驾考类产品和信号灯类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对于驾考类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一定期限的无偿售后服务期，在此期间内，根据项目的地域差异及工作量的大小，发行人会委派当地的工程部人员或将此项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向客户提供售后系统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期满后，发行人会根据部分客户的需要，与其单独签订有偿的售后服务合同，继续向其提供产品的后续维护服务。

对于信号灯类产品的售后维护及保养，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或与客户单独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有偿或无偿的产品保养服务，发行人再综合考虑产品的区域分布、服务及时性等情况，选择由自己提供服务或将服务外包。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方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会存在一定金额的外包售后服务费，主要来源于销售给部分地区产品的售后维护保养费用，根据产品种类分为驾考系统维护费

用和信号灯维修和保养费用。

2、外包售后服务费较高的原因

对于外包售后服务费的定价，发行人会根据提供服务的期限、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数量、地域范围和提供服务所需人工成本，与外包服务商协商确定，项目组核查了部分金额较大的外包售后服务合同，核查内容涉及其产品、地域、期限。

在此基础上，项目组比较了外包售后服务费的定价与由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合同的定价。

经核查，外包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对象通常为整个区域内由发行人向多个客户销售的所有产品，地域范围和所涉及的产品金额均较大，或者系地区较为偏远、发行人自行服务不具经济性的项目。因此相对而言外包售后服务费用较高。

3、外包售后服务商是否具备提供售后服务的实际能力，相关服务内容是否真实

为核查外包服务商是否具备提供售后服务的实际能力，项目组通过获取工商资料、公开网络等方式查询了部分外包服务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等情况。

为核实相关服务的真实性，项目组核查了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并获取了发票和银行凭证，表明相关服务均真实存在。

经核查，发行人外包服务商均从事与驾驶考试系统及计算机集成、工程施工相关的经营业务。且对于部分技术难度较高的服务项目，发行人会定期委派专业人员对外包服务商进行技术帮助和指导，外包服务商具备提供售后服务的实际能力。发行人该等外包服务商基本上保持着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4、不由各地办事处提供相关服务的原因

（1）对于外包的驾考系统维护费用，通常包括两种情形：某一地区内销售数量众多，整体将售后服务外包；或者是项目地点较为偏远，发行人自行维护不经济等原因。该等情况委托当地外包服务商提供部分售后服务，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于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

（2）对于外包的信号灯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于信号灯产品在某些地区的覆盖范围较大，保养和维护的工作量较大，发行人专门派驻人员提供此项服务的成本较高，故委托当地外包服务商提供此项售后服务，以及时满足客户的需要。

五、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沧州华通的经营收入以现金为主，报告期发行人自身也存在现金收入情形，请项目组核查并分别说明上述公司现金收款产生的原因，各年的发生额，沧州华通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组对现金收入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2、报告期发行人发出存货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请项目组说明对发出存货的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情形，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上述代为支付产生的原因，项目组对其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 回复：

（1）发行人及沧州华通现金收款发生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多伦科技、子公司沧州华通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多伦科技现金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收款金额	84.39	67.96	722.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并报表）	74,680.18	50,550.83	33,445.59
现金收款占比	**0.11%**	**0.13%**	**2.16%**

注：多伦科技产品的款项结算时间与确认收入期间存在差异，各期现金收款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因此采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与当期现金收款金额进行匹配分析。

②沧州华通现金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收款金额	2,750.70	79.17	-
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45,189.98	29,964.52	-
现金收款占比	**6.09%**	**0.26%**	**-**

发行人及沧州华通存在部分现金结算的客观原因如下：

①多伦科技 2012 年及 2013 年通过现金结算的交易较少，主要是零星的配件销售或设备尾款等。2011 年通过现金结算的交易较多，主要原因是：驾考系统产品收取现金的客户主要是部分非政府类的私人驾校。该等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以现金方式向学员收取的训练费用，在支付货款时会发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形。发行人重视对销售回款的考核工作，鉴于该等客户信誉情况相对政府类客户较为一般，为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也接受该等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的方式。

②沧州华通主要向沧州市的驾考学员提供驾考前的模拟训练服务，其业务性质及服务对象决定了其主要通过现金结算的方式。

（2）沧州华通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沧州华通针对现金结算的业务模式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

①业务流程控制。沧州华通配备了现代化的收银系统和计时模拟培训系统。各驾校统计需进行模拟训练的学员人数、时间，在收齐其学员的模拟培训费后，统一在收银柜台缴纳费用，由收银员在收银系统中打印收费单，收费单一式三联，一联交驾校，一联交业务部门计时员，一联交财务部门负责人。驾校将收费单交计时柜台确认后，由计时员在计时系统中分配训练车辆，在计时 U 盘中输入训练时长。在训练开始时安全员将计时 U 盘插入车载设备上开始计时，如遇参训人员临时有事未能到场，预计时间未能用完将按计时 U 盘中的数据将未使用的小时费退还给驾校。训练完成后，系统可根据实际训练情况生成记载派车、行车及训练人次情况的原始业务单据。

②现金收款缴存控制。通过模拟培训流程收取费用后，收银员于每日下午 4 点前核对当天收款金额与收银系统信息的一致性，并与业务部门提供的由计时收费系统生成的原始业务单据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财务部出纳每天下午 4 点到收银台将该部分现金缴存银行，收银员仅留取少量现金用于退还当日的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培训的款项。当日营业结束后收银员编制收费汇总表，交出纳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多余现金交到财务部出纳处，次日早上 9 点出纳到收银台收取当日早上的营业收入现金，连同前日下班前交回的现金一并缴存银行。

③现金收入稽核控制。财务部负责每日的现金收入稽核工作，主要核对原始业务单据、收费汇总表、收费单及现金缴存凭证金额及信息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通过执行上述控制措施，可有效保证现金结算款项与业务活动的一致性，结算金额

真实，核算准确无误，并有效防止现金交易舞弊等现金收款及保管风险。

（3）对现金收入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对多伦科技现金收入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A、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就现金结算情况分别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纳，向交易的经办人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了解了发生现金交易的原因，核查了发行人对于现金交易收款制定的内控制度、审批流程及程序。该等访谈对象就现金结算的基本情况、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的描述一致，不存在相互冲突或差异的情形。

B、现金收入内部控制测试

保荐机构对其中现金收入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从报告期内各年的现金收款明细中，按照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选取了部分样本（样本比例占当年收款总额 50%以上），获取了交易所涉及的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了该笔现金收款金额、比例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的一致性，合同剩余款项的结算情况，收款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匹配情况。通过对现金收入进行内控测试，发行人的现金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执行内部控制流程测试样本涉及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交易金额	84.39	67.96	722.38
执行内控流程测试样本涉及现金交易金额	69.08	38.00	518.97
占　比	**81.86%**	**55.92%**	**71.84%**

C、访谈和函证现金结算客户

保荐机构选取了部分现金结算金额较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或函证，对交易的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进行了核实。访谈内容包括合同的真实性、验收情况、付款情况、现金交易标的目前的使用状态等，并现场查看及拍照；对合同金额、验收情况、付款情况等进行了函证，就已取得的回函显示，该等客户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核对确认。

通过实地访谈或函证核实的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交易金额	84.39	67.96	722.38
通过实地访谈或函证核实的现金交易金额	49.00	-	466.08
占　比	**58.06%**	**-**	**64.52%**

注：2012 年现金交易单笔发生金额较小，因此未单独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的现金销售，主要是由其业务性质、客户交易习惯和交易对象决定，发行人现金结算交易真实，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使现金结算业务不断规范或减少，现金结算交易得到了良好的控制。

②对沧州华通现金收入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沧州华通的业务模式、内控制度、现金结算及业务流程情况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走访了沧州华通现场，实地察看了沧州华通考前模拟训练服务的业务流程，查阅了《现金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文件，对现金结算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核实，抽查了原始业务单据、收费汇总表、收费单及现金缴存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华通的现金结算情况主要由其业务性质决定，公司现金结算交易真实，内控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

问题 2 回复：

报告期发行人发出存货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项目组对发出存货的真实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产品特征、业务模式、会计政策及业务规模，并对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匹配情况进行验证分析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主要体现为在产品余额的规模及增长情况，与发行人的产品特征、业务模式、会计政策及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情况相适应。

①产品特征、业务模式及会计政策

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考试系统（简称“驾考系统”），产品生产具有典型的系统集成特征，自行加工环节较少，生产过程主要体现为设计、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等环节，主要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环节需在客户培训或考试场地内完成。待考场其他配套设施一并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才会统一组织人员对包括驾考系统在内的整个考场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客

户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公司据此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对于原有考场后续增补的车载考试系统等产品，在客户完成相关产品的试运行及验收后，即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公司据此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因此，产品的最终完工及验收进度除取决于发行人自身的安装、集成、调试进度外，还取决于客户考场其他配套设施的完工进度、客户及其主管部门的验收进度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正在履行合同及订单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期末未验收项目的金额也逐渐增加，即体现为各期期末存货中在产品余额的持续增长。

②对业务规模及在产品余额的配比分析

针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具体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进行了配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订单总额与在产品余额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余额	33,281.13	20,448.00	14,567.98
正在履行合同或订单金额	132,445.58	82,069.44	51,925.20
在产品余额占比	**25.13%**	**24.92%**	**28.06%**

注：正在履行指已签订合同或订单且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是由其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各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大所造成的。

（2）了解发行人发出存货管理及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测试

项目组向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与发出存货管理相关的管理流程及内控制度，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工程内控制度》及《工程现场存货管理流程》，并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测试，具体如下：

①发出存货管理流程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统一的计算机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对正在履行项目的合同信息、项目执行进度、发货明细及比例情况、员工派遣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发行人市场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向计划部下达生产订单，后由计划部根据产品所需原材料类别、数量等信息分解生产订单，并在信息管理平台中生成相关信息供各部门共享，待原材料的采购及初步加工环节完成后组织发货，发出存货按类别及存货价值分类装箱，并在各箱体内附装箱单供现场安装工作人员核对，发出存货统一由客户进行签收。

工程安装人员到达工程现场后，首先与客户的签收人员联系并索要货物签收单，根据客户签收联信息，对实际物品件数的相符情况进行核对。开始安装后，相关工作人员只能领取符合自身施工范围内的设备物品，开箱后根据箱内所附装箱单核对箱内物品的完整性，取件完成后将包装箱及清单归置原位，直至产品全部调试完毕后再进行清理。安装过程中，由工程安装人员负责物料的分类存放及保管，对于价值较高的存货，需单独存放在安全的室内保管。

项目安装过程中若遇到坏件、错件等需进行工程超领的情况，应由工程安装人员按照报修物料的名称、数量及损坏原因填写超领申请单，经申请部门主管、计划部主管及总裁签字同意后方可出单发货，超领物件在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内进行单独管理，财务进行单独核算。原损坏物料应及时退回公司并进行送检。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属区域的项目经理会不定期对项目发出存货进行盘点，以核实发出物料与合同及实际订单内容的一致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以上管理流程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测试，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看发行人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的运行情况，并对其运行及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B、查阅管理制度及内控文件，对内控设计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C、合计抽查了报告期内20个未验收项目，获取并核对合同、出库单、装箱单、客户签收的物流运单信息的完整及一致性，以核实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及内控的执行情况；

D、对17家客户的未验收项目实施了现场盘点程序。主要在现场查看了发出存货的保管情况；向客户核实了项目的整体完工进度及分项完工进度；并实施了以下盘点程序：

若项目尚未开始，尚未拆箱，核实物料是否发全，装箱单是否与合同一致，并现场盘点箱子与邮件数量（物流运单）是否一致；若项目已开始施工，对照合同、出库单明细中的大额项目，现场核查项目是否存在。

②对发出存货的内部审计情况

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会定期前往全国各地项目现场，对各项目工程现场存货的库存数量、管理情况进行盘点和检查，并对各地发出存货的管理规范、账实相符等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

项目组对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内审部门实施检查的审计计划、盘点表、检查报告等工作文件，以核实该项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

③财务部对发出存货及成本归集的稽核情况

发行人财务部门会定期对未验收项目及验收项目的料、工、费投入金额及比例情况进行稽核，主要查看各项目成本构成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同时会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前核实项目超领存货及退回情况，抽查核对大额项目发出材料明细与合同的一致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部分成本明细表，查阅了项目成本明细及料、工、费构成情况。同时抽查了报告期内10个建设状态为完工未验收的项目，核实合同中产品项目明细及项目存货明细（出库单明细）的一致性。

（3）函证及现场走访

项目组对报告期未验收项目的合同金额及项目建设状态进行了独立函证，以核实项目的存在及真实性，合同金额的准确性，截至目前合计收到 234 份回函确认文件。与此同时，项目组报告期共走访发行人 211 家客户，对客户现场存在的未验收项目进行了实地察看，以核实未验收项目及存货的存在性。

问题 3 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全部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对 10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全面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银行回单列明的付款方名称、核对付款方是否与合同方是否一致等，并对合同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资金流水在 100 万以上且合同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有 64 笔。对上述不一致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包括合同中列明的发行人经办人员及客户经办人员的联系方式，通过向客户经办人员进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合同内容、付款情况、代付原因、实际付款单位与客户的关系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向客户发函或签署委托代付证明的方式进行确认，合计收到 52 份回函确认文件，确定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情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付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属于隶属关系、投资和被投资关系、管理和被管理等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关第三方账户周转而回收货款的情况。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鹿美遥

项目组成员：
姚黎　王庆鸿　赵耿龙　李燕　李丹

保荐代表人：
贾红刚　王天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俊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郑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贾红刚	王天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	是 □	否 √	不适用。

	矿权情况	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发行人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是 √	否 □	

	托、委托持股情况	的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	是 √	否 □	

		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对外投资、主要客户、主要资产等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方面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获取实际控制人章安强的身份证明文件，判断其是否为境外居民，获取其在华就业证明； 2、根据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等判断控股股东及是否为境外企业； 3、走访工商局，获取工商简档。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获取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分析发行人对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及持股比例变化原因，进行书面说明； 3、对南京安瑞颐和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酒店管理”）股权转让的背景、关联交易进行了分析，获取了相关凭证；取得发行人向多伦企业转让江苏路 37 号房产的合同、评估报告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现金交易核查	是否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现金交易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总裁助理

2008年2月4日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0201 号



0000201602000999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6]0020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6）00201 号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多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多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多伦科技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状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6 年 02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3,818,298.50	439,745,358.44	314,531,63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56,702,696.03	245,867,874.97	179,522,126.92
预付款项	五-3	9,668,238.57	10,735,836.60	35,783,65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14,072,281.90	12,249,713.28	12,369,779.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358,242,172.30	395,164,459.65	385,648,35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504,862.14	1,569,546.21	1,294,034.64
流动资产合计		1,204,008,549.44	1,105,332,789.15	929,149,591.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5,183,234.67	5,183,234.67	5,183,234.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26,443,[illegible]3.11	124,590,620.17	119,121,276.29
在建工程	五-9	4,731,307.01	1,195,388.65	172,83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30,712,356.12	30,999,377.05	9,695,15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4,347,684.28	5,201,406.67	5,878,97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3,001,189.66	9,881,920.52	6,442,34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6,364,7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83,971.85	177,051,947.73	146,493,818.12
资产总计		1,394,792,521.29	1,282,384,736.88	1,075,643,410.11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三伏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7,098,273.00	9,422,312.00	9,864,950.00
应付账款	五-15	95,390,147.82	87,249,716.36	97,352,882.38
预收款项	五-16	576,488,586.78	693,227,630.23	633,654,73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2,998,738.77	20,385,179.55	16,989,426.17
应交税费	五-18	35,364,376.84	26,985,459.08	16,273,606.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3,591,948.66	3,127,075.61	638,355.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0,932,071.87	840,397,372.83	774,773,96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0	10,550,017.88	9,519,311.69	6,525,009.29
递延收益	五-21	6,000,000.00	6,000,000.00	1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0,017.88	15,519,311.69	6,658,342.62
负债合计		757,482,089.75	855,916,684.52	781,432,30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3,970,098.91	3,873,443.70	3,765,21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80,744,133.17	50,104,450.57	23,544,051.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395,860,485.46	215,237,746.64	109,027,86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574,717.54	424,215,640.91	291,337,135.75
少数股东权益		1,735,714.00	2,252,411.45	2,873,97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310,431.54	426,468,052.36	294,211,10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4,792,521.29	1,282,384,736.88	1,075,643,410.11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安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3,040,106.51	662,531,650.00	451,899,764.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五-26	733,040,106.51	662,531,650.00	451,899,76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731,675.84	390,961,327.90	317,299,520.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254,674,148.62	237,302,365.44	177,923,05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12,665,054.62	11,572,606.75	8,389,984.56
销售费用	五-28	62,337,961.36	68,679,087.74	63,603,616.73
管理费用	五-29	70,665,156.62	62,935,847.65	59,273,988.80
财务费用	五-30	-7,049,578.96	-6,648,467.66	-4,352,783.2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19,438,933.58	17,119,887.98	12,461,66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308,430.67	271,570,322.10	134,600,244.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41,716,140.99	40,869,288.55	35,179,15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16,747.2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197,185.87	201,558.86	158,45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73.05	117,946.56	80,89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827,385.79	312,238,051.79	169,620,944.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56,694,314.78	49,684,332.08	27,985,96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33,071.01	262,553,719.71	141,634,976.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59,921.42	262,505,279.35	140,798,498.96
（二）少数股东损益		173,149.59	48,440.36	836,47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133,071.01	262,553,719.71	141,634,97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959,921.42	262,505,279.35	140,798,49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149.59	48,440.36	836,47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7	1.69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625,284.83	758,805,419.97	746,801,84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56,266.54	38,356,239.41	30,660,097.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8,034,335.81	18,049,729.98	6,501,21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715,887.18	815,211,389.36	783,963,15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57,971.97	251,184,294.05	315,619,31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88,346.32	85,994,275.46	74,569,20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86,859.60	135,429,867.23	92,231,497.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69,229,601.74	69,925,149.14	73,096,25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62,779.63	542,533,585.88	555,516,2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3,107.55	272,677,803.48	228,446,88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80	3,050.00	581,10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0	3,050.00	581,10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446,500.15	16,619,496.45	60,296,714.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3,191.83		1,0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69,691.98	16,619,496.45	61,316,7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8,723.18	-16,616,446.45	-60,735,61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67,500.00	130,405,000.00	50,45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0,000.00	6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67,500.00	130,405,000.00	51,45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67,500.00	130,405,000.00	51,45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	126,316,884.37	125,656,357.03	116,258,77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23,046.44	304,666,689.41	188,407,91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	556,639,930.81	430,323,046.44	304,666,689.41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章安强　林春华　李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873,443.70				50,104,450.57		215,237,746.64		2,252,411.45	426,468,05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0				3,873,443.70				50,104,450.57		215,237,746.64		2,252,411.45	426,468,05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55.21				30,639,682.60		180,622,738.82		-516,697.45	210,842,37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959,921.42		173,149.59	305,133,07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55.21								-219,847.04	-123,191.8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6,655.21								-219,847.04	-123,191.83
（三）利润分配									30,639,682.60		-124,337,182.60		-470,000.00	-94,16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639,682.60		-30,639,682.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697,500.00		-470,000.00	-94,167,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970,098.91				80,744,133.17		395,860,485.46		1,735,714.00	637,310,431.54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南京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765,217.89				23,544,051.61		109,027,866.25		2,873,971.09	294,211,10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0				3,765,217.89				23,544,051.61		109,027,866.25		2,873,971.09	294,211,10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25.81				26,560,398.96		106,209,880.39		-621,559.64	132,256,94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505,279.35		48,440.36	262,553,71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25.81									108,225.8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225.81									108,225.8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60,398.96		-156,295,398.96		-670,000.00	-130,4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560,398.96		-26,560,39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735,000.00		-670,000.00	-130,40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873,443.70				50,104,450.57		215,237,746.64		2,252,411.45	426,468,052.36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南京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716,024.34				9,289,427.65		32,936,491.25		2,037,493.87	202,979,43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0				3,716,024.34				9,289,427.65		32,936,491.25		2,037,493.87	202,979,43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93.55				14,254,623.96		76,091,375.00		836,477.22	91,231,66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98,498.96		836,477.22	141,634,97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93.55									49,193.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193.55									49,193.5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54,623.96		-64,707,123.96			-50,452,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254,623.96		-14,254,62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52,500.00			-50,452,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765,217.89				23,544,051.61		109,027,866.25		2,873,971.09	294,211,106.84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536,218.82	377,539,544.53	282,016,19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270,152,371.76	261,952,721.74	192,359,426.82
预付款项		8,212,745.34	10,014,411.15	34,819,497.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3,616,044.18	11,936,123.82	17,461,873.74
存货		354,842,944.46	395,199,833.15	385,541,29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645.76	557,565.02	478,833.60
流动资产合计		1,147,671,970.32	1,057,200,199.41	912,677,12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3,234.67	5,183,234.67	5,183,234.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1,594,620.83	67,500,000.00	3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022,911.06	108,765,029.52	102,252,315.25
在建工程		[illegible]200.21	1,181,281.85	172,83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712,356.12	30,999,377.05	9,695,15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1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8,572.85	8,756,596.40	5,260,28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4,7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178,813.74	222,385,519.49	155,063,823.34
资产总计		1,386,850,784.06	1,279,585,718.90	1,067,740,94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98,273.00	9,422,312.00	9,864,950.00
应付账款		93,780,730.20	87,197,480.42	96,385,114.01
预收款项		564,860,771.70	686,586,727.35	627,800,000.96
应付职工薪酬		21,934,291.48	19,570,472.10	15,932,832.99
应交税费		35,042,766.83	26,970,882.33	15,322,544.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4,157.56	2,838,083.55	273,925.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6,120,990.77	832,585,957.75	765,579,36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550,017.88	9,519,311.69	6,525,009.29
递延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1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0,017.88	15,519,311.69	6,658,342.62
负债合计		742,671,008.65	848,105,269.44	772,237,711.09
股本：				
股本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3,443.70	3,873,443.70	3,765,21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744,133.17	50,104,450.57	23,544,051.61
未分配利润		404,562,198.54	222,502,555.19	113,193,96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4,179,775.41	431,480,449.46	295,503,2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6,850,784.06	1,279,585,718.90	1,067,740,94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03,334,525.66	634,620,779.50	435,000,619.5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36,820,869.04	221,870,387.25	169,436,30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79,291.67	10,507,983.74	7,458,300.53
销售费用		61,569,568.90	68,111,585.91	62,747,374.23
管理费用		65,070,815.16	56,382,446.87	53,191,263.10
财务费用		-6,185,509.71	-5,772,284.27	-3,990,522.82
资产减值损失		18,838,918.87	16,856,187.65	12,191,23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230,000.00	6,03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470,571.73	272,694,472.35	133,966,664.31
加：营业外收入		41,636,743.42	40,863,485.05	35,137,11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5,985.87	120,558.86	148,45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73.05	80,892.41	80,89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941,329.28	313,437,398.54	168,955,317.78
减：所得税费用		55,544,503.33	47,833,408.91	26,409,07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96,825.95	265,603,989.63	142,546,23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396,825.95	265,603,989.63	142,546,23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安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186,971.83	723,403,590.20	712,444,81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982,259.51	38,356,239.41	30,660,097.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7,620.76	23,059,619.44	6,110,3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46,852.10	784,819,449.05	749,215,29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02,493.15	242,183,348.54	310,109,94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71,938.62	74,362,944.54	67,015,3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98,512.44	131,435,502.89	89,307,594.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97,801.00	68,342,490.87	76,676,9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70,745.21	516,324,286.84	543,109,78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76,106.89	268,495,162.21	206,105,51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	6,0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80	3,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968.80	6,033,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974,336.26	13,827,220.55	45,950,81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4,620.83	35,000,000.00	10,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8,957.09	48,827,220.55	56,790,8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7,988.29	-42,794,170.55	-56,790,81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97,500.00	129,735,000.00	50,45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97,500.00	129,735,000.00	51,45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7,500.00	-129,735,000.00	-51,45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40,618.60	95,965,991.66	97,862,19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17,232.53	272,151,240.87	174,289,04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57,851.13	368,117,232.53	272,151,240.87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京威泰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873,443.70				50,104,450.57	222,502,555.19	431,480,44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0				3,873,443.70				50,104,450.57	222,502,555.19	431,480,44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39,682.60	182,059,643.35	212,699,32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396,825.95	306,396,82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639,682.60	-124,337,182.60	-93,69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639,682.60	-30,639,682.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697,500.00	-93,697,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873,443.70				80,744,133.17	404,562,198.54	644,179,775.41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南京[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765,217.89				23,544,051.61	113,193,964.52	295,503,23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0				3,765,217.89				23,544,051.61	113,193,964.52	295,503,23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25.81				26,560,398.96	109,308,590.67	135,977,21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603,989.63	265,603,98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08,225.81						108,225.8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225.81						108,225.8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60,398.96	-156,295,398.96	-129,73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560,398.96	-26,560,39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735,000.00	-129,73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873,443.70				50,104,450.57	222,502,555.19	431,480,449.46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716,024.34				9,289,427.65	35,354,848.84	203,360,30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0				3,716,024.34				9,289,427.65	35,354,848.84	203,360,30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93.55				14,254,623.96	77,839,115.68	92,142,93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546,239.64	142,546,23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49,193.55						49,193.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193.55						49,193.5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54,623.96	-64,707,123.96	-50,452,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254,623.96	-14,254,623.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52,500.00	-50,452,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				3,765,217.89				23,544,051.61	113,193,964.52	295,503,234.02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11年12月由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前身为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于1995年12月25日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苏宁总字第03655号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2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根据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1999年9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万美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20.00	100.00%	3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30.00	100.00%

2002年4月29日，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2002年11月11日董事会决议，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85万美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30.00	100.00%	90.85	100.00%
合　计	30.00	100.00%	90.85	100.00%

根据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2003年5月28日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02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7.53万美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90.85	100.00%	128.38	100.00%
合　计	90.85	100.00%	128.38	100.00%

根据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2003年7月11日董事会决议，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22万美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128.38	100.00%	150.38	100.00%
合　计	128.38	100.00%	150.38	100.00%

根据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1月15日董事会决议，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0万美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150.38	100.00%	180.38	100.00%
合　计	150.38	100.00%	180.38	100.00%

根据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6月11日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03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1.13万美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180.38	100.00%	201.51	100.00%
合　计	180.38	100.00%	201.51	100.00%

2005年4月25日，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2005年6月13日董事会决议，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折算2,085,947.00美元和货币资金53美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201.51	100.00%	410.11	100.00%
合　计	201.51	100.00%	410.11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06年6月15日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51.89万美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410.11	100.00%	562.00	100.00%
合　计	410.11	100.00%	562.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07年8月2日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3万美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562.00	100.00%	745.00	100.00%
合　计	562.00	100.00%	745.00	100.00%

2009年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由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港多伦科技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2010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表示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美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香港多伦科技公司	7,450,000.00	100.00%	59,969,266.86	100.00%
合　计	7,450,000.00	100.00%	59,969,266.86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11年6月22日董事会决议和南京市人民政府2011年6月27日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17157号批件，香港多伦科技公司将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香港多伦科技公司	59,969,266.86	100.00%	-	-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9,969,266.86	100.00%
合　计	59,969,266.86	100.00%	59,969,266.86	100.00%

2011年8月12日，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733.14元增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69,266.86	100.00%	59,970,000.00	100.00%
合　计	59,969,266.86	100.00%	59,970,0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11年8月12日股东决定，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和张秋南等9位自然人。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70,000.00	100.00%	54,842,565.00	91.45%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9,100.00	3.00%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9,100.00	3.00%
张秋南等9位自然人			1,529,235.00	2.55%
合　计	59,970,000.00	100.00%	59,970,0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11年8月25日股东会决定，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赵会来。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842,565.00	91.45%	50,644,665.00	84.45%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9,100.00	3.00%	1,799,100.00	3.00%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9,100.00	3.00%	1,799,100.00	3.00%
张秋南等9位自然人	1,529,235.00	2.55%	1,529,235.00	2.55%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422.00	3.41%
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4,778.00	2.59%
赵会来			599,700.00	1.00%
合　计	59,970,000.00	100.00%	59,970,0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8日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52,306,024.34元扣除分配的利润18,590,000.00元后按1.33716：1的比例折算为总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33,716,024.34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取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2012年12月14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3,000.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500.00万元转增公司股本5,500.00万元，公司相应向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发行股份5,50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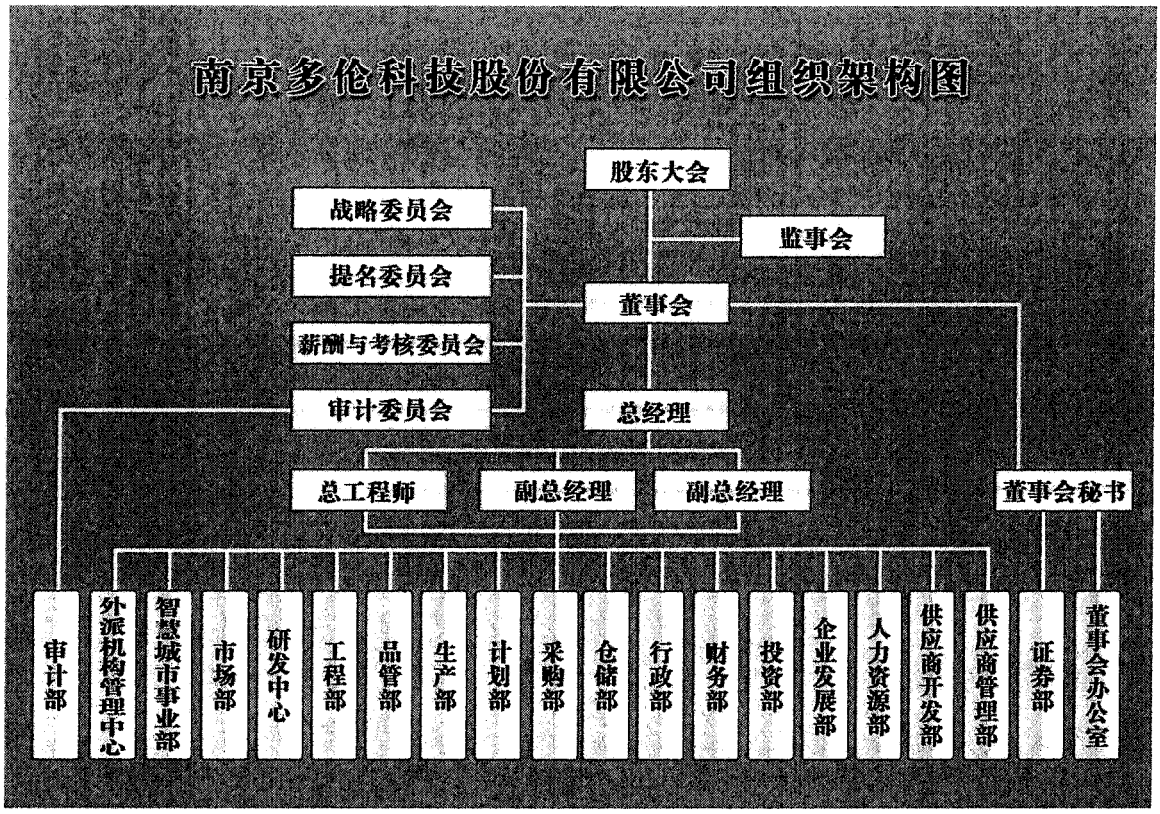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及其他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08026，公司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申报期合并范围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申报财务报表。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预计负债

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2、“预计负债”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

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客户且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集团内客户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二：按账龄组合	集团外客户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集团内客户	个别认定法
组合二：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智能交通和其他类产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项目类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00%	4.5%-9.0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电子设备	3-5	10.00%	18.00%-30.00%
运输设备	3-5	10.00%	18.00%-30.00%
其他	3-10	10.00%	9.00%-30.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性　质	受益期
沧州科目三考场设施改造	7 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产品质保期内具有免费维护的义务，期末预计质量保证金根据个别报表最近 12 个月营业收入 1.5%的标准估计保留余额。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驾驶考试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驾驶模拟器、计时培训系统等。其中：

① 驾驶模拟器、计时培训系统以及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交通驾驶考试系统类产品以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区分两种情况分别处理：对合同约定同时提供安装服务的，以客户验收合格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合同约定不提供安装服务的，以实际交货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驾驶人考训服务，驾驶人完成考训学时并收到考训费的同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

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税项

1、 流转税

（1）增值税：内销产品销项税税率为17%，技术服务收入销项税率6%。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营业税：建筑安装收入按营业额的3%计缴；驾驶人考训收入按营业额的5%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7 年9 月），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地方税及附加

（1）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

（2）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 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12 月31 日	2014 年12 月31 日
现　金	110,198.32	67,223.14
银行存款	556,529,732.49	430,255,823.30
其他货币资金	7,178,367.69	9,422,312.00
合　计	563,818,298.50	439,745,358.44

（2）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7,098,273.00	9,422,312.00
保函保证金	80,094.69	
合　计	7,178,367.69	9,422,312.00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98,273.00 元、保函保证金 80,094.69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A、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096,797.87	100.00%	47,394,101.84	15.59%	256,702,69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4,096,797.87	100.00%	47,394,101.84	15.59%	256,702,696.03

B、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11,430.66	100.00%	35,643,555.69	12.66%	245,867,87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1,511,430.66	100.00%	35,643,555.69	12.66%	245,867,874.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4,227,221.17	54.00%	8,211,361.05	172,579,057.81	61.30%	8,628,952.90
一至二年	77,175,704.46	25.38%	7,717,570.45	57,781,317.97	20.53%	5,778,131.80
二至三年	28,762,309.34	9.46%	8,628,692.80	31,172,395.07	11.07%	9,351,718.52
三至四年	17,323,182.77	5.70%	8,661,591.39	14,726,610.80	5.23%	7,363,305.40
四至五年	12,167,469.92	4.00%	9,733,975.94	3,653,009.70	1.30%	2,922,407.7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五年以上	4,440,910.21	1.46%	4,440,910.21	1,599,039.31	0.57%	1,599,039.31
合 计	304,096,797.87	100.00%	47,394,101.84	281,511,430.66	100.00%	35,643,555.69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金额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的原因
2013 年度	8,936,069.15		
2014 年度	14,029,607.71	344,500.0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坏账
2015 年度	12,120,336.15	14,000.0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坏账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A、2013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省公安厅交管局	货款	800,000.00	尾款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共同审批	否
武汉交管局	货款	260,000.00			
鹤岗市公安交警支队	货款	344,500.00			
南京市天保桥驾驶培训学校	货款	214,000.00			
河南省新乡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货款	180,000.00			
其余零星欠款 20 户合计	货款	143,271.80			
合 计		1,941,771.80			

B、2014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金昌市易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6,000.00	尾款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共同审批	否
东营兴运驾驶员培训中心	货款	100,000.00			
濮阳中通机动车驾培学校	货款	100,000.00			
栖霞市亨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邹平县福利驾校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00			
湖北省大学生驾校	货款	50,000.00			
莱阳市莱运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莱州广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石佛寺驾训队	货款	50,000.00			
武威交警支队	货款	50,000.00			
其余零星欠款 65 户合计	货款	465,891.60			
合 计		1,196,891.60			

C、2015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濮阳市中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货款	100,000.00	尾款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共同审批	否
吉林延边朝鲜支队	货款	98,000.00			
河南省公安厅	货款	56,500.00			
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石佛寺驾训队	货款	50,000.00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警大队	货款	30,000.00			
其余零星欠款6户合计	货款	49,290.00			
合　计		383,79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武陟县客货车驾驶人考试基地管理中心	客户	1,125,000.00	1年以内	2.33%	651,750.00
		5,955,000.00	1-2年		
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客户	6,629,000.00	1年以内	2.18%	331,450.00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6,574,100.10	1年以内	2.17%	335,655.00
		13,900.00	3-4年		
北京交管局	客户	2,320,625.00	1-2年	1.68%	2,461,643.70
		2,786,976.50	4-5年		
鹤岗市公安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客户	433,900.00	1年以内	1.55%	1,288,048.48
		2,914,035.90	1-2年		
		41,600.00	2-3年		
		333,739.79	3-4年		
		994,500.00	4-5年		
合　计		30,122,377.29		9.91%	5,068,547.18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691,411.78	89.90%	8,089,431.68	75.35%
一至二年	976,826.79	10.10%	2,179,309.25	20.30%
二至三年			467,095.67	4.35%
合　计	9,668,238.57	100.00%	10,735,836.60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为采购的工程劳务尚未完工验收。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鸡西市华龙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14,000.00	11.52%
北京中改一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000.00	9.83%
南京布恩康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3,920.00	8.2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00	7.01%
南京彩清科技有限公司	581,320.00	6.01%
合 计	4,117,240.00	42.58%

4、 其他应收款

A、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24,394.73	100.00%	3,752,112.83	21.05%	14,072,28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824,394.73	100.00%	3,752,112.83	21.05%	14,072,281.90

B、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89,012.99	100.00%	1,939,299.71	13.67%	12,249,71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189,012.99	100.00%	1,939,299.71	13.67%	12,249,713.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189,408.62	34.72%	309,470.43	5,855,210.41	41.26%	292,760.52
一至二年	3,262,888.70	18.30%	326,288.87	5,776,173.46	40.72%	577,617.35
二至三年	6,574,456.56	36.88%	1,972,336.97	1,693,699.24	11.94%	508,109.77
三至四年	1,140,116.60	6.40%	570,058.30	554,235.63	3.91%	277,117.82
四至五年	417,830.00	2.34%	334,264.00	130,000.00	0.92%	104,000.00
五年以上	239,694.25	1.34%	239,694.26	179,694.25	1.27%	179,694.25
合 计	17,824,394.73	100.00%	3,752,112.83	14,189,012.99	100.00%	1,939,299.71

（1）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金额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的原因
2013 年度	656,120.44		
2014 年度		130,244.41	账龄组合重新计算坏账转回
2015 年度	1,812,813.12		

（2）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810.3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2,061,419.30	2,232,373.30
履约保证金	9,370,825.20	8,543,172.20
备用金	1,916,537.51	1,180,357.87
暂付款项	4,475,612.72	2,233,109.62
合 计	17,824,394.73	14,189,012.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市财政局	客户	606,013.00	一年以内	7.36%	167,047.75
		374,576.00	一至二年		
		330,965.00	二至三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1,000,000.00	二到三年	5.61%	300,000.00
济宁市招标投标中心	客户	740,000.00	二至三年	4.15%	222,000.00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253,000.00	一年以内	3.46%	93,134.00
		142,500.00	一至二年		
		220,780.00	二至三年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客户	550,035.00	二至三年	3.09%	165,010.50
合 计		4,217,869.00		23.66%	947,192.25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27,938.48	5,874,462.14	26,353,476.34	28,382,662.03	4,176,444.97	24,206,217.06
在产品	316,577,067.61	4,728,163.96	311,848,903.65	355,975,999.76	2,212,248.70	353,763,751.06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0,724,722.56	684,930.25	20,039,792.31	17,810,116.77	615,625.24	17,194,491.53
合 计	369,529,728.65	11,287,556.35	358,242,172.30	402,168,778.56	7,004,318.91	395,164,459.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76,444.97	2,123,498.86			425,481.69		5,874,462.14
在产品	2,212,248.70	3,275,007.65			759,092.39		4,728,163.96
产成品	615,625.24	107,277.80			37,972.79		684,930.25
合 计	7,004,318.91	5,505,784.31			1,222,546.87		11,287,556.35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税金	38,916.64	207,628.27
待摊技术服务费	86,415.09	213,916.67
待摊房屋租金	246,730.67	343,648.35
其他待摊费用	1,132,799.74	804,352.92
合 计	1,504,862.14	1,569,546.21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83,234.67		5,183,234.67	5,183,234.67		5,183,234.6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183,234.67		5,183,234.67	5,183,234.67		5,183,234.67
合 计	5,183,234.67		5,183,234.67	5,183,234.67		5,183,234.67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唐山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	2,783,234.67			2,783,234.67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5,183,234.67			5,183,234.67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唐山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					12.38%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00%	
合计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9,128,685.04	15,068,377.49	32,479,078.81	17,105,656.25	8,865,435.65	192,647,233.24
2.本期增加金额	8,168,435.00	518,720.46	9,137,804.83	2,234,649.49	854,251.17	20,913,860.95
其中：购置	135,444.46	518,720.46	9,137,804.83	2,234,649.49	854,251.17	12,951,964.41
在建工程转入	8,032,990.54					7,961,896.54
3.本期减少金额			846,394.54	131,108.00		977,502.54
其中：处置或报废			846,394.54	131,108.00		977,502.54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7,297,120.04	15,587,097.95	40,770,489.10	19,209,197.74	9,719,686.82	212,583,591.65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578,561.76	7,411,135.40	16,414,806.69	7,815,662.17	3,836,447.05	68,056,613.07
2.本期增加金额	6,574,377.16	1,311,215.65	5,093,600.01	4,670,678.15	1,304,498.88	18,954,369.85
其中：计提	6,574,377.16	1,311,215.65	5,093,600.01	4,670,678.15	1,304,498.88	18,954,369.85
3.本期减少金额			761,755.09	109,049.29		870,804.38
其中：处置或报废			761,755.09	109,049.29		870,804.38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152,938.92	8,722,351.05	20,746,651.61	12,377,291.03	5,140,945.93	86,140,178.54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144,181.12	6,864,746.90	20,023,837.49	6,831,906.71	4,578,740.89	126,443,413.1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86,550,123.28	7,657,242.09	16,064,272.12	9,289,994.08	5,028,988.60	124,590,620.17

（2）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沈阳办事处写字楼	4,716,822.89	2014年交付，合同约定在交付后365日内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度

9、 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3,952,314.81		3,952,314.81	656,409.31		656,409.31
研发测试中心	688,612.40		688,612.40			
办事处房屋装修	76,273.00		76,273.00	524,872.54		524,872.54
其他零星工程	14,106.80		14,106.80	14,106.80		14,106.80
合　计	4,731,307.01		4,731,307.01	1,195,388.65		1,195,388.65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656,409.31	3,295,905.50			3,952,314.81
办事处房屋装修	524,872.54	372,498.00	595,966.54	225,131.00	76,273.00
办事处房屋购置		7,437,024.00	7,437,024.00		-
研发测试中心		688,612.40			688,612.40
其他	14,106.80				14,106.80
合　计	1,195,388.65	11,794,039.90	8,032,990.54	225,131.00	4,731,307.01

注：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3）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2,677,783.85	1,891,905.33	34,569,689.18
2.本期增加金额		571,726.18	571,726.18
其中：购置		571,726.18	571,726.18
内部研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677,783.85	2,463,631.51	35,141,415.36
二、累计摊销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01,323.86	568,988.27	3,570,31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3,555.76	205,191.35	858,747.11
其中：计提	653,555.76	205,191.35	858,74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54,879.62	774,179.62	4,429,059.2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022,904.23	1,689,451.89	30,712,356.1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676,459.99	1,322,917.06	30,999,377.05

（2）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沧州科目三考场设施改造	5,201,406.67	96,625.00	1,166,097.93		4,131,933.74	
房屋装修		225,131.00	9,380.46		215,750.54	
合 计	5,201,406.67	321,756.00	1,175,478.39		4,347,684.2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过程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960,674.13	9,144,282.62	43,727,598.72	6,560,671.96
固定资产折旧	4,281,087.07	642,163.06	7,476,624.93	1,121,493.74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预计负债	10,550,017.88	1,582,502.68	9,519,311.69	1,427,896.75
递延收益	6,000,000.00	90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12,783.00	586,917.45	1,944,667.80	291,700.17
其他应付款项	968,825.67	145,323.85	201,052.67	30,157.90
小　计	86,673,387.75	13,001,189.66	65,869,255.81	9,881,92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小　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1,189.66		9,881,92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73,096.89	859,575.59
未弥补亏损	6,799,798.50	5,491,077.91
合　计	8,272,895.39	6,350,653.50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到期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年度		17,572.01	
2016 年度	798,263.51	798,263.51	
2017 年度	671,350.51	671,350.51	
2018 年度	1,843,750.66	1,843,750.66	
2019 年度	1,818,799.82	2,160,141.22	
2020 年度	1,667,634.00		
合　计	6,799,798.50	5,491,077.91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买办事处房款	6,364,787.00	
合　计	6,364,787.00	

14、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98,273.00	9,422,312.00
合　计	7,098,273.00	9,422,312.00

截至报告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3,256,144.37	79,522,196.49
一至二年	8,300,873.03	2,326,901.79
二至三年	1,246,022.26	2,139,597.49
三年以上	2,587,108.16	3,261,020.59
合　计	95,390,147.82	87,249,716.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4,488.68	尚未最终结算
南京智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6,322.20	尚未最终结算
南京赛诺格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台湾宏众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403,409.29	供应商失联
济宁凯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9,199.00	尚未最终结算
江苏鑫软图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4,611.00	尚未最终结算
兰州多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7,982.35	尚未最终结算
南京天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鸿光第一五金商店	319,639.90	尚未最终结算
合 计	4,525,652.42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67,918,525.41	396,109,562.28
一至二年	151,770,156.27	214,010,663.08
二至三年	101,669,619.05	63,061,143.73
三年以上	55,130,286.05	20,046,261.14
合计	576,488,586.78	693,227,630.2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9,450,158.54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9,142,332.34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0五单位五五二部	7,765,349.93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503,005.13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6,121,712.51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襄阳市回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5,924,928.20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5,469,337.80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5,283,685.14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0五单位五五七部	4,848,308.16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476,366.66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长沙市公安局	4,128,205.13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579,487.18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荆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316,239.31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成都纳合科技有限公司	3,197,863.25	项目尚未最终验收
合计	79,206,979.28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385,179.55	89,248,684.98	86,721,616.55	22,912,247.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97,037.72	9,310,546.93	86,490.79
三、辞退福利		304,862.58	304,862.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385,179.55	98,950,585.28	96,337,026.06	22,998,738.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98,399.42	75,159,303.18	74,286,649.98	18,371,052.62
2、职工福利费	942,112.36	4,826,898.41	4,826,898.41	942,112.36
3、社会保险费		4,619,432.22	4,619,43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4,979.37	3,964,979.37	
工伤保险费		292,243.57	292,243.57	
生育保险费		362,209.28	362,209.28	
4、住房公积金		2,226,155.50	2,226,155.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4,667.77	2,416,895.67	762,480.44	3,599,083.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0,385,179.55	89,248,684.98	86,721,616.55	22,912,247.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720,568.48	8,640,112.01	80,456.47
2、失业保险费		676,469.24	670,434.92	6,034.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397,037.72	9,310,546.93	86,490.79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3,994,521.25	11,331,282.33
应交营业税		61,355.13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340,222.13	13,806,54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2,739.37	874,737.13
应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260,108.58	247,075.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711,503.75	624,970.99
应交个人所得税	40,527.77	39,351.56
应交印花税	24,407.30	
其他	346.69	140.40
合 计	35,364,376.84	26,985,459.08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50,445.08
代扣款项	831,916.50	400,781.53
暂收款	2,760,032.16	2,475,849.00
合 计	3,591,948.66	3,127,075.61

（2）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原因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2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0,550,017.88	9,519,311.69
合　计	10,550,017.88	9,519,311.69

21、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注：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和江苏省财政 2014 年 9 月 19 日根据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拨入基于北斗卫星差分定位技术的车联网协同服务与管理云平台的项目经费 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工。

22、 股本

（1） 明细项目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897,500.00	130,897,500.00	130,897,500.00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1,481.00	5,281,481.00	5,281,481.00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00.00	4,650,000.00	4,650,000.00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00.00	4,650,000.00	4,650,000.00
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8,519.00	4,018,519.00	4,018,519.00
赵会来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张秋南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林春华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苏峰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钱嵊山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韦叶文	387,500.00	387,500.00	387,500.00
张铁民	387,500.00	387,500.00	387,500.00
罗斌	387,500.00	387,500.00	387,500.00
宋智	387,500.00	387,500.00	387,500.00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宁生	387,500.00	387,500.00	387,500.00
合　计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2）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及所持股份、比例未发生增减变动情况。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12,679.55	3,716,024.34	3,716,024.34
其他资本公积	157,419.36	157,419.36	49,193.55
合　计	3,970,098.91	3,873,443.70	3,765,217.89

（2）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A、2013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716,024.34			3,716,024.34
其他资本公积		49,193.55		49,193.55
合　计	3,716,024.34	49,193.55		3,765,217.89

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化原因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部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过程中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49,193.55 元；

B、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716,024.34			3,716,024.34
其他资本公积	49,193.55	108,225.81		157,419.36
合　计	3,765,217.89	108,225.81		3,873,443.70

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化原因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部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过程中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108,225.81 元。

C、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716,024.34	96,655.21		3,812,679.55
其他资本公积	157,419.36			157,419.36
合　计	3,873,443.70	96,655.21		3,970,098.91

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化原因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购子公司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0%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按照新增持股部分权益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账面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 96,655.21 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744,133.17	50,104,450.57	23,544,051.61
合　计	80,744,133.17	50,104,450.57	23,544,051.61

（2）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A、 2013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89,427.65	14,254,623.96		23,544,051.61
合　计	9,289,427.65	14,254,623.96		23,544,051.61

注：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税后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B、 2014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544,051.61	26,560,398.96		50,104,450.57
合　计	23,544,051.61	26,560,398.96		50,104,450.57

注：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税后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C、 2015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104,450.57	30,639,682.60		80,744,133.17
合　计	50,104,450.57	30,639,682.60		80,744,133.17

注：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税后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237,746.64	109,027,866.25	32,936,491.25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59,921.42	262,505,279.35	140,798,498.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39,682.60	26,560,398.96	14,254,623.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股东利润	93,697,500.00	129,735,000.00	50,452,5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860,485.46	215,237,746.64	109,027,866.25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23,739,917.62	654,860,465.57	444,628,688.48
其他业务收入	9,300,188.89	7,671,184.43	7,271,076.45
合　计	733,040,106.51	662,531,650.00	451,899,764.93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51,120,112.75	235,055,417.53	175,592,411.36
其他业务成本	3,554,035.87	2,246,947.91	2,330,640.14
合　计	254,674,148.62	237,302,365.44	177,923,051.50

（2） 主营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科目一、二驾驶考试系统	337,568,510.24	360,423,106.91	199,772,820.14
科目三驾驶考试系统	303,514,043.37	175,868,537.63	139,273,575.80
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	10,461,973.48	29,217,357.84	29,694,390.00
驾驶模拟器	1,616,102.79	3,686,784.83	5,090,391.45
计时培训系统	30,358,057.61	47,745,469.56	35,997,179.13
交通安全教育系统	4,038,341.86		
驾驶人考训服务	29,138,745.00	31,625,735.00	27,507,045.00
配件销售及其他	7,044,143.27	6,293,473.80	7,293,286.96
合　计	723,739,917.62	654,860,465.57	444,628,688.48
主营业务成本			
科目一、二驾驶考试系统	123,690,400.64	132,074,911.58	80,212,425.26
科目三驾驶考试系统	87,.773,964.37	45,324,131.12	44,393,699.7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	6,461,005.39	19,132,484.34	20,907,816.41
驾驶模拟器	1,133,123.86	2,631,674.21	3,886,690.26
计时培训系统	11,308,323.47	19,534,038.74	15,464,563.68
交通安全教育系统	1,651,176.69		
驾驶人考训服务	16,991,164.21	14,444,890.50	9,346,701.86
配件销售及其他	2,110,954.12	1,913,287.04	1,380,514.12
合　　计	251,120,112.75	235,055,417.53	175,592,411.36
主营业务利润			
科目一、二驾驶考试系统	213,878,109.60	228,348,195.33	119,560,394.88
科目三驾驶考试系统	215,740,079.00	130,544,406.51	94,879,876.03
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	4,000,968.09	10,084,873.50	8,786,573.59
驾驶模拟器	482,978.93	1,055,110.62	1,203,701.19
计时培训系统	19,049,734.14	28,211,430.82	20,532,615.45
交通安全教育系统	2,387,165.17		
驾驶人考训服务	12,147,580.79	17,180,844.50	18,160,343.14
配件销售及其他	4,933,189.15	4,380,186.76	5,912,772.84
合　　计	472,619,804.87	419,805,048.04	269,036,277.12

（3） 其他业务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费	8,831,522.22	7,579,935.70	7,117,346.11
工程安装		91,248.73	153,730.34
其他	468,666.67		
合 计	9,300,188.89	7,671,184.43	7,271,076.45
其他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费	3,445,862.35	2,196,947.91	2,198,873.14
工程安装		50,000.00	131,767.00
其他	108,173.52		
合 计	3,554,035.87	2,246,947.91	2,330,640.14
其他业务利润			
技术服务费	5,385,659.87	5,382,987.79	4,918,472.97
工程安装		41,248.73	21,963.34
其他	360,493.15		
合 计	5,746,153.02	5,424,236.52	4,940,436.31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建税	6,532,579.77	5,699,440.21	4,381,667.23
教育费附加	4,669,403.79	4,876,220.91	3,129,720.52
营业税	1,463,071.06	996,945.63	878,596.81
合　　计	12,665,054.62	11,572,606.75	8,389,984.56

28、 销售费用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198,982.63	11,908,710.23	11,904,343.27
办公费	4,072,397.06	5,599,079.16	5,599,982.63
差旅费	7,883,109.00	6,216,376.53	7,415,290.82
会务费	1,002,468.01	1,353,419.98	3,577,237.66
外包售后服务费	2,300,848.55	7,341,130.52	7,983,000.00
交际应酬费	12,780,885.19	13,076,365.23	12,516,234.46
质量三包费用	17,784,154.66	20,198,882.04	11,561,758.81
投标代理费	915,268.50	836,897.97	1,353,762.70
折旧费	545,363.43	592,870.44	619,978.06
广告宣传费	1,886,843.40	954,741.46	888,040.78
其他	967,640.93	600,614.18	183,987.54
合　计	62,337,961.36	68,679,087.74	63,603,616.73

29、 管理费用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0,936,130.34	17,327,216.19	16,530,070.26
办公费	6,477,060.53	4,754,675.49	7,366,069.34
差旅费	1,768,406.91	2,093,845.04	1,992,018.32
交际应酬费	903,868.50	586,303.41	1,251,650.80
绿化费	901,490.14	1,976,416.59	1,409,398.31
税金	1,553,544.48	1,428,968.00	1,119,662.02
研发费	27,131,540.40	23,716,776.11	19,195,710.64
折旧和摊销	6,711,199.19	6,730,387.93	5,370,228.21
咨询服务费	1,225,692.66	1,531,972.17	2,074,325.51
股份支付		108,225.81	49,193.55
会务费	325,400.00	598,317.00	1,086,563.00
财产保险费	637,520.29	560,588.82	439,771.53
其他	2,093,303.18	1,522,155.09	1,389,327.31
合　计	70,665,156.62	62,935,847.65	59,273,988.80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091,930.76	6,697,776.97	4,398,898.77
汇兑损失			14.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42,351.80	49,309.31	46,101.29
合　计	-7,049,578.96	-6,648,467.66	-4,352,783.20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3,933,149.27	13,899,363.30	9,592,189.59
存货跌价准备	5,505,784.31	3,220,524.68	2,869,472.40
合　计	19,438,933.58	17,119,887.98	12,461,661.99

32、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软件退税收入	41,056,266.54	38,356,239.41	30,660,097.11	
财政补贴	600,000.00	2,484,633.33	4,328,870.00	是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16,747.29	是
赔偿收入	14,573.50		84,244.39	是
其他	45,300.95	28,415.81	89,199.76	是
合　　计	41,716,140.99	40,869,288.55	35,179,158.5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科技经费[注 1]			24,55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注 3]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注 4]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项目补贴[注 5]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注 6]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化和信息化奖励资金[注 7]		1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和专利奖励[注 8]		100,000.00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资金[注 9]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33,333.33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其他		1,300.00	1,32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00,000.00	2,484,633.33	4,328,870.00	

注 1：南京市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 2013 年 5 月 21 日根据宁园管字[2012]97 号《江宁高新园科技创新及人才引进奖励实行办法》拨入 24,550.00 元。

注 2：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5 年 7 月 17 日根据江宁工信（2015）43 号文件拨入江宁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江宁工信[2014]0082 号文件拨入江宁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元；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宁经信软件[2013]142 号、宁财企[2013]24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拨入 500,000.00 元。

注 3：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江宁工信[2014]7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拨入 50,000.00 元。

注 4：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根据宁金融办发[2013]58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3]768 号、宁财外金[2013]96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上半年南京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合计拨入 1,000,000.00 元；南京江宁高新园财政分局 2014 年 5 月 21 日根据宁园管字[2014]44 号《高新园鼓励驻园企业上市发展的暂行办法》拨入 1,000,000.00 元。

注 5：南京市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江苏省第四期“333 工程”培养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拨入 50,000.00 元。

注 6：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8 日根据宁经信投资 [2013] 231 号、宁财企[2013]42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拨入 500,000.00 元；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3 年 1 月 17 日根据宁经信投资[2012]315 号、宁财企[2012]58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首批支持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拨入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250,000.00 元。

注 7：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拨入 100,000.00 元；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宁经信投资[2013]362 号、宁财企[2013]69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拨入 600,000.00 元。

注 8：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宁财企[2014]76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拨入 100,000.00 元；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政发[2012]375 号《关于印发<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

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拨入标准制定和专利奖励 53,000.00 元。

注 9：南京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宁科[2015]218 号、宁财教[2015]775 号《关于转下省 2015 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研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批）》拨入 500,000.00 元。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73.05	117,946.56	80,892.41	是
捐赠支出		75,000.00	17,800.00	是
其他	98,212.82	8,612.30	59,766.38	是
合计	197,185.87	201,558.86	158,458.79	

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9,269.14	-3,439,577.47	-2,920,956.88
本期所得税费用	59,813,583.92	53,123,909.55	30,906,925.01
合　计	56,694,314.78	49,684,332.08	27,985,968.13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61,827,385.79	312,238,051.79	169,620,94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74,107.86	46,835,707.77	25,443,141.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026.23	468,291.58	848,024.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106.72	-5,327.94	19,792.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5,186.16	1,773,665.92	1,156,329.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335.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9,223.14	611,994.75	518,679.88
所得税费用	56,694,314.78	49,684,332.08	27,985,968.13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342,405.05	2,45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00	8,351,300.00	1,928,870.00
利息收入	7,091,930.76	6,697,776.97	4,398,898.77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550,653.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750,399.00		4,236,300.60
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9,054,297.02	24,545,710.16	17,553,538.05
支付的交际应酬费	13,684,753.69	13,662,668.64	13,767,885.26
支付的差旅费	9,651,515.91	8,310,221.57	9,407,309.14
支付的办公费	10,549,457.59	10,353,754.65	12,966,051.97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133,071.01	262,553,719.71	141,634,976.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38,933.58	17,119,887.98	12,461,66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54,369.85	16,992,041.85	12,247,048.21
无形资产摊销	858,747.11	722,618.82	348,066.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478.39	1,083,951.16	757,09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8,973.05	117,946.56	64,145.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269.14	-3,439,577.47	-2,920,95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16,503.04	-12,736,624.87	-136,834,94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59,698.89	-82,311,218.97	-70,445,222.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844,000.45	72,466,832.90	271,085,821.19
其他		108,225.81	49,1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3,107.55	272,677,803.48	228,446,884.4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6,639,930.81	430,323,046.44	304,666,68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323,046.44	304,666,689.41	188,407,918.2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16,884.37	125,656,357.03	116,258,771.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56,639,930.81	430,323,046.44	304,666,689.41
其中：库存现金	110,198.32	67,223.14	101,86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6,529,732.49	430,255,823.30	304,564,82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39,930.81	430,323,046.44	304,666,689.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7,098,273.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94.69	保函保证金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申报期未发生由企业合并、重组以及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申报期由于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名 称	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当年末净资产	纳入合并范围当年净利润
南京多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9,962,464.67	-37,535.33

七、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多伦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模拟驾驶系统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河北沧州	驾考培训服务	100%	-	设立
上海荣安多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驾培技术软硬件销售	60%	-	设立
南京多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	100%	-	设立

（2） 公司期末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况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2 月，公司与沧州市安通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23,191.83 元的价格受让将其持有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23,191.83
购买成本合计	123,191.83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9,847.04
差额	96,655.2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6,655.2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报告期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无其他在其他主体中享有权益的情况。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境外采购形成的美元应付账款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应付账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		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39,558.85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方公安交管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以及资金流较为充裕的社会化考场，信用可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了一系列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无银行借款，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预收客户合同款和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公司主要货币性负债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不到 10%，因此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公司在金融机构获取了备用授信额度，一旦公司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也有足够的流动性偿还到期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 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名 称	住 址
章安强	香港鲗鱼涌逸桦园二期 40 楼 D 座

注：章安强先生持有香港多伦科技公司 100%股权，香港多伦科技公司持有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投资管理	1500 万元	84.45%	84.45%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南京多伦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	张秋南	模拟驾驶系统生产销售	3500 万元	100%	100%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沧州	苏峰	驾驶考试培训服务	1357.1429 万元	100%	100%
上海荣安多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张秋南	驾培技术软硬件销售	500 万元	60%	60%
南京多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	钱嵊山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	2000 万元	100%	100%

（二）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2013 年度	4	201.23 万元
2014 年度	4	199.60 万元
2015 年度	4	201.94 万元

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 万份本公司股份	5 万份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 万份本公司股份	5 万份本公司股份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两次将其通过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5 万份和 11 万份股份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职工。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8,225.81	49,193.5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8,225.81	49,193.55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A、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716,925.48	95.37%	46,202,347.27	15.31%	255,514,578.21
按集团内客户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7,793.55	4.63%			14,637,793.55
组合小计	316,354,719.03	100.00%	46,202,347.27	14.60%	270,152,37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6,354,719.03	100.00%	46,202,347.27	14.60%	270,152,371.76

B、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316,729.27	94.10%	34,874,064.04	12.49%	244,442,665.23
按集团内客户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10,056.51	5.90%			17,510,056.51
组合小计	296,826,785.78	100.00%	34,874,064.04	11.75%	261,952,721.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6,826,785.78	100.00%	34,874,064.04	11.75%	261,952,721.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3,989,550.17	54.36%	8,199,477.51	172,435,309.08	61.74%	8,621,765.45
一至二年	77,084,455.73	25.55%	7,708,445.57	56,658,177.86	20.28%	5,665,817.79
二至三年	27,639,169.23	9.16%	8,291,750.77	30,997,490.28	11.10%	9,299,247.08
三至四年	17,148,277.98	5.68%	8,574,138.99	14,693,830.59	5.26%	7,346,915.30
四至五年	12,134,689.71	4.02%	9,707,751.77	2,958,015.21	1.06%	2,366,412.17
五年以上	3,720,782.66	1.23%	3,720,782.66	1,573,906.25	0.56%	1,573,906.25
合　计	301,716,925.48	100.00%	46,202,347.27	279,316,729.27	100.00%	34,874,064.04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金额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的原因
2013 年度	8,732,770.96		
2014 年度	13,753,586.39	344,500.0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坏账
2015 年度	11,698,073.23	14,000.0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坏账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A、2013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省公安厅交管局	货款	800,000.00	尾款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共同审批	否
武汉交管局	货款	260,000.00			
鹤岗市公安交警支队	货款	344,500.00			
南京市天保桥驾驶培训学校	货款	214,000.00			
河南省新乡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货款	180,000.00			
其余零星欠款 20 户合计	货款	143,271.80			
合　计		1,941,771.80			

B、2014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金昌市易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6,000.00	尾款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共同审批	否
东营兴运驾驶员培训中心	货款	100,000.00			
濮阳中通机动车驾培学校	货款	100,000.00			
栖霞市亨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邹平县福利驾校有限公司	货款	75,000.00			
湖北省大学生驾校	货款	50,000.00			
莱阳市莱运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莱州广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石佛寺驾训队	货款	50,000.00			
武威交警支队	货款	50,000.00			
其余零星欠款 65 户合计	货款	465,891.60			
合　计		1,196,891.60			

C、2015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濮阳市中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货款	100,000.00	尾款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经办人提出申请、经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共同审批	否
吉林延边朝鲜支队	货款	98,000.00			
河南省公安厅	货款	56,500.00			
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石佛寺驾训队	货款	50,000.00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警大队	货款	30,000.00			
其余零星欠款 6 户合计	货款	49,290.00			
合　计		383,790.00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0,885.00	1 年以内	4.55%	
		364,275.00	1-2 年		
		13,246,865.00	2-3 年		
武陟县客货车驾驶人考试基地管理中心	客户	1,125,000.00	1 年以内	2.24%	651,750.00
		5,955,000.00	1-2 年		
荆州市晶崴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	客户	6,629,000.00	1 年以内	2.10%	331,450.00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6,574,100.10	1 年以内	2.08%	335,655.00
		13,900.00	3-4 年		
北京交管局	客户	2,320,625.00	1-2 年	1.61%	2,461,643.70
		2,786,976.50	4-5 年		
合计		39,806,626.60		12.58%	3,780,498.70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A、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77,286.01	99.95%	3,468,955.53	20.31%	13,608,330.48
按集团内客户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3.70	0.05%			7,713.70
组合小计	17,084,999.71	100.00%	3,468,955.53	20.30%	13,616,044.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084,999.71	100.00%	3,468,955.53	20.30%	13,616,044.18

B、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2,304.30	99.94%	1,833,894.20	13.33%	11,928,410.10
按集团内客户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3.72	0.06%			7,713.72
组合小计	13,770,018.02	100.00%	1,833,894.20	13.32%	11,936,123.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770,018.02	100.00%	1,833,894.20	13.32%	11,936,123.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993,448.62	35.10%	299,672.43	5,530,379.81	40.18%	276,518.99
一至二年	3,242,888.70	18.99%	324,288.87	5,768,112.50	41.91%	576,811.25
二至三年	6,393,395.60	37.44%	1,918,018.68	1,690,960.20	12.29%	507,288.06
三至四年	874,023.09	5.12%	437,011.55	547,151.79	3.98%	273,575.90
四至五年	417,830.00	2.45%	334,264.00	130,000.00	0.94%	104,000.00
五年以上	155,700.00	0.91%	155,700.00	95,700.00	0.70%	95,700.00
合 计	17,077,286.01	100.01%	3,468,955.53	13,762,304.30	100.00%	1,833,894.2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会计期间	计提金额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的原因
2013 年度	588,990.80		
2014 年度		117,922.42	账龄组合重新计算坏账转回
2015 年度	1,635,061.3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年度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810.3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1,901,419.30	2,232,373.30
履约保证金	9,370,825.20	8,543,172.20
备用金	1,869,777.51	1,180,357.87
暂付或垫付款项	3,942,977.70	1,814,114.65
合计	17,084,999.71	13,770,018.02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市财政局	客户	606,013.00	一年以内	7.68%	167,047.75
		374,576.00	一至二年		
		330,965.00	二至三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1,000,000.00	二到三年	5.85%	300,000.00
济宁市招标投标中心	客户	740,000.00	二至三年	4.33%	222,000.00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253,000.00	一年以内	3.61%	93,134.00
		142,500.00	一至二年		
		220,780.00	二至三年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客户	550,035.00	二至三年	3.22%	165,010.50
合计		4,217,869.00		24.69%	947,192.25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594,620.83		71,594,620.83	67,500,000.00		67,500,000.00
合 计	71,594,620.83		71,594,620.83	67,500,000.00		67,5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多伦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沧州华通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0.00	4,094,620.83		13,594,620.83
上海荣安多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京多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7,500,000.00	4,094,620.83		71,594,620.83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93, 791, 289. 60	626, 671, 975. 87	427, 883, 273. 40
其他业务收入	9, 543, 236. 06	7, 948, 803. 63	7, 117, 346. 11
合 计	703, 334, 525. 66	634, 620, 779. 50	435, 000, 619. 51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33, 266, 833. 17	219, 673, 439. 34	167, 237, 432. 86
其他业务成本	3, 554, 035. 87	2, 196, 947. 91	2, 198, 873. 14
合 计	236, 820, 869. 04	221, 870, 387. 25	169, 436, 306. 00

（2） 主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科目一、二驾驶考试系统	337, 568, 510. 24	360, 423, 106. 91	199, 772, 820. 14
科目三驾驶考试系统	304, 190, 013. 46	179, 453, 388. 04	150, 595, 682. 59
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	10, 461, 973. 48	29, 217, 357. 84	29, 694, 390. 00
驾驶模拟器	1, 616, 102. 79	3, 539, 179. 71	4, 529, 914. 58
计时培训系统	28, 876, 819. 88	47, 745, 469. 56	35, 997, 179. 13
交通安全教育系统	4, 038, 341. 86		
配件销售及其他	7, 039, 527. 89	6, 293, 473. 81	7, 293, 286. 96
合计	693, 791, 289. 60	626, 671, 975. 87	427, 883, 273. 40
主营业务成本			
科目一、二驾驶考试系统	123, 213, 905. 65	131, 302, 180. 30	79, 499, 548. 75
科目三驾驶考试系统	87, 550, 325. 21	45, 559, 236. 12	46, 481, 504. 38
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	6, 426, 230. 92	19, 020, 545. 83	20, 722, 001. 17
驾驶模拟器	1, 127, 025. 15	2, 514, 849. 46	3, 826, 739. 87
计时培训系统	11, 196, 102. 32	19, 419, 750. 85	15, 327, 124. 57
交通安全教育系统	1, 642, 289. 80		
配件销售及其他	2, 110, 954. 12	1, 856, 876. 78	1, 380, 514. 12
合计	233, 266, 833. 17	219, 673, 439. 34	167, 237, 432. 86
主营业务利润			
科目一、二驾驶考试系统	214, 354, 604. 59	229, 120, 926. 61	120, 273, 271. 39
科目三驾驶考试系统	216, 639, 688. 25	133, 894, 151. 92	104, 114, 178. 21
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	4, 035, 742. 56	10, 196, 812. 01	8, 972, 388. 83
驾驶模拟器	489, 077. 64	1, 024, 330. 25	703, 174. 71
计时培训系统	17, 680, 717. 56	28, 325, 718. 71	20, 670, 054. 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系统	2,396,052.06		
配件销售及其他	4,928,573.77	4,436,597.03	5,912,772.84
合计	460,524,456.43	406,998,536.53	260,645,840.54

（3） 其他业务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	9,076,569.39	7,948,803.63	7,117,346.11
固定资产租赁	466,666.67		
合 计	9,543,236.06	7,948,803.63	7,117,346.11
其他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	3,445,862.35	2,196,947.91	2,198,873.14
固定资产租赁	108,173.52		
合 计	3,554,035.87	2,196,947.91	2,198,873.14
其他业务利润			
技术服务	5,630,707.04	5,751,855.72	4,918,472.97
固定资产租赁	358,493.15		
合 计	5,989,200.19	5,751,855.72	4,918,472.9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子公司分红	4,230,000.00	6,030,000.00	
合 计	4,230,000.00	6,030,000.0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973.05	-117,946.56	-64,14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2,484,633.33	4,328,87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00.00	34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338.37	-55,196.49	95,877.77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8,225.81	-49,193.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6,688.58	2,547,764.47	4,311,409.10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68,922.35	389,491.39	654,090.40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548.16	-6,055.99	830.00
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	406,218.07	2,164,329.07	3,656,488.70

（二）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 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59,921.42	262,505,279.35	140,798,49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553,703.35	260,340,950.28	137,142,010.26
基本每股收益	1.9675	1.6936	0.9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9649	1.6796	0.8848

2、 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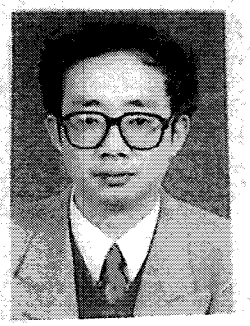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1%	73.23%	5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3%	72.63%	53.00%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24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建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21125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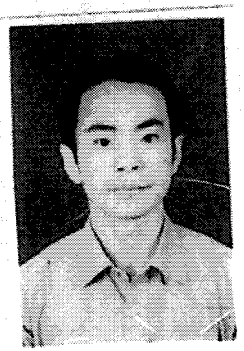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建忠(320103100017)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顾春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704045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春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5 月 8 日

证书序号：NO.0107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illegible]财会[2013][illegible]号

批准设立日期：[illegibl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illegible]财政厅

二〇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二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00000020150518007 7

注册号 320000000111069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胡建明 汤加全 戴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海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5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133 号



000020160200100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13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133 号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2013-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多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多伦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6 年 02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京[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损失为负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73.05	-117,946.56	-64,145.1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2,484,633.33	4,328,87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00.00	344,50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338.37	-55,196.49	95,877.7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8,225.81	-49,193.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6,688.58	2,547,764.47	4,311,409.10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68,922.35	389,491.39	654,090.4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548.16	-6,055.99	830.00
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	406,218.07	2,164,329.07	3,656,488.70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毅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134 号



000020160200100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13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134 号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公司”）管理当局编写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多伦科技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对多伦科技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多伦科技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多伦科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多伦科技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多伦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6 年 02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我评价，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12 月 16 日由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 万元，其中：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08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45%；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8.14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1%；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1.8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9%；赵会来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 55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5%。

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08026，公司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敏锐的执行机制和制衡的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和谐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3．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决策相关有用；

4．保证管理经营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内部控制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汇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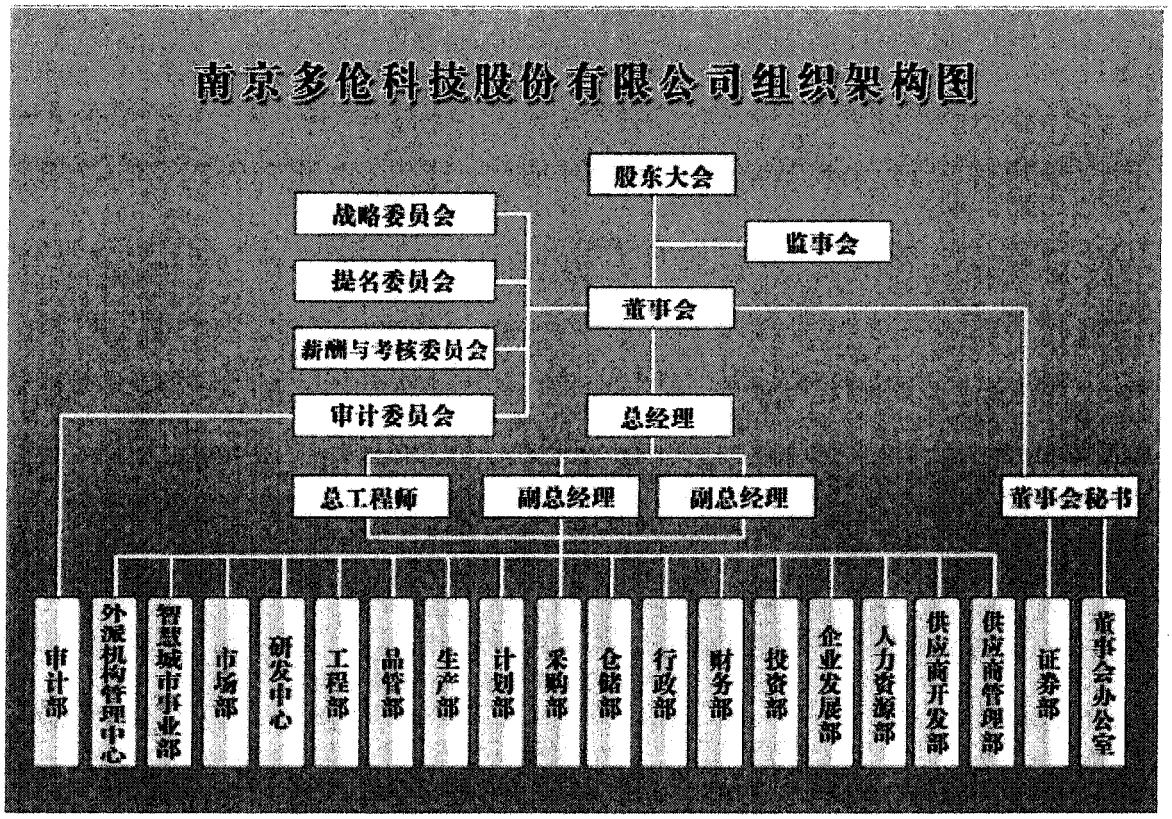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进行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论，创新创业、精干高效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组织结构图：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建立和实施了招聘、培训、休假、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通过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

（8）社会责任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安全防护用具管理、安全事故处理、产品服务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职工权益保护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

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落实专岗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公司签订安全责任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清楚界定安全事故责任人和部门，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彻底得到贯彻执行。

在员工安全防护方面，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保护力度，为公司员工配发安全防护用具，建立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事故，并通过定期的巡查彻底解决各种安全隐患。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加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和反馈控制，彻底的解决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充分的保证消费者的利益；在服务管理方面，强化公司服务质量管控力度，由服务部门对公司的售后服务进行统一有效管理，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持续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了公司的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所产的废水、废物、废气以及噪声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9）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本着“以人为本、科技领先、品质一流、服务至上”的企业理念，致力于智能交通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围绕技术创新和科技强警的主线开拓产品。公司为每一位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目标和价值观的宣讲。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纳入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标准，要求全体员工遵照执行。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公司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控制活动

1） 制定内控制度

公司以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管理、工程管理、生产管理、物资计划采购、品质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会计核算自动化率提高，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3） 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的不相容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如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岗位实施不相容分离控制，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形成了覆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领域的权限核决表，保证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项目、工程项目、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融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裁、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流动资产、资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 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 明确了资产、 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商品的入库、出库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金的领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企业财产安全。

（4）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5)预算控制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公司各业务经济事项的业务预测和预算，明确每个部门的当年的预算额度和预算支出范围。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了严密的控制和预算收支控制，并通过预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控制，提升整个公司的目标成本管理。最终通过预算分析制度，需找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并向管理层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中讨论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问题，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同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所使用的各类报告报表进行了梳理，并计划建立公司规范的内部报告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内部报告的使用。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总裁办公会、定期经营分析会、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流程清晰有效，内部沟通较为及时、顺畅。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 内部监督

1)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各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

2） 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及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采取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内控活动进行梳理，识别出不能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中的相关条款，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动态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组织编制并发布了《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涵盖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筹资、预算、成本费用、担保、合同、业务外包、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衍生工具、并购、关联交易、研发管理、工程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1． 资金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票据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采购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公司采购部根据计划部预投及请购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采购计划、询价定价、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合格供方管理机制》考核供应商，成立供应商管理部，进行供应商选择及相关数据库的维护，定期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多个维度评价供应商。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存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司车辆管理办法》、《工程现场物料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物料管理相关流程》等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

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的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4．销售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土地资产、专利及著作权资产以及商标资产进行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

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投资部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行为。

7．担保

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

联交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预算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的经济事项进行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的编制分解、预算执行和过程控制、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的预算方案科学有效，预算管理过程可控可查，保证公司的预算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10．业务外包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工序进行了外包，为此，公司针对外包业务的管理要求，对整个外包管理过程进行了规范的管理和控制。首先公司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在充分发挥外包商的专业优势和成本优势的同时节约公司的资源。其次，公司对外包商进行严格的选择评价，充分的收集外包商的资质能力信息，对外包商进行综合的打分评定，最后层层进行筛选把关，保证外包商的能力和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公司要求。最后，公司对外包商生产过程进行过程管控，深入外包商作业现场进行实时的现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公司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行为，要求外包商进行更正，有效强化了对外包商的监督控制能力。

11．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整个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制度，通过对公司的各种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分析研究，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充实有效的决策依据。

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公司的会计科目变更、会计记账凭证和资产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公司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改，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内容规范，资产记录属实等。

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具体为:在财务报表编制时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政策要求进行编制报表，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更改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将报表编制、审核、审批相互进行分离，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在正式对外提供财务报表之前，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和重大遗漏。

建立财务报表分析制度，规定各相关负责人，必须定期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类报表，全方位的掌握和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重点包括: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和公司现金流等情况。通过报表的深入分析，充分挖掘出公司进一步提升改善

的机会领域，并将分析得出的建议和结论传递至相关部门用以实际指导工作，进而最大化的利用公司财务报告。

12. 合同管理

公司规定公司对外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均需要签订相关的合同，在订立合同前，公司需调查合同方主体资格，并对合同主体、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审核。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一方面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同时对对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3.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目前内部报告规范化体系正处于建设初期，公司在建设内部控制体系过程中，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使用和传递各类报告和报表进行了流程和制度方面的约束。

随着内控体系的持续开展和完善，公司将深入推进内部报告体系的建设，对企业内部报告进行分类分级，明确各类报告的用途、传递时间、传递对象、权限对象等，对企业的内部报告传递和使用进行规范的约束和确定。同时，公司对各类报告设定的密级，通过网络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严禁公司密级报告外泄。

14. 信息系统

公司管理已基本实现计算机化和网络化，为此，公司由研发中心专业信息组归口负责全公司的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和经营管理现状，明确了公司的信息发展规划和计划。明确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要求，利用信息系统权限管理保证公司能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实现对公司的权力、责任、信息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同时，建立信息系统日常维护机制，开展信息系统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保障信息系统能够持续正常的运转。

15. 关联交易

公司对整个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对公司的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和约束。根据对关联交易的有效控制和约束，最大程度的减少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确保关联价格公允，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和披露流程，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16. 子公司管理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下设了多家子公司，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人事、投资以及财务资金等方面的有效集中管理，分别从子公司的组织创立和人员管理、子公司的重大投资管理、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约束和管理控制，既确保了子公司在

对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适当的独立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背离公司总的发展战略要求，同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7．研发管理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实现产品开发转换，公司制定发布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及研发成本控制、项目考核、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规范，通过对研发过程控制，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18．工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派工、现场施工管理、工程资料管理、车辆测绘、工程外包、工时定额、工程超领物料及退回管理、异地采购及入库办理、现场物料管理、项目实施流程、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车辆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售后服务物料库房管理等管理制度，规范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的工作。

19．内部审计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领导，由审计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同时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定相关人员职责分工、任职资格、权限范围和审批流程。公司在审计部配备了 5 名人员(其中审计部主管 1 名)，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内控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司内控管理机制的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控制度能够对公司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深化。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及交易行为合法、规范、真实、有效，使各项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

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内部各项制度的不断更新和完善，定期对内部控制在设计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本年度通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转，在识别重大管理风险方面，内控体系正常运转并且有效发挥了作用。通过内控评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转正常，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能够保证资产安全、防范经营风险，为编制真实、完整和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公司发展速度逐步加快，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经营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发生很大变化，如何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与控制能力，从根本上规避经营风险，从而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是后续发展中需要认真思考解决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有关要求，不断深化管理，提升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检查监督机制及时识别内控缺陷，采取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二十三、结论 19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多伦科技”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5.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多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向股东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智能交通类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均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项目。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的规定。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同）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情形。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168 万股，且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核准。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 15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由有多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向股东分红后的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多伦有限的资产均由发行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 15 名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安强，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多伦有限未能就其发生于 2000 年、2008 年的股东变更及时办理相关的外商投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其后股东变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外商投

资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未能办理相关手续的股权变动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多伦有限的其他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设定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安强。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别有：（1）南京多伦仿真技术有限公司；（2）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3）上海多伦精智驾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路通”）；

（5）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分别为：（1）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香港公司 Doron Technology HK Company（中文名称为“香港多伦科技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为：章安强、王东东、张秋南、邓大悦、李心合、张广明和张兵。发行人的监事为：曹倩、随文福和范伟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为林春华、苏峰和钱嵊山。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人员为王韦，其系发行人的董事王东东的哥哥。

（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以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为经营需要而租赁他人房产，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的租赁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所租赁其他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唐山路通之间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唐山路通销售产品。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前三年内，发行人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

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三年，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核准，募投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获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

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的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3 年 4 月 8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4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法

律事项补充进行了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变化

经核查，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做出了如下调整：

1.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如下：

（1）合计不超过 5,168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下称“新股发行”）和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下称“老股转让”）；

（3）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按照公司需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可在不违反监管部门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公司需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公司应承担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和承销费用、补充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监管部门不允许作为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的除外），新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5,168 万股；

（4）若依照上述方式确定的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不考虑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考虑老股转让数量）的比例低于 25%，则同时进行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数量按照下列原则确定：①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超过 5,168 万股。

老股转让全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如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老股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法规和政策），预计其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900 万股。

（5）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2.增加下列两个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9,190.4 万元；

（2）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预计投资 8,958.8 万元。

3.增加“发行费用承担”事项作为首发上市方案的组成部分（第 10 项），具体内容如下：

“10.发行费用承担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

老股转让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决议的有效期（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变更为：至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2012 年 8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时终止。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和明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和明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进一步明确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增加公司的一般用途作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公司的一般用途包括补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及其他一般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政策，确定作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的公司的一般用途的种类、各种类的具体数额及优先顺序；

（2）老股转让应在符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有关老股转让的条件的，不得进行老股转让。

老股转让的数量不得超过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公司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老股转让的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未来中国证监会对该等规定作出修订（包括取消、变更等）的，老股转让数量应遵守届时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规定。

（3）相应增加对董事会的授权。

（二）关于老股转让

依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中如需要进行老股转让的，将由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多伦管理”）进行。

经查，多伦管理于2011年3月1日成立，自成立之时起，其股东一直为香港多伦。2011年7月，香港多伦将其所持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100%的股权增资至多伦管理，多伦管理开始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自多伦管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之日至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前述同意多伦管理进行老股转让之日（2014年3月5日），虽不满36个月（至2014年7月6日持股将满36个月），但是多伦管理的目前所持的股权原系由多伦管理的唯一股东香港多伦所持有，香港多伦自2009年2月起即持有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其将该等股权增资至多伦管理后，其对该等股权持有由直接持有变更为间接持有，鉴于多伦管理拟进行转让的股份自2009起即由香港多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多伦管理进行老股转让在实质上并不违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的立法意图和立法目的，符合该等规定的政策精神。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伦管理目前所持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如按多伦管理转让39,00万股股份，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为5,168万股计算，则多伦管理进行老股转让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91,897,500股，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6,768万股，则届时多伦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54.81%，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老股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决议内容真实。

2.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所包括的股东多伦管理进行老股转让的内容，不违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的立法意图和立法目的，符合该等规定的政策精神，老股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除此以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第00185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4)第0005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002,849.21元、75,349,267.47元和140,798,498.96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影响额后）分别为-11,806,834.48元、3,981,789.55元和3,656,488.7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累计为254,512,337.39元，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1,147,321.99元、299,645,152.50元和451,899,764.93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012,692,239.42元，超过3亿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94,211,106.8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净值为1,072,289.61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6%，不高于20%；

（4）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变化

（一）华夏君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

根据华夏君悦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13年8月22日，华夏君悦的的合伙人及其对华夏君悦的出资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108013582777	300	1.13%
2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46087	2,700	10.15%
3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63178	2,500	9.40%
4	金　亮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71120****	2,000	7.52%
5	金　鹏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81011****	2,000	7.52%
6	徐运月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51222****	1,200	4.51%
7	李哈宝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50116****	1,100	4.14%
8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30102****	1,100	4.14%
9	卢荣杰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61119****	1,000	3.76%
10	刘雪云	有限合伙人	35012719600715****	1,000	3.76%
11	谢建强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50704****	1,000	3.76%
12	郑琴清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10812****	1,000	3.76%
13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230000504719	950	3.57%
14	刘飞鸣	有限合伙人	34010319690503****	600	2.26%

15	周福民	有限合伙人	43302319680629****	600	2.26%
16	孙永红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631024****	570	2.14%
17	毛明华	有限合伙人	33020419720124****	550	2.07%
18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722000059309	500	1.88%
19	黄群茂	有限合伙人	44052419761229****	500	1.88%
20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33092219700519****	500	1.88%
21	贾圣媚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660504****	500	1.88%
22	李　庆	有限合伙人	31022819640316****	500	1.88%
23	李　文	有限合伙人	13010219670811****	500	1.88%
24	杨　林	有限合伙人	12010219630907****	500	1.88%
25	李　钊	有限合伙人	43010419720616****	500	1.88%
26	骆丽莎	有限合伙人	63282119850121****	500	1.88%
27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441103****	500	1.88%
28	施文琼	有限合伙人	31010919690922****	300	1.13%
29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301104504513	250	0.93%
30	李曦曦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750429****	200	0.75%
31	陈　蓉	有限合伙人	33021119760809****	150	0.56%
32	韩燕蕾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440821****	150	0.56%
33	石　茜	有限合伙人	61011319730205****	150	0.56%
34	陈　欣	有限合伙人	12010119700119****	130	0.49%
35	陈培峰	有限合伙人	33262619790915****	100	0.38%
合计				26,600	100.00%

（二）嘉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嘉伦投资的合伙人于2014年3月17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等文件，截至2014年3月26日，嘉伦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31人，各合伙人及其对嘉伦投资的出资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多伦管理	普通合伙人	20121400000240	514.1936	68.56%
2	吕　梅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70623****	12.5	1.67%
3	文宝川	有限合伙人	51021819810211****	12.5	1.67%
4	许国祥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580131****	12.5	1.67%
5	宣　晓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590416****	12.5	1.67%
6	刘　宁	有限合伙人	32010519691109****	12.5	1.67%
7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750605****	12.5	1.67%
8	陆建兵	有限合伙人	43010319710228****	12.5	1.67%
9	王　珂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781030****	10	1.33%
10	阮晓斌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671227****	10	1.33%
11	杨　鸣	有限合伙人	32042119640601****	10	1.33%
12	白　云	有限合伙人	53010319690929****	10	1.33%
13	殷　玲	有限合伙人	41300119690315****	10	1.33%
14	许宇飞	有限合伙人	32010319630926****	8.0645	1.08%
15	王莹丽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641101****	7.5	1.00%
16	张　洁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90518****	7.5	1.00%
17	瞿广真	有限合伙人	34118119860908****	7.5	1.00%
18	陈益欣	有限合伙人	32032419790223****	6.4516	0.86%
19	曹倩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10929****	5	0.67%

20	王清武	有限合伙人	32010219781204****	5	0.67%
21	郭冬梅	有限合伙人	32012319780812****	5	0.67%
22	金　科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810819****	5	0.67%
23	丁　浩	有限合伙人	32102319781023****	5	0.67%
24	丁金央	有限合伙人	37022319730414****	5	0.67%
25	张和平	有限合伙人	61022119750420****	5	0.67%
26	陆卫兵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10429****	5	0.67%
27	梅晓晖	有限合伙人	32010219680528****	5	0.67%
28	于维廉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410915****	5	0.67%
29	刘鲁宁	有限合伙人	32010519770913****	4.8387	0.65%
30	李　毅	有限合伙人	32060219780126****	3.2258	0.43%
31	张铁监	有限合伙人	32092519870703****	3.2258	0.43%
合计				750	100.00%

（三）鼎恒瑞沣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

根据鼎恒瑞沣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13年4月26日，鼎恒瑞沣的合伙人及其对鼎恒瑞沣的出资情况已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301104504513	500	7.69%
2	甘福荣	有限合伙人	11010119600815****	1,860	28.59%
3	何荷花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460906****	1,618	24.87%
4	张　洁	有限合伙人	31010219630806****	1,100	16.91%
5	曾　智	有限合伙人	51090219800214****	487	7.49%

6	杨　林	有限合伙人	12010219630907****	450	6.92%
7	白　燕	有限合伙人	62010219800426****	240	3.68%
8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33092219700519****	150	2.31%
9	马嘉阳	有限合伙人	52010319780908****	100	1.54%
合计				6,505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201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修订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种类归属，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二）软件产品登记批准证书续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批准证书，其下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已进行延续：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多伦 RET-2000 计算机路考系统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03-1139	发行人	2013-05-22	5 年

（三）营业收入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第00185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451,899,764.9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44,628,688.4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多伦仿真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2014年1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档案登记表、本所律师在南京市工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2014年1月22日，多伦仿真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3,500万元。

（二）沧州华通住所变更

根据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沧州华通的住所已变更为沧州市新华区维明路50号15幢1301。

（三）多伦精智更名及住所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区分局于2013年11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工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多伦精智更名为“上海荣安多伦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荣安多伦”），住所已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慧农村9128号1号楼。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方——广东派力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东派力驾驶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派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询广东派力的基本信息。

经查，广东派力成立于1993年12月30日，系由香港精密与广东国外汽车先进技术交流咨询服务中心（下称“广技交流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30

万美元，香港精密持股90%，其营业期限至2006年12月30日，其于2006年12月18日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六、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新增一份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就其在郑州市所拥有的郑房权证字第120106983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	郑国用（2013）第27645号	发行人	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1号楼14层1404号	12.09	住宅	2068.04.17	出让	无

（二）一项注册商标展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并登陆商标局网站核查了相关商标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3060136的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已经续展，续展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3060136	DPS	发行人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软件研究。	2013.11.21—2023.11.20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及新增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变化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列两项软件著作权名称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前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变更后软件名称

1	RET-2000 计算机道路考试系统软件 V1.0[简称：路考系统软件]	2005SR06675	多伦 RET-2000 计算机路考系统控制软件[简称：路考系统软件]V1.0
2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应用平台软件[简称：交通数字勤务室]V1.0	2011SR087511	多伦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应用平台软件[简称：交通数字勤务室]V1.0

2.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列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多伦模拟复杂道路和恶劣天气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7569 号	2014SR008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22
2	多伦 DPS－16C 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简称：DPS-16C 信号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77571 号	2014SR008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5.04
3	多伦驾驶技能考试音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7803 号	2014SR00855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06
4	多伦卫星差分定位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8709 号	2014SR0094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2.08

（四）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延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互联网域名证书。经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注册证书的有效期到期后已经进行了延期，延期后的注册证书的情况如下：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发行人	doron.com.cn	2004.10.10—2018.10.10

（五）房屋租赁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房屋租赁协议、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如有）、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所租赁房屋现状的照片。

1.续期物业租赁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租赁的房屋和土地”部分披露的下列物业租赁在原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出租方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对该等物业继续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续租起止日
1	王　键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莱茵东郡沁茵苑 1 栋 302 室	114.52	有	否	2013.09.19-2014.9.18
2	刘　建	发行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小区欣荣苑 3 幢 406 室	90.00	否	否	2013.07.01-2014.06.30
3	陆振伟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新区文昌花园 12 幢 302 室	135.56	有	否	2013.05.04-2014.05.03
4	杨志英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成路 1245 弄 13-303 室	87.09	有	否	2013.05.12-2014.05.11
5	郭盛好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 543 号丽都名邸 B 幢 1705 室	118.96	有	否	2013.11.22-2014.11.22
6	叶会章	发行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顺德居 1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26.08	有	否	2014.01.20-2014.07.19
7	赵　波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26 号金都花园 17 幢 4 单元 10 楼 2 号	120.84	有	否	2013.12.03-2014.12.02
8	王　申	发行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张王庄花园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94.00	否	否	2013.06.09-2014.06.09
9	高振兴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互助西里 12 号楼 6 门 502	119.63	有	否	2013.09.10-2014.09.09
10	王兆强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互助西里 19-2-202	94.12	有	否	2013.10.22-2014.10.21

11	李海燕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枫韵蓝湾 3#1-1004	120.32	有	否	2013.06.19-2014.06.18

除上述续租的物业租赁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期间尚未届满的租赁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物业租赁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未续租。

2.新增物业租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1	姚根发	发行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蔚蓝星湖星慧庭 20 座 8D 室	107.3	有	否	2014.03.15-2015.03.14
2	闫玲	发行人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1169 号 6 幢 2-6	137.11	有	否	2013.05.16-2014.05.15
3	王代慧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天宝路 118 号 29-8 号	153.67	有	否	2013.06.01-2014.06.01
4	李建立	发行人	河北省衡水桃城区中华大街 28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84.67	有	否	2014.04.15-2015.04.14
5	许琳珊	发行人	河北省唐山市裕华佳苑 216-2-602 室	134	否	否	2013.07.01-2014.07.01
6	孙建	发行人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华凯铁东家园 13-2-501	91.13	有	否	2013.09.06-2014.09.06
7	樊玲	发行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龙河小区 20 号楼东 2 单元 302 室	99.02	有	否	2013.07.18-2014.07.17
8	万纪兴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天山西路 4178 弄 23 号 1002 室	81.85	否	否	2013.08.08-2014.08.07
9	任群英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47 号 1 栋 2 单元 20 层 1 号	89.67	有	否	2013.08.22-2014.08.2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10	陈迪明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华大家园 B3-3-302 室	167.55	有	否	2013.09.03-2014.09.02
11	刘 敏	发行人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三路 461 号竹苑小区 1 栋 2 单元 302 室	109.48	有	否	2013.09.26-2014.09.25
12	李雪峰	发行人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路水岸春天 12 幢 2102 室	60.58	否	否	2013.11.23-2014.11.22
13	肖友平	发行人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横江社区 418 路口	94．94	否	否	2013.11.26-2014.11.25
14	史海岩	发行人	山东省济宁市菱花苑小区 20 号楼中单元 3 层东户	86	有	否	2013.11.05-2014.11.05
15	张 慧	发行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东路 88 号 9 号楼 3 单元 1201 户	106.64	有	否	2014.04.01-2015.03.31
16	闫加云	发行人	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路 166 号 2 单元 801 室	76.62	否	否	2014.03.12-2015.03.12
17	程险峰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金博花园 211 栋 3 单元 201 中号	135.55	有	否	2014.04.01-2015.03.31
18	上海骄世服装有限公司	荣安多伦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慧农村 9128 号 1 号楼	500	有	否	2013.11.14-2016.11.14
19	于得泉	沧州华通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维明路 50 号 15 幢 1301	126.79	有	否	2014.01.01-2014.12.31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新增物业租赁中，第 5、8、12、13、16 项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持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鉴于出租方不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的面积较小，存在较大的替代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沧州华通依据与相关方的合作协议使用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沧州华通与河间市广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下称“广科驾校”）于2013年6月8日签署的《沧州市驾驶人科目三考试中心河间分考场合作协议书》，对沧州华通公司在河间设立的分考场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河间分考场所使用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依据沧州华通与广科驾校签署的上述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广科驾校向沧州华通在河间市设立的河间分考场提供房屋和停车场地，供河间分考场使用，河间分考场所实际使用的房屋面积为75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广科驾校和河北广科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下称“广科汽车”）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及河间分考场所使用停车场地的使用权人为广科汽车，河间分考场所使用房屋亦为广科汽车所有，广科汽车已经书面确认其同意广科驾校将该等房屋及有关的停车场地交由河间分考场使用。广科汽车提供了证明其对该等土地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但未能提供的有关房屋所有权证书。

鉴于广科驾校（及广科汽车）未能提供上述房屋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河间分考场存在可能无法持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是鉴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所使用的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河间分考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亦较小，因而，如河间分考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亦较小，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类别	交货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哈尔滨市汽车驾驶学校	2013-05-18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系统	预付款到后，按买方要求分批发货	5,100,000
2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013-05-23	封闭市考场迁建工程科目二考试设备	按项目工程安装进度	12,663,018
3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06-18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	2013-08-04	14,790,871.06
4	九江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服务中心	2013-07-20	科目二考试系统建设；科目三考试系统建设	科目二考试系统设备于 2013 年 7 月下旬交货；科目三考试系统设备于 2013 年 9 月交货（具体以客户土建结束时买方通知为准）	5,053,908
5	武陟县客货车驾驶人考试基地管理中心	2013-07-24	科目二考试系统	场地按发行人要求施工完成，并具备安装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	10,800,000
6	成都纳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02	科目三考试车辆车载设备改装	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7,500,000
7	重庆市渝安驾驶人考试服务中心	2013-9-24	科目三考试系统集成	90 个日历日内	5,750,000
8	0 五单位五五二部	2013-01-15	大型特种车驾驶模拟系统	2013-06-30	12,990,306
9	佛山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3-10-19	科目二考试系统	合同签订日起在土建配合施工前提下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可交付使用	5,124,650.00
10	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01-2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设备	2014 年 3 月 1 日前装验完毕	13,664,835.00
11	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03-18	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体验馆设备及场馆装修	2014.04.30 前完工，如因买方达不到安装条件，则顺延	7,603,160.20

（二）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

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卖方	标的	数量	总价款（万元）	计划交货时间
1	2013.11.13	买卖合同	深圳市华讯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AP 主板等	1 批	109.89	2013.12.13
2	2013.11.21	买卖合同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IC	2500 个	120	2014.01.06
3	2013.11.25	买卖合同	深圳市华讯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AP 主板等	250 块	101.555	2013.12.25
4	2014.1.9	买卖合同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	500 台	111.5	2014.02
5	2014.1.16	买卖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存储、矩阵等	1 批	217.3	2014.02.25

（三）新增商品房买卖合同

1.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世贸沈阳”）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E1302149521），约定：发行人自世贸沈阳购买位于沈阳市沈阳区北站二路南侧的商品房382.91平方米，总价款4,607,556.03元，购房款一次性付清，世贸沈阳于2014年4月30日前向发行人交付房屋。

2.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长沙华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雅公司”）签署《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6341806），约定：发行人自华雅公司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69号的商品房227.26平方米，总价款3,090,000元，购房款一次性付清，华雅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发行交付房屋。

（四）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江宁国土出合[2014]延004号），约定：将双方原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12013CR0085）约定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重新约定为如下：受让人须于2015年2月22日前开工，2016年2月22日前竣工，且不得再申请延期。合同对超过约定日期开工的土地闲置费及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事宜以及未按规定日期竣工的违约金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根据天衡审字（2014）第0018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债务人单位	金额（元）	性质
长春市财政局	1,015,722.00	履约保证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顾问费和保荐费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875,000.00	履约保证金
济宁市招投标中心	740,000.00	履约保证金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710,780.00	质保金

经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 根据天衡审字（2014）第0018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638,355.92元，其中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八、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决定对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部门同意备案的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四)。该章程修正案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鉴于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作了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决议，通过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修订内容包括经营范围、利润分配条款和《公司法》引用的条文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前述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九、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变化和三会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经查：

（一）发行人董事会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同意公司设立投资部、企业发展部和供应商管理部的决议。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变化

（一）张兵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兵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兵现任职单位的网站关于张兵的介绍等。

经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13年9月30日收到张兵的辞职报告，张兵因赴任西南交通大学总会计师职务，辞去公司的独立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该等辞职于2013年9月30日起生效，发行人已就张兵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事宜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二）陆建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了提名陆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选举陆建为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登陆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名单与公布查询网站、百度、GOOGLE等网站，对陆建是否涉及有关纪律处分、诉讼程序进行查询，并以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陆建进行了问询。

经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31日选举陆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陆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事宜办理工商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张兵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和陆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独立董事变化并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审字(2014)第0018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收到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2012 年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5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首批支持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2]315 号、宁财经企[2012]588 号）
2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江宁科学园科技创新人才奖励款	24,550	《江宁高新园科技创新及人才引进奖励试行办法》（宁园管字[2012]97 号）
3	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	5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3]142 号 宁财企[2013]247 号）
4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231 号 宁财企[2013]424 号）
5	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江宁区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	5,3000	《江宁区扶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6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362 号 宁财企[2013]693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阅了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查阅了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

经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下列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9,190.4	发行人
2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8,958.8	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第一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于发行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就该等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取得下列备案及批准：

（1）2014年3月31日，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园管字〔2014〕77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2014年4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投资立项主管部门的意见，上述第二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办理核准或者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募集投资项目均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的投资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收到的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原告方的起诉状等文件，发行人存在一起劳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已离职员工丁克（下称“原告”）向南京市江宁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于2004年7月24日进入发行人处工作，2013年9月18日，发行人以原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原告认为被告属于无故辞退员工，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1,832元；（2）被告支付原告未足额支付的工资115,3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加班工资37,216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上述劳动争议案件，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经查，2013年9月18日，发行人以原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通知原告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2013年10月11日，原告办理了自发行人处离职的手续。2013年10月29日，原告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约定：截止2013年10月1日，甲方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在交接手续完毕后，发行人于2013年11月5日前向原告支付34,675元作为离职补偿金；发行人按该协议书履行义务后，原告不得对发行人再以劳动报酬、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补偿金、押金等各项理由向劳动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主张权益。

2013年12月19日，原告向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宁宁劳人仲案字（2014）第154号《仲裁裁决书》，该委会认为，发行人与原告于2013年10月29日所签署的《协议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有效，原告已经于提起仲裁前领取了《协议书》所约定的补偿款项，双方已按协议约定实际履行。申请人主张要求发行人支付经济赔偿金、工资和加班工资的请求有违双方的协议约定，该委员会不予支持，裁决驳回原告的仲裁请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涉及金额不大，即使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而该未决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承诺函如下：

承诺函名称	出具方
关联交易承诺函	多伦管理、金伦投资、嘉伦投资、章安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多伦管理、章安强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之承诺函	发行人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之承诺函	多伦管理，章安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转让所持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承诺函	多伦管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多伦管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多伦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承诺是承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出具方为出具该等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对出具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4 年 9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

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第01252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4)第00690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002,849.21元、75,349,267.47元、140,798,498.96元和135,586,405.12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影响额后)分别为-11,806,834.48元、3,981,789.55元、3,656,488.70元和1,960,374.26元，发行人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

低者均为正数，累计为254,512,337.39元，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1,147,321.99元、299,645,152.50元、451,899,764.93元和333,157,387.45元，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012,692,239.42元，超过3亿元；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79,021,194.4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净值为1,366,251.53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6%，不高于20%。

（4）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华夏君悦、嘉伦投资、鼎恒瑞沣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股东在该各系统上公示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一）华夏君悦的注册登记信息、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

根据华夏君悦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14年4月15日，华夏君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变更为邓大悦，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及其对华夏君悦的出资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108013582777	300	1.13%

2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46087	2,700	10.15%
3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63178	3,500	13.16%
4	金　亮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71120****	2,000	7.52%
5	金　鹏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81011****	2,000	7.52%
6	徐运月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51222****	1,200	4.51%
7	李哈宝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50116****	1,100	4.14%
8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30102****	1,100	4.14%
9	刘雪云	有限合伙人	35012719600715****	1,000	3.76%
10	谢建强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50704****	1,000	3.76%
11	郑琴清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10812****	1,000	3.76%
12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230000504719	950	3.57%
13	刘飞鸣	有限合伙人	34010319690503****	600	2.26%
14	周福民	有限合伙人	43302319680629****	600	2.26%
15	孙永红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631024****	570	2.14%
16	毛明华	有限合伙人	33020419720124****	550	2.07%
17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722000059309	500	1.88%
18	黄群茂	有限合伙人	44052419761229****	500	1.88%
19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33092219700519****	500	1.88%
20	贾圣媚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660504****	500	1.88%
21	李　庆	有限合伙人	31022819640316****	500	1.88%
22	李　文	有限合伙人	13010219670811****	500	1.88%

23	杨　林	有限合伙人	12010219630907****	500	1.88%
24	李　钊	有限合伙人	43010419720616****	500	1.88%
25	骆丽莎	有限合伙人	63282119850121****	500	1.88%
26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441103****	500	1.88%
27	施文琼	有限合伙人	31010919690922****	300	1.13%
28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301104504513	250	0.93%
29	李曦曦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750429****	200	0.75%
30	陈　蓉	有限合伙人	33021119760809****	150	0.56%
31	韩燕蕾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440821****	150	0.56%
32	石　茜	有限合伙人	61011319730205****	150	0.56%
33	陈　欣	有限合伙人	12010119700119****	130	0.49%
34	陈培峰	有限合伙人	33262619790915****	100	0.38%
合计				26,600	100.00%

（二）嘉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嘉伦投资的合伙人于2014年7月7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等文件，截至2014年8月8日，嘉伦投资的原合伙人王清武已将其所持嘉伦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涛，该等变更后，嘉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对嘉伦投资的出资情况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多伦管理	普通合伙人	20121400000240	514.1936	68.56%
2	吕　梅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70623****	12.5	1.67%
3	文宝川	有限合伙人	51021819810211****	12.5	1.67%
4	许国祥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580131****	12.5	1.67%

5	宣　晓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590416****	12.5	1.67%
6	刘　宁	有限合伙人	32010519691109****	12.5	1.67%
7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750605****	12.5	1.67%
8	陆建兵	有限合伙人	43010319710228****	12.5	1.67%
9	王　珂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781030****	10	1.33%
10	阮晓斌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671227****	10	1.33%
11	杨　鸣	有限合伙人	32042119640601****	10	1.33%
12	白　云	有限合伙人	53010319690929****	10	1.33%
13	殷　玲	有限合伙人	41300119690315****	10	1.33%
14	许宇飞	有限合伙人	32010319630926****	8.0645	1.08%
15	王莹丽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641101****	7.5	1.00%
16	张　洁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90518****	7.5	1.00%
17	瞿广真	有限合伙人	34118119860908****	7.5	1.00%
18	陈益欣	有限合伙人	32032419790223****	6.4516	0.86%
19	曹　倩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10929****	5	0.67%
20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32010219781204****	5	0.67%
21	郭冬梅	有限合伙人	32012319780812****	5	0.67%
22	金　科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810819****	5	0.67%
23	丁　浩	有限合伙人	32102319781023****	5	0.67%
24	丁金央	有限合伙人	37022319730414****	5	0.67%
25	张和平	有限合伙人	61022119750420****	5	0.67%
26	陆卫兵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10429****	5	0.67%
27	梅晓晖	有限合伙人	32010219680528****	5	0.67%
28	于维廉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410915****	5	0.67%

29	刘鲁宁	有限合伙人	32010519770913****	4.8387	0.65%
30	李 毅	有限合伙人	32060219780126****	3.2258	0.43%
31	张铁监	有限合伙人	32092519870703****	3.2258	0.43%
合计				750	100.00%

（三）鼎恒瑞沣的注册登记信息变化

根据鼎恒瑞沣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14年6月13日，鼎恒瑞沣的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A座23层A04单元（入驻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变更为邓大悦。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的变更记载事项；（2）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第01252号《审计报告》。

（一）资质证书变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的变更记载，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发行人建筑企业资质中增加下列资质项目：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核准的上述新增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可在该等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第01252号《审计报告》，2014年上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333,157,387.4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0,063,184.4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四、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提供的：（1）房屋所有权证书；（2）国有土地使用证书；（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房屋租赁合同及反映新增房屋租赁使用情况照片、房屋产权证明和出租方的身份证件。本所律师还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一）新增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多伦仿真已取得其自尚瑞置业购买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证记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权利限制
1	成房权证监证字4007494号	多伦仿真	金牛区蜀西路9号1栋16层1606号	办公	282.44	2014.05.09	购买	无

（二）新增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已取得其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12013CR0085）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	宁江国用（2014）第11340号	发行人	江宁科学园104国道以南、望溪路以西	33,167.91	工业用地	2063.08.21	出让	无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及新增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变化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下列两项软件著作权名称发生了如下变化：

序号	变更前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变更后软件名称
1	多伦模拟复杂道路和恶劣天气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V1.0	2014SR008325	多伦模拟复杂道路和恶劣天气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件 V1.0
2	多伦卫星差分定位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V1.0	2014SR009465	多伦卫星差分定位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件 V1.0

2.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多伦城市公交优先系统软件[简称：公交优先]V1.0	软著登字第 0778337 号	2014SR10909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01
2	多伦 DRCA-4101A 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简称：DRCA-4101A 信号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79401 号	2014SR1101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2.08

（四）房屋租赁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房屋租赁协议、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如有）、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所租赁房屋现状的照片。

1.续期物业租赁

经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下列物业租赁在原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出租方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对该等物业继续租赁，继续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续租起止日
1	刘 建	发行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小区欣荣苑 3 幢 406 室	90.00	否	否	2014.07.01-2015.06.30
2	杨志英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成路 1245 弄 13-303 室	87.09	有	否	2014.05.12-2015.05.11

3	叶会章	发行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顺德居13号楼2单元301室	126.08	有	否	2014.07.20-2015.07.19
4	王 申	发行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张王庄花园小区13号楼2单元602室	94.00	否	否	2014.06.09-2015.03.09
5	高振兴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互助西里12号楼6门502	119.63	有	否	2014.09.10-2015.09.09
6	李海燕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枫韵蓝湾3#1-1004	120.32	有	否	2014.06.19-2015.06.18
7	闫 玲	发行人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1169号6幢2-6	137.11	有	否	2014.05.16-2015.05.15
8	许琳珊	发行人	河北省唐山市裕华佳苑216-2-602室	134	否	否	2014.07.01-2015.06.30
9	樊玲	发行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龙河小区20号楼东2单元302室	99.02	有	否	2014.07.17-2015.07.16
10	万纪兴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天山西路4178弄23号1002室	81.85	否	否	2014.08.08-2015.08.07
11	任群英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47号1栋2单元20层1号	89.67	有	否	2014.08.22-2015.08.21

除上述续租的物业租赁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期间尚未届满的租赁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物业租赁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未续租。

2.新增物业租赁

截至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1	杭 圣	发行人	苏州市虎丘浒关兴贤路名佳花园 7 幢 404 室	129.97	有	否	2014.04.28-2015.04.28
2	王淑华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华轩支路 39 号 6 单元 9-1 号	132.02	有	否	2014.05.25-2015.05.24
3	姚盼忠	发行人	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 25 号西美花城 6-1-2502	87.89	有	否	2014.06.12-2015.06.11
4	孔令琴	发行人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欣大道桃溪华庭 A 栋 24 楼 6 号	55.73	有	否	2014.06.12-2015.06.12
5	段桂华	发行人	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1 号中铁逸都 8 幢一单元 1302 室	85.42	无	否	2014.08.16-2014.08.15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新增物业租赁中，第 5 项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产权证明，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存在不能持续的风险。

鉴于出租方不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的面积较小，且存在较大的替代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类别	交货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深圳市中联泰机动车训考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4-05-12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首批货，其它货物随着甲方的土建进度合理安排	5,116,900

2	长沙市公安局	2014-06-09	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化考试系统	合同签订后约 3 个月完成交付	16,100,000
3	东阳市公安局	2014-06-25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智能化考试系统设备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200,000
4	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08-25	潍坊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体验中心、驾驶人监管平台配套软件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	5,690,000

（二）重大采购合同

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卖方	标的	数量	总价款（万元）	计划交货时间
1	2014.06.10	买卖合同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	3,000	669	2014 年 9 月 25 日前
2	2014.07.03	买卖合同	Trimble Navigation Limited	移动站板卡	1,000块	78.00（万美元）	未约定
3	2014.08.07	买卖合同	Trimble Navigation Limited	移动站板卡	600块	46.8（万美元）	未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衡审字（2014）第0125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致。

2. 根据天衡审字（2014）第0125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1,252,662.58元，其中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六、发行人的三会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经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1）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第01252号《审计报告》；（2）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凭据（银行进账单等）、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记账凭证。

根据天衡审字(2014)第01252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4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收到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4年1月	资本市场融资补贴	5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南京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3]58号、宁发改财金[2013]768号、宁财外金[2013]961号)
2	发行人	2014年2月	专利授权补助款	1,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发行人	2014年2月	资本市场融资补贴	5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南京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3]58号、宁发改财金[2013]768号、宁财外金[2013]961号)
4	发行人	2014年5月	上市补贴款	1,000,000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73号)、《科技创业企业上市辅

					导计划》、《高新园鼓励驻园企业上市发展的暂行办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4年 9 月 15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3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和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5)第00055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349,267.47元、140,798,498.96元和262,505,279.35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影响额后）分别为3,981,789.55元、3,656,488.70元和2,164,329.07元，发行人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累计为468,850,438.46元，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645,152.50元、451,899,764.93元和662,531,650.00元，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414,076,567.43元，超过3亿元；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26,468,052.3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净值为1,322,917.06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1%，不高于20%。

（4）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华夏君悦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股东在该系统上公示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根据华夏君悦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15年1月19日，华夏君悦的合伙人及其对华夏君悦的出资情况已经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108013582777	300	1.13%

2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63178	3,500	13.16%
3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46087	2,700	10.15%
4	金　亮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71120****	2,000	7.52%
5	金　鹏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81011****	2,000	7.52%
6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441103****	1,700	6.39%
7	李哈宝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50116****	1,100	4.14%
8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30102****	1,100	4.14%
9	刘雪云	有限合伙人	35012719600715****	1,000	3.76%
10	谢建强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50704****	1,000	3.76%
11	郑琴清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10812****	1,000	3.76%
12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230000504719	950	3.57%
13	刘飞鸣	有限合伙人	34010319690503****	600	2.26%
14	周福民	有限合伙人	43302319680629****	600	2.26%
15	孙永红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631024****	570	2.14%
16	毛明华	有限合伙人	33020419720124****	550	2.07%
17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722000059309	500	1.88%
18	黄群茂	有限合伙人	44052419761229****	500	1.88%
19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33092219700519****	500	1.88%
20	贾圣媚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660504****	500	1.88%
21	李　庆	有限合伙人	31022819640316****	500	1.88%
22	李　文	有限合伙人	13010219670811****	500	1.88%

23	杨　林	有限合伙人	12010219630907****	500	1.88%
24	李　钊	有限合伙人	43010419720616****	500	1.88%
25	骆丽莎	有限合伙人	63282119850121****	500	1.88%
26	施文琼	有限合伙人	31010919690922****	300	1.13%
27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301104504513	250	0.93%
28	李曦曦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750429****	200	0.75%
29	陈　蓉	有限合伙人	33021119760809****	150	0.56%
30	韩燕蕾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440821****	150	0.56%
31	石　茜	有限合伙人	61011319730205****	150	0.56%
32	陈　欣	有限合伙人	12010119700119****	130	0.49%
33	陈培峰	有限合伙人	33262619790915****	100	0.38%
合计				26,6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的相关文件，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4）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经核查，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项目，变更为：“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加的经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业务延伸，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二）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2015年2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登记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的有效期为长期。

（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续期及新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下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已进行延续，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JMQ 大型特种车驾驶模拟系统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09-0416（延续）	发行人	2014-12-26	5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截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三项软件产品登记：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多伦 DRCA-4101A 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 V1.0	苏 DGY-2014-A1175	发行人	2014-10-23	5 年
2	多伦 DPS-16C 信号控制机嵌入式软件 V1.0	苏 DGY-2014-A1138	发行人	2014-10-23	5 年
3	多伦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4-A1739	发行人	2014-12-26	5 年

（四）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662,531,650.0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54,860,465.5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四、关联方变化和新增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多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多伦软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多伦仿真的现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材料；（3）沧州华通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4）多伦软件、多伦仿真、沧州华通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的信息。

经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多伦软件

多伦软件于2014年10月24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20121000333852；

名称：南京多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嵊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4日至2034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销售和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多伦仿真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于2014年11月28日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核发的《营业执照》，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2014年11月28日核准变更登记，多伦仿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驾驶模拟系统、工程机械驾驶模拟系统、动感视景仿真驾驶模拟系统以及三维仿真应用软件、多自由度运动平台和控制系统、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化培训考核系统、车辆卫星定位导航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沧州华通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沧州华通的另一股东安通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签署的《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安通公司将其持有沧州华通公司30%的股权（包括出资实缴的部分和未缴的部分）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沧州华通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就上述股东变化，沧州华通尚待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4年度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根据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如下：2014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自公司领取薪酬199.60万元。

五、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提供的：（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房屋租赁合同及反映新增房屋租赁使用情况照片、房屋产权证明和出租方的身份证件。本所律师还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一）新增或新提供材料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新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或新提

供）以下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多伦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简称：考试监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0881205 号	2014SR211975	多伦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06
2	荣安多伦驾校学事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53973 号	2013SR148211	荣安多伦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8
3	多伦大型车辆驾驶模拟训练考核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80913 号	2012SR112877	多伦仿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06

（二）房屋租赁变化

1.续期物业租赁

经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下列物业租赁在原租赁期限届满（届满日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后，发行人与出租方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对该等物业继续租赁，继续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续租起止日
1	王　键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莱茵东郡沁茵苑 1 栋 302 室	114.52	有	否	2014.09.19-2015.09.18
2	郭盛好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 543 号丽都名邸 B 幢 1705 室	118.96	有	否	2014.11.22-2015.11.22
3	赵　波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26 号金都花园 17 幢 4 单元 10 楼 2 号	120.84	有	否	2014.12.03-2015.06.02
4	高振兴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互助西里 12 号楼 6 门 502	119.63	有	否	2014.09.10-2015.09.09
5	王兆强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互助西里 19-2-202	94.12	有	否	2014.10.22-2015.10.21

6	孙建	发行人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华凯铁东家园 13-2-501	91.13	有	否	2014.09.06-2015.09.06
7	陈迪明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华大家园 B3-3-302 室	167.55	有	否	2014.09.03-2015.09.03
8	刘 敏	发行人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三路 461 号竹苑小区 1 栋 2 单元 302 室	109.48	有	否	2014.09.26-2015.09.25
9	肖友平	发行人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横江社区 418 路口	94．94	有[1]	否	2014.11.26-2015.11.26
10	于得泉	沧州华通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维明路 50 号 15 幢 1301	126.79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终止的物业租赁

除上述续租的物业租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租赁期间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尚未届满的租赁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其他物业租赁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未续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下列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1 月终止，发行人不再租赁该物业：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续租起止日
1	任群英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47 号 1 栋 2 单元 20 层 1 号	89.67	有	否	2014.08.22-2015.08.21

3.新增物业租赁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提供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1	石振红	发行人	山东济宁市高新区杨柳国际新城 F 区 8#2 单元 5 楼西	91.42	否	否	2014.10.25-2015.10.25
2	蔡美华	发行人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朝阳佳苑 1 幢二单元 1003 室	99.82	有	否	2014.11.25-2015.11.24
3	赵庆吉	发行人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新天地万福 37 栋 8 单元 215 室	80.5	否	否	2014.10.26-2015.10.26
4	房进成	发行人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芙蓉桥蓝天壹号 11 栋 1 单元 1701 室	122.7	否	否	2014.09.27-2015.09.26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新增物业租赁中，第 1、3 和 4 项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产权证明，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存在不能持续的风险。

鉴于该等房屋存在较大的替代性，如发生不能持续使用该等房屋之情形时，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其他同类替代房屋，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上述新租赁的物业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查，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类别	交货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四川同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7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土建完成、具备施工条件进场后的 5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7,900,000
2	昆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4.12.18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二/三考试系统	2015.05.31	5,750,000
3	眉山市畅通驾驶员培训考试场地有限公司	2014.11.07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土建完成、具备施工条件进场后的 4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180,000
4	佛山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5.01.30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系统	2015 年 7 月 1 日前	8,890,000
5	成都豪顺瑞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02.04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土建完成、具备施工条件进场后的 5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6,88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1）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2）发行人新增其他应收款支付凭证。

1.根据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债务人单位	金额（元）	性质
长春市财政局	1,014,675.00	履约保证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顾问费和保荐费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875,000.00	履约保证金
潍坊市集中支付中心	843,000.00	投标保证金
济宁市招投标中心	740,000.00	履约保证金

经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根据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3,127,075.61元,其中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七、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决定对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部门同意备案的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五)。该章程修正案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鉴于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作了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修订,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议,通过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增加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规定、增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表决意见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前述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变化和三会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组织机构图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经查：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同意公司设立供应商开发部和外派机构管理中心的决议。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

经查：

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随文福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16日起算。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连任，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16日起算；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连任，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16日起

算。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章安强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张秋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春华、苏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春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林春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崤山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曹倩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对于董事、监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聘任合法有效,上述选举和聘任未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十、税务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发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三年。

(二)新增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了:(1)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5)00056号《鉴证报告》;(2)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凭据(银行进账单等)、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记账凭证。

根据天衡审字(2015)第0015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4年下半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收到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金		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
2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江宁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江宁政发[2012]277 号)
3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5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江宁工信[2014]79 号)
4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工业化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
5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经费补助	50,000	《江苏省第四期“333 工程”培养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6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4]769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与丁克之间劳动纠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上诉状。

经查,截至2015年2月28日,《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与丁克之间劳动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宁民初字第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丁克经济补偿金22,179.46元;(2)被告(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丁克应发奖金167.7元;(3)被告(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丁克加班工资13,903元。

2014年10月,发行人(本案被告)和丁克(本案原告)均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涉及金额不大,即使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而该未决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2）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3）发行人、金伦投资、嘉伦投资、多伦管理出具的说明；（4）华夏君悦、鼎恒瑞沣的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其分别对其所管理的基金华夏君悦、鼎恒瑞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多伦管理

多伦管理是由香港多伦科技公司所出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截至目前存续的过程中，不存在向其他方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他人管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多伦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华夏君悦

华夏君悦是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551），其已就其管理的基金华夏君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

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均系由多伦管理和发行人的职工（现任和曾任）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对发行人的职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述的“证券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普通合伙人多伦管理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其合伙事务，但其并不向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收取管理费，亦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鼎恒瑞沣

鼎恒瑞沣是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1275），其已就其管理的基金鼎恒瑞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5年 3月 20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 年 5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13040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对该通知书附件《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所列的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历史上的外资股东及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

《反馈意见》问题一之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两次出现已注销的境外公司作为名义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安强为实际股东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香港多伦精密、美国多伦精密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以已注销公司为名义股东是否存在规避税收、外汇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2)涉及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其过程的合规性情况。(3)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

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工商、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审阅了下列资料：（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历史上涉及香港多伦精密（又称“香港精密”）注销后公司股权持有及变更至美国多伦精密（又称“美国精密”）名下、美国多伦精密注销后公司股权持有及变更至香港多伦科技公司（下称“香港多伦”）名下的历史沿革作出的确认结果的批复；（3）香港多伦精密和美国多伦精密作为名义股东期间，多伦有限对外分红办理的有关税收、外汇管理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购买外汇申请书、非贸易（含资本）对外付款申报单、银行汇款申请书、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境外公司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资料；（4）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历次增资履行的工商、外汇等程序资料；（5）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多伦精密、香港多伦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CHANG & COTÉ,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多伦精密的法律意见书；（6）中国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先生进行了访谈。

（一）香港多伦精密和美国多伦精密注销及其在注销后作为名义股东的原因

1.香港多伦精密注销的原因及其作为名义股东是否存在规避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香港多伦精密非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注销

经核查，香港多伦精密的注销的原因及其作为名义股东的原因如下：

香港多伦精密自成立时起，主要从事贸易，主要业务为向中国大陆出口驾驶模拟器，其客户为各地公安部门或其相关机构，产品主要用于驾驶员训练等目的。从 1996 年开始，公安部要求各地驾校考场减少从境外进口的相关模拟器业务，香港多伦精密贸易业务逐渐缩减，至 1997 年基本没有具体业务。出于减少香港多伦精密在香港人工、房租等费用的支出，章安强先生从 1997 年起即着手办理解散及注销事宜，到 2000 年 6 月履行完毕注销手续。

香港多伦精密注销前，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将其所持发行人（多伦精密）的股权转让给了章安强。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南京多伦股权自 2000 年 1 月 24 日起已由多伦精密转让给章安强，即自该日起章安强已拥有南京多伦股权，有权享有相应权益并对外处置该股权。”

根据章安强先生的说明，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导致该等股权的最终归属发生变化（香港多伦精密的股东原为章安强夫妇），加之对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的不熟悉，章安强先生没有意识到多伦有限（亦称“多伦精密”）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中国内地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因而，其未及时告知多伦有限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多伦有限亦未能就该等股权转让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其后于 2002 年 4 月，多伦有限办理了其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香港多伦精密的相关法律事项，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董事章安强于 2000 年 2 月以公司不营运之理由申请撤销公司注册，而公司亦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被撤销注册并解散，并在政府宪报刊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多伦精密已经依法解散，不再作为法律主体存在。”“根据公司注册处的资料，该公司没有未清还之按揭。”“根据 2013 年 3 月 15 日进行之诉讼查册结果，多伦精密自注册成立日开始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判处、劳资审裁处并无任何涉及香港政府或其它人士于香港进行诉讼。根据在破产管理署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所获得之报告，截至该些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多伦精密已清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多伦精密注销原因系因其业务萎缩，并非因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2）香港多伦精密作为名义股东期间对外分红

经查，依据下述之规定，在香港多伦精密作为名义股东期间（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外国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主体）从其在中国内地所投资之企业获得的利润分配均免征所得税（个人税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1994]20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于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十九条规定：“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在香港多伦精密作为多伦有限的名义股东期间，除多伦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储备基金、发展基金转增实收资本外（有关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况见本题第（三）部分所述），多伦有限分别于2000年6月、2001年7月和2001年8月共计向股东实际分配利润人民币9,289,798.01元，就该等利润分配，多伦有限的股东无须缴纳所得税，多伦有限也依法办理了该等对对外分配利润所必需的税收、外汇管理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香港多伦精密作为多伦有限的名义股东，并非以规避税收、外汇等相关法律规定为目的，除未办理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个人所涉及的审批和登记的相关法律手续外，香港多伦精密作为多伦有限的名义股东，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美国多伦精密注销的原因及其作为名义股东是否存在规避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美国多伦精密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美国多伦精密的注销的原因及其作为名义股东的原因如下：

2003年6月，我国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其后的2004年-2007年期间，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先后四次签署了关于该安排的补充协议，并于2006年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依据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上述安排及补充协议，符合条件的香港主体在中国内地投资将可以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为了能够享受在上述安排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优惠政策，并考虑到美国多伦精密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持有多伦有限的股权除外），章安强先生决定，多伦有

限的股权的持有方由注册于美国的公司变更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因此，其于2008年3月注销了美国多伦精密，于2009年1月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多伦，且于2009年2月办理了多伦有限的股东由美国多伦精密变更为香港多伦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章安强先生的说明，在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因对所涉地区（中国香港、美国、中国内地）的法律法规不熟悉及未事先作好衔接安排的原因，未采取先由美国多伦精密将所持多伦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多伦、再办理美国多伦精密的注销手续的方式，亦未能在美国多伦精密注销且美国多伦精密所持多伦有限的股权由其本人承继后，通知多伦有限该等事实，多伦有限亦未能就该等股权承继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根据美国CHANG & COTÉ,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28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多伦精密于2008年3月12日在美国注销，在其存续期间，章安强先生为美国多伦精密的唯一股东，美国多伦精密解散时，其注销前的财产（包括多伦有限的股权）均分配给了其唯一的股东章安强；截至2013年2月28日，不存在美国法院、政府机构或行政实体针对美国多伦精密或者章安强的未决诉讼、程序或者调查，美国多伦精密亦不存在被记录的或者不利于其的判决或者留置、担保等权利；亦不存在美国多伦精密因违反美国法律而被美国官方机构处罚的记录。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多伦精密注销系因章安强先生拟将多伦有限股权的持有方变更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及美国多伦精密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经营，并非因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2）美国多伦精密作为名义股东期间对外分红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美国多伦精密作为名义股东期间（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间），多伦有限未向股东实际进行利润分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国多伦精密作为多伦有限的名义股东，并非以规避税收、外汇等相关法律规定为目的，除未办理股东由美国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个人所涉及的审批和登记的相关法律手续外，美国多伦精密作为多伦有限的名义股东，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涉及名义股东的股权转让转让及其过程的合规性情况

1.涉及香港多伦精密股权转让及其过程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就香港多伦精密于2000年1月将多伦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章安强先生个人，多伦有限未能办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审批和登记的相关手续。另经核查，在章安强先生于2002年4月将其个人实际所持多伦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美国多伦精密时，多伦有限办理了其股权由香港多伦精密直接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商登记手续。

就多伦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其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的事宜，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经与南京市投促委、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研究，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确认多伦有限未能办理上述股东变更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不影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股东变更所作批准的效力，该等批准依然有效，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多伦有限于2002年4月办理了其股东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的相关法律手续后，此前其未能办理其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个人相关法律手续的程序瑕疵即已获得补正。

根据章安强所作出书面说明和确认，香港多伦精密向其本人转让多伦有限的股权及其本人向美国多伦精密转让多伦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多伦有限的股权已于2002年4月变更登记至美国多伦精密的名下，多伦有限已通过后续年度相关部门进行的联合年检，且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也已经书面确认有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多伦有限的股东变更所作出的有关的核准依然有效，多伦有限未能办理其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涉及美国多伦精密股权转让及其过程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就多伦有限的股东于2008年3月由美国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个人，多伦有限未能办理股东变更所涉及的审批和登记的相关手续。另经核查，

在章安强先生于2009年2月将其个人实际所持多伦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多伦时，多伦有限办理了其股权由美国多伦精密直接变更为香港多伦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工商登记手续。

就多伦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其股东由美国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的事宜，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经与南京市投促委、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研究，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确认多伦有限未能办理上述股东变更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不影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股东变更所作批准的效力，该等批准依然有效，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多伦有限于2009年2月办理了其股东变更为香港多伦的相关法律手续后，此前其未能办理其股东由美国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个人相关法律手续的程序瑕疵即已获得补正。

根据章安强所作出书面说明和确认，美国多伦精密于注销时向其本人分配多伦有限的股权及其本人向香港多伦转让多伦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多伦有限的股权已于2009年2月变更登记至香港多伦的名下，多伦有限已通过后续年度相关部门进行的联合年检，且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也已经书面确认有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多伦有限的股东变更所作出的有关的核准依然有效，多伦有限未能办理其股东由美国多伦精密变更为章安强先生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关于股东变更的外汇变更登记事宜

就多伦有限的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于2002年4月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及于2009年2月由美国多伦精密变更为香港多伦所涉及的外汇变更登记事宜，发行人未能提供证明其已履行了该等程序的材料。

为核查该等程序是否履行，本所律师陪同企业相关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进行了查询。该分局工作人员登陆其外汇管理系统进行了核查，经其核查，该外汇管理系统中并不存在显示多伦有限在外汇管理方面有异常情况的记

录。

另经核查，多伦有限于2003年3月提交的2002年度联合年检（包括外管部门参加的六部门进行）的材料中披露了其股东为美国多伦精密，在2009年4月提交的2008年度联合年检的材料中披露了其股东为香港多伦，多伦有限均通过了该等年度的联合年检，未有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多伦有限已于2011年度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时间已经超过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有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多伦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其股东由香港多伦精密变更为美国多伦精密及由美国多伦精密变更为香港多伦的外汇变更登记，也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外资股东对多伦有限出资的资产来源及有关的外汇、工商管理程序

经核查，多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股东对其出资的资产来源及所履行的外汇、工商管理的法律程序如下（见下页）：

事项	时间	出资人及出资数额	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成立后实缴出资（20 万美元）	1996 年 12 月	香港多伦精密，20 万美元	香港多伦精密以美元现汇出资，系自有资金	1996 年 12 月办理开户登记	199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增资（至 30 万美元）	1999 年 12 月	香港多伦精密，10 万美元	香港多伦精密以美元现汇出资，系自有资金	未提供外汇核准文件	200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增资（至 90.85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美国多伦精密，60.85 万美元	以多伦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合计人民币 5,043,014.3 元转增	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	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次增资（至 128.38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美国多伦精密，37.53 万美元	以多伦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10,515.24 元转增	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	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次增资（至 150.38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美国多伦精密，22 万美元	由香港公司 Doron Precision Systems (Far East) Company 以美元现汇支付	未提供外汇核准文件	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次增资（至 180.38 万美元）	2004 年 1 月	美国多伦精密，30 万美元	由章安强先生以美元现汇支付	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	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次增资（至 201.51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美国多伦精密，21.13 万美元	以多伦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49,163.50	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	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事项	时间	出资人及出资数额	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转增	苏省分局核准	
第七次增资 （至 410.11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美国多伦精密， 208.6 万美元	以多伦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264,344.07 元转增，美国多伦精密以现汇 53 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未提供美国多伦精密以现汇 53 美元出资的的外汇核准文件	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八次增资 （至 562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美国多伦精密， 151.89 万美元	以多伦有限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51,048.11 元转增	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九次增资 （至 745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美国多伦精密， 183 万美元	以多伦有限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857,309.00 元转增	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	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如上表所列，发行人未能提供证明其下列资本变动取得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的文件：（1）1999年12月，香港多伦精密对公司增资10万元美元（现汇）；（2）2003年7月，美国多伦精密对公司增资22万美元（现汇）；（3）2005年7月，美国多伦精密以公司增资53美元（现汇）（系208.6万美元中以现汇出资的部分，其余部分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为核查该等程序是否履行，本所律师陪同企业相关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进行了查询。该分局工作人员登陆其外汇管理系统进行了核查，经其核查，该外汇管理系统中并不存在显示多伦有限在外汇管理方面有异常情况的记录。

另经核查，多伦有限在相应年度的联合年检中已经披露了上述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且已通过该等年度的联合年检，未有因该等事项有关的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多伦有限已于2011年度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时间已经超过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有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未能证明已经履行的程序未经履行，也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多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外资股东对其出资来源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工商、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除前述未能证明已履行之程序外，履行了有关的外汇管理批准程序；该等未能证明已履行证明的程序若未履行，也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于2011年8月引进的新股东

《反馈意见》问题一之2：发行人于2011年8月通过多伦企业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形成了现有股权结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2011年8月引入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出资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该

等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2)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多伦有限）于2011年8月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多伦企业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有关多伦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2）对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最终股东（追溯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机构）进行了问卷调查；（3）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公示信息（追溯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者国有、集体机构）；（4）登陆百度等互联网站，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5）对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进行了询问，取得了其关于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6）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章安强先生和财务负责人林春华女士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一）2011年8月引入投资者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出资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1年8月，南京多伦企业管理对外转让多伦有限的股权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多伦有限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金伦投资、嘉伦投资和多伦有限的8名员工，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外部的投资机构和自然人。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多伦企业拟向外部投资机构和自然人进行股权转让的的价格（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9元）的基础上作一定比例的打折，由股权转让方和受让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4.1688元，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1亿股计算，对应为折股后每股价格为2.5元）。各受让

方受让多伦有限的股权及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万元）	款项来源
1	金伦投资	3.00%	1,799,100	750	合伙人的出资
2	嘉伦投资	3.00%	1,799,100	750	合伙人的出资
3	张秋南	0.40%	239,880	100	薪酬和家庭积蓄
4	林春华	0.30%	179,910	75	薪酬和家庭积蓄
5	苏　峰	0.30%	179,910	75	薪酬和家庭积蓄
6	钱嵊山	0.30%	179,910	75	薪酬和家庭积蓄
7	韦叶文	0.25%	149,925	62.5	薪酬和家庭积蓄
8	张铁民	0.25%	149,925	62.5	薪酬和家庭积蓄
9	罗　斌	0.25%	149,925	62.5	薪酬和家庭积蓄
10	宋　智	0.25%	149,925	62.5	薪酬和家庭积蓄
11	陈宁生	0.25%	149,925	62.5	薪酬和家庭积蓄

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的合伙人对其所缴纳的出资来源于其薪酬和家庭积蓄。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作价方法为参照当时投资机构投资作价通常采用的市盈率法及公司2010年度的净利润数额，确定多伦有限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4亿元，以此为基础，计算拟转让的多伦有限的股权转让价值（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9元），各受让方受让多伦有限的股权及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万元）	款项来源
1	华夏君悦	3.41%	2,043,422	1,840	合伙人的出资
2	鼎恒瑞沣	2.59%	1,554,778	1,400	合伙人的出资
3	赵会来	1.00%	599,700	540	家庭商业经营积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受让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的来源合法。

（二）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多伦企业、前述股权受让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多伦企业、股权受让方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等协议协议或安排。

（三）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多伦企业、10名直接持股自然人、2家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2家外部投资机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情况分别如下：

1.多伦企业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章安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多伦企业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为章安强，其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自2011年3月1日以来任多伦企业的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多伦企业的执行董事。

2.10名直接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张秋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多伦仿真，执行董事、总经理 荣安多伦，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春华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多伦仿真，监事 多伦软件，监事
3	苏　峰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 沧州华通，执行董事
4	钱嵊山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总工程师 多伦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韦叶文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总监
6	张铁民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副总监兼市场一部经理

7	罗　斌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副总监兼市场二部经理
8	宋　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总裁助理
9	陈宁生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上海办事处负责人
10	赵会来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唐山市宏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山市宏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金伦投资的25名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伦投资的合伙人为多伦企业和25名自然人，该25名自然人近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王　韦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工作； 2010 年 4 月至今在南京和诚伟业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工作	南京和诚伟业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巫慧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
3	陈　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交通部电子主管
4	刘　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交通部系统集成及工程组主管
5	邹逊绩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软件主管
6	马　梅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采购部主管
7	黄　萍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多伦仿真项目经理
8	钱晓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9	杨金胜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软件工程师
10	刘海青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未任职； 2010 年 5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软件工程师
11	徐连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软件工程师
12	方　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供应商开发部选型工程师

13	吴德立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品管部主管
14	范伟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工程部副总监、监事
15	胡梅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监
16	周　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图形设计工程师
17	杨铜林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外派机构管理中心副总监
18	马树林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工程部项目经理
19	陈　波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软件工程师
20	马　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选型与测试工程师
21	王少兵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工程部项目经理
22	钱晓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工程部项目经理
23	朱云海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生产一部主管
24	刘新军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生产二部主管
25	陈浩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供应商开发部选型工程师

3.嘉伦投资的30名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伦投资的合伙人为多伦企业和30名自然人，该30名自然人近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吕　梅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企业发展部主管
2	文宝川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总经理秘书
3	许国祥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车队队长
4	宣　晓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沧州华通总经理
5	刘　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成都区域办事处总经理
6	王海涛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业务经理
7	陆建兵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河南区域办事处总经理

8	王　珂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业务经理
9	阮晓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业务经理
10	杨　鸣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业务经理
11	白　云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昆明办事处主任
12	殷　玲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河南区域办事处副总经理
13	许宇飞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在南京航宇通用电气公司工作；2011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电子技术主管
14	王莹丽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后勤主管
15	张　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内勤
16	瞿广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业务经理
17	陈益欣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在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 2012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项目经理
18	曹　倩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在江苏贝优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2010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
19	张　涛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在安徽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南京大手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2013 年 8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外派机构管理中心总监
20	郭冬梅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交通部市场组代理主管
21	金　科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业务经理
22	丁　浩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业务经理
23	丁金央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场地设计工程师

24	张和平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场地设计工程师
25	陆卫兵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市场部业务经理
26	梅晓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供应商开发部员工
27	于维廉	2010 年 1 月至今，已退休，曾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退休
28	刘鲁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在南京市保旺达技术有限公司工作；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北京瞬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软件工程师
29	李　毅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 2011 年 5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
30	张铁监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发行人，研发中心智能驾考部项目经理

4.华夏君悦最终出资自然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君悦的股东为6家公司和27名自然人。

（1）27名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金　亮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金　鹏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谢先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	李哈宝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临海市建设电力物资公司	临海市建设电力物资公司，董事长
5	何纪英	2010 年 1 月 1 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6	刘雪云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长江纺织（浙江）有限公司	长江纺织（浙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	谢建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郑琴清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9	刘飞鸣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润杨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裁
10	周福民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1	孙永红	2010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7 月,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2013 年 7 月至今,北京弘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弘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毛明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13	黄群茂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深圳市盛涛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涛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14	蒋群一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5	贾圣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6	李 庆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昂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昂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7	李 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常州宏维达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宏维达纺织有限公司,监事
18	杨 林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李 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省安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	骆丽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法务中心总监
21	施文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2	李曦曦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3	陈 蓉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广播电视台	上海广播电视台,主持人
24	韩燕蕾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任职	已退休
25	石 茜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6 月,无任职; 2014 年 6 月至今,西安中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中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陈 欣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津市南开区茶一生茶叶销售中心	天津市南开区茶一生茶叶销售中心,经营者
27	陈培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

(2)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和2名自然人。

①2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谢建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郑艳春	2010 年 1 月 1 日于 2011 年 1 月，自由职业者； 2011 年 2 月至今，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谢先兴和王克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4名自然人，该4名自然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谢建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谢建平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谢建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谢先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谢先兴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见前述。

王克伦近五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王克伦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无； 2010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4名自然人，该4名自然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屈龙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	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朱淑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至今，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屈梦婷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至今，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	屈瑞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就读美国 ELS LANGUAGE CENTER	学生

（4）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具体见前述。

（5）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该2名自然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李炳乐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未任职； 2012 年 2 月 9 日至今，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王建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星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星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5名自然人，该5名自然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陈士斌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邵　静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无；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今，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邵　鹏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	仇　冰	2010 年 1 月 1 日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陈培荣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大学，教授

（7）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具体见前述。

5.鼎恒瑞沣的最终出资自然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和8名自然人。

（1）8名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序号	姓名	近五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甘福荣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京泰和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何荷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	已退休
3	张　洁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4	曾　智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深圳市志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至2014年4月，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5	杨　林	2010年1月1日至今，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	白　燕	2010年1月1日至今，阿邦网	阿邦网，内容运营总监
7	蒋群一	2010年1月1日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8	马嘉阳	2010年1月1日至今，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教师

（2）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近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具体见前述。

（四）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工作成员的确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及其次发行上市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入股企业的情形，其直接对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股东、其他间接股东入股的情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香港多伦以多伦科技的股权对多伦企业增资

《反馈意见》问题一之3：2011年6月，多伦企业以多伦科技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作价1000万元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增资行为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如未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是否采取了补救

措施，请对此次增资及其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多伦企业、多伦科技关于香港多伦以多伦科技的股权对多伦企业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2）审阅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多伦科技公司拟转让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财评报字NJ[2011]第111号）；（3）查阅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审希地会验字（2011）第028号《验资报告》；(4)查阅多伦企业增资过程中的政府相关批文；（5）查阅江宁区国税局出具的《关于香港多伦科技公司重组申请享受特殊税务处理的通知》、宁国税函[2011]63号文件。

经查：

香港多伦以多伦有限 100%的股权对多伦企业进行增资时，多伦有限 100%的股权的价值已经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香港多伦科技公司拟转让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财评报字 NJ[2011]第 111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多伦有限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921.45 万元。

就本次增资，多伦企业和多伦科技均取得了有权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多伦企业所经过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1 年 6 月 23 日，多伦企业的股东香港多伦作出如下决定：多伦企业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多伦以所持多伦有限的 100%的股权缴纳，该等股权的账面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多伦企业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宁府以《关于同意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投促审[2011]第 17158 号），同意公司关于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于申请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时缴清。

2011年6月3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11]5467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7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以320000201100356确认函对香港多伦本次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1年7月19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南审希地会验字（2011）第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出资到位。

2011年7月21日，多伦企业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1400000240。

就本次增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事宜，香港多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适用特殊税务处理。江宁区国税局于2011年10月10日以《关于香港多伦科技公司重组申请享受特殊税务处理的通知》，批复如下：经请示，市国税局以宁国税函[2011]63号核准，该股权重组事项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根据宁国税函[2011]63号文，对于该股权重组事项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获得江苏省国家税务局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多伦以多伦有限100%的股权对多伦企业进行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特殊税务重组的确认等程序，本次增资及其过程合法合规，通过该等增资，多伦企业依法取得了多伦科技100%的股权。

四、关于沧州华通的设立及经营

《反馈意见》问题一之4：沧州华通为沧州市交警支队授权安通公司与发行人成立的专门项目公司。2012年10月，沧州华通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至1,357.1429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70%，安通公司认缴30%，发行人实缴出资950万元，安通公司实缴出资10万元，其他认缴出资分期到位。2015年2月，安通公司决议将其所持沧州华通30%的股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目前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认缴出资分期到位的进展情况，并对沧州华通的资本真实性、充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沧州市交警支队采取授权方式成立沧州华通经营“驾驶人科目三培训和考试服务”业务的依据及合规性，发行人与经交警支队授权的安通公司合资成

立沧州华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安通公司退出沧州华通的原因，其持股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请补充披露沧州华通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安通公司退出对沧州华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发行人目前经营沧州华通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沧州华通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沧州华通、安通公司、安通公司的股东沧州市安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通服务公司”）的公示信息；

2.查阅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部《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车辆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群众工作的意见》，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实地核查沧州市科目三考试场地现场，并对考官进行随机访谈等；

5.对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称“沧州市交警支队”）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6.登陆沧州市公安局网站，查阅有关沧州市交警支队职责的介绍；

7.登陆百度，检索相关地区使用社会化考场进行驾驶人考试的相关信息；

8.取得沧州华通就其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多伦科技、安通公司、安通服务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9.对沧州华通的法定代表人、多伦科技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查：

（一）沧州华通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

安通公司将其持有沧州华通30%股权转让给多伦科技涉及的沧州华通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已经于2015年3月26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沧州华通

的企业类型已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在安通公司将所持沧州华通的30%的股权转让给多伦科技时，沧州华通对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缴纳等作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沧州华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1429万元，于2018年7月18日前缴足。截至2015年3月31日，沧州华通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60万元。

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取消了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实际缴纳其所认缴出资的期限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沧州华通的现行章程关于其注册资本缴纳期限的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沧州华通的股东对沧州华通亦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沧州华通的股东对沧州华通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沧州华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沧州华通的实收资本真实、充实。

（二）沧州市交警支队“授权”沧州华通经营“驾驶人科目三培训和考试服务”的依据和合法合规性

1.沧州华通成立的背景和过程

根据对沧州市交警支队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安通服务公司、安通公司、多伦科技所分别出具的说明或者确认文件，沧州华通设立的背景和过程如下：

2012年3月23日，公安部交通管理管理局印发《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其中指出：自2012年5月1日起，“实际道路考试要设置不少于3条考试路线，随机抽选考试路线进行考试，实行**计算机评判**和人工评判相结合的考试模式。”

2012年4月9日，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其中指出：“按照部局、省局的要求，结合驾驶人考试新增项目，加快交警支队大中型客车驾驶人考试场建设进度，对在用考试场进行改造”，“5月1日起增加山区、隧道、陡坡、高速公路等复杂条件实地道路驾驶考试项目”，“实际道路考试要设置不少于3条考试路线，随机抽选考试路线进行考试，实行**计算机评判**和人工评判相结合的考试模式，建设规划时，要合理设置考试路线，完善考试车型。**到期不落实的，一律暂停其考试业务**”。

在上述文件出台前，沧州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人实际道路考试（即科目三考试）以人工评判为主，要实行计算机评判和人工评判相结合的考试模式，需要投入相关的计算机评判的软硬件系统，并对有关的考试用车进行改造，乃至需更换车型，所需要的投入较大，而沧州市交警支队当时又无法筹措到相应的资金用于购建科目三考试所需的设施，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面临着因不能实现计算机评判而全面停止的风险。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职责[1]，沧州市交警支队借鉴机动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二考场的建设、设置的惯例[2]，以及省内外其他地方科目三考场社会化建设的实践，在经过深入研究后，决定探索引入社会资金建设科目三考场。

其后，沧州市交警支队与相关的可能存在投资意愿的本地和外地的企业（包括安通服务公司和发行人）进行了接触、考察。沧州市交警支队经过对相关企业的综合实力、优势等进行比较，并经与安通服务公司、发行人进行沟通协商，考虑到安通服务公司、发行人各自的优势、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初步确定了由安通服务公司、发行人共同投资建设沧州市科目三考试场的方案。沧州市交警支队、安通服务公司、多伦科技经进一步协商，一致同意安通服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安通公司），安通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即沧州华通），项目公司出资建设科目三考场供沧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使用，项目公司并开展科目三考前适应性陪练业务。

其后，沧州市交警支队与安通公司签订了《授权建设和经营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沧州市交警支队授权安通公司与发行人成立专门项目公司（即沧州华通），建设科目三考场，建设并自主经营“驾驶人科目三培训和考试服务”业务。

在上述背景下，沧州华通于2012年7月18日成立，并于成立后投资建设了科目三考场。

2.沧州市交警支队所作“授权”的合法合规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2]由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出资建设，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后作为考试场地的惯例。

（1）沧州市交警支队负有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公安部令第123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范围涵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发证、换证、补证，机动车驾驶人管理等。其第二条规定：“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根据沧州市公安交管网对于沧州市交警支队工作职责的介绍，沧州市交警支队系沧州市公安局直属的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管部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开展宣传教育、组织交通规划、管理机动车辆及驾驶人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下设有对全市机动车辆和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车辆管理所。

根据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沧州市交警支队负有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的法定职责。

（2）公安部认可各地车管所可以使用社会化考场进行考试

经核查，驾驶员考试中的社会化考场是指利用财政以外的社会化资金投资建设的驾驶员考试场，系相对于交通警察管理部门或其下属单位自行投资兴建的考试场而言的考试场地。为解决财政投入不足、考生积压的问题，部分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社会投资兴建的符合考场标准的场地纳入到驾驶员考试场地中，作为车管所投资考试场地的补充。社会化考试场地向主管考试的车管所提供考试必需的硬件、场地、服务，具体考试仍由交警部门派考官到现场进行。通常社会化考场是各地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驾校训练场，在主管公安交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获批成为社会化考场，该等考场在作为考场之余，建设方可以自行开展对外的有偿陪练等业务。

社会化考场的建设模式也已经获得公安部的认可。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关于车辆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群众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13] 440号）中指出：“六、规范驾驶人考试工作。各地要探索改革考试预约能力，着力提高考试能力，减少考试积压。**……借助社会力量提高考试能力，对公安机关考试能力不足、产生考试积压的，可以利用社会力量建设考场。**对社会考场管理人员、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实行统一管理，考试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必须由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维护”。由社会投资建设科目三考场的模式已在全国范围多个地区施行，比如北京、上海、四川、广东、山东、湖北、湖南、甘肃、广东、河南、河北等地。

（3）沧州市交警支队对“驾驶人科目三考试服务”的“授权”，实质为以协议方式同意沧州华通建设的科目三考场，并在验收合格后作为社会化考场使用

根据沧州市交警支队与安通公司签订的《授权建设和经营协议书》，交警支队授权安通公司与发行人成立专门项目公司(即沧州华通)，建设并自主经营“驾驶人科目三培训和考试服务”业务。

经核查，沧州华通科目三考场建成以后，于2013年4月通过了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批准，获准作为社会化考场，用于沧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该考场投入使用以来，沧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一直由沧州市交警支队自行组织和进行，考官为沧州市交警支队的警官，不存在交警支队将其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职责授权给沧州华通行使的情况。

（4）沧州市交警支队对沧州华通经营“驾驶人科目三培训服务”的授权，系对沧州华通可以在指定路段、时间开展考前适应性陪练活动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沧州市交警支队相关人员的访谈、沧州华通的说明及相关方的确认，多伦科技、安通公司筹建沧州华通时，拟将沧州华通的业务范围确定为科目三考试服务和科目三考前适应性陪练业务，并没有使沧州华通开展培训业务的具体计划。《授权建设和经营协议书》所提及的“科目三培训”实为科目三考前适应性陪练。

根据本所律师对沧州市交警支队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相关方的确认，考前适应

性陪练虽不属于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业务，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从安全管理角度出发，交警支队通常建议开展考前适应性陪练活动参照前述规定，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交警支队“授权”沧州华通开展“驾驶人科目三培训服务”（实质为考前适应性陪练服务），其实质系对于沧州华通可以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适应性陪练活动的确认。

沧州华通科目三考场投入使用后，除将考场用于沧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外，沧州华通还经营机动车驾驶人考前适应性陪练业务，即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应考人员于考试前了解考试车型、考试路段，适应考试环境提供相关服务，该等服务不以技能训练为主要目的，不属于驾驶人培训服务。

根据沧州华通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对交通管理部门的访谈，该等经营项目为一般性经营项目，不属于行政许可经营项目。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1）沧州市交警支队对安通公司成立沧州华通经营“驾驶人科目三培训和考试服务业务”的“授权”，并非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授权”或者“行政许可”。

（2）关于“科目三考试服务业务”的“授权”实质为交警支队作为行政管理主体，基于履行其职责的需要，就行政管理的相关事项，经与安通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协议的基础上，以协议中“授权”形式所体现的对安通公司（及其拟出资设立的沧州华通）所拟从事的相关行为的同意或者对其拟出资设立的沧州华通相关权利的确认。该科目三考场已经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验收、批准用于实际考试。该等建立在协议基础上的同意或者确认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安部的相关规定，依法有效。

（3）关于 “科目三培训业务”的授权，实质为交警支队作为行政管理主体，对于沧州华通可以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适应性陪练活动的确认，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沧州华通的设立及其建设和运营科目三考场的过程中，沧州市交警支队未将其享有的考试权等行政审批权力授权给沧州华通行使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安通公司成立沧州华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投资的主体资格和能力。安通公司系由安通服务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通服务公司系由沧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和沧州市机动车驾驶人协会出资设立的公司。安通公司和安通服务公司均为依法成立的市场主体，具有开展对外投资的主体资格和能力。

对于设立沧州华通、建设科目三考试场等相关商业安排的具体事宜，系由安通服务公司、发行人遵循平等、公平、自愿、互利等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通公司成立沧州华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安通公司退出沧州华通的原因和持股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对沧州市交警支队的访谈，沧州华通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安通公司参与设立沧州华通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安通公司的股东安通服务公司作为沧州本地的企业，具有本地化的优势，其参与设立沧州华通，便于沧州华通设立及其成立后运营管理中所涉及的与相关方的沟通和协调。

沧州华通于2012年7月18日成立后，科目三考场建设顺利进行并投入使用，经营管理逐渐完善，并步入正轨，具备了良好的独立经营运作的能力，安通公司参与设立沧州华通的目的得以实现。安通公司不再作为沧州华通的股东，不会影响沧州华通的经营运作。

同时考虑到若继续作为沧州华通的股东，还需要继续履行对沧州华通的出资义务（其对沧州华通的认缴出资为407.1429万元，实缴出资为10万元，尚需缴纳的出资为397.1429万元），但安通公司的自身的出资能力有限，出于财务方面考虑，安通公司亦有收回投资的意愿。

经安通公司与多伦科技协商一致，安通公司将其所持沧州华通的股权转让给了多伦科技，退出沧州华通。沧州市交警支队已经知悉该等股权转让，对该等股权转让未提出异议。上述股权转让后及截至目前，沧州华通的考试场仍为沧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的社会化考试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通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对外进行投资的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其持有沧州华通的股权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将所持沧州华通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其参与设立沧州华通的目的已经实现

并基于财务因素的考量所作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安通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及转让沧州华通的股权的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对安通公司退出对沧州华通经营影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沧州市交警支队的访谈，沧州华通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方作出的确认，沧州华通作为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成立后，即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安通公司退出前，其已经具备良好的独立经营运作的能力，安通公司的退出，并未影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开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沧州华通建设的科目三考试场仍为沧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的社会化考试场，其考前适应性陪练业务仍正常开展。沧州华通的经营范围、业务种类、管理方式等并未因安通公司的退出而发生改变，其经营状况正常。

（六）对沧州华通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除将考场用于沧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之用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外，沧州华通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考前适应性陪练服务。根据沧州华通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对交通管理部门的访谈，该等经营项目为一般性经营项目，不属于行政许可经营项目。

经核查，沧州华通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前适应性陪练服务并非强制性服务项目，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自主选择是否进行考前适应性陪练。

本所律师认为，沧州华通目前开展的业务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关于上海荣安多伦的其他股东

《反馈意见》问题二之1：上海荣安多伦系发行人为拓展上海市的机动车驾驶人计时培训系统销售市场，于2012年8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60%的出资额，上海嘀嘀叭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40%的出资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海嘀嘀叭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1）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上海荣安多伦（即荣安多伦）、上海嘀嘀叭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嘀嘀叭叭”）及嘀嘀叭叭的股东所公示的信息；（2）查阅嘀嘀叭叭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3）登陆百度，检索嘀嘀叭叭的相关信息；（4）取得嘀嘀叭叭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5）查阅嘀嘀叭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纳税资料；（6）对嘀嘀叭叭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

（一）嘀嘀叭叭的业务经营、财务、税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嘀嘀叭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000784875；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放；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安区逸仙路1980号3225室；

营业范围：经接受委托代理汽车上牌、汽车租赁；在汽车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汽车饰品、汽配、润滑油、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经营

嘀嘀叭叭立足于上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设计、制作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网上授课、考试辅导及科目二、三培训内容讲解产品并进行销售，提供交通法律法规模拟考试系统的信息技术服务。

嘀嘀叭叭的主营产品为主营产品：科目一（交通法律法规）——考前辅导及学习、科目二（场内道路驾驶）——场内道路训练项目讲解、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实际道路训练讲解、安全文明驾驶考试——考前辅导及学习、法律法

规辅导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嘀嘀叭叭的经营模式为通过线上“交通法律法规辅导”网站（www.kaojiaogui.net）推广，和线下在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安装相关发卡设备相结合，向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介绍及推广产品。

3.基本财务状况和税收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52	204.01	205.96
总负债	150.28	148.62	148.68
净资产	56.24	55.39	57.28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1	16.33	17.88
营业成本	0.5	3.65	1.13
净利润	0.85	-1.89	2.42

根据嘀嘀叭叭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因持续存在未弥补亏损，嘀嘀叭叭的企业所得税纳税额为 0。

4.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嘀嘀叭叭的股东为上海荣安朱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下称“朱泾培训公司”），朱泾培训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荣安朱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6002914376；

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9,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放；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慧农村9128号；

营业范围：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五金交电、建材、木材、金属材料、汽摩配件、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泾培训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分别为朱放和余国华。

（二）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嘀嘀叭叭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和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嘀嘀叭叭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

《反馈意见》问题二之2：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披露较为笼统，仅说明发行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及有关部门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没有发现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并就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受理回执、汇缴书或者银行缴款凭证，查阅了住房公积金经办部门开具的缴存证明，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

（一）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最后一个月，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及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员工总人数	1,068	1,042	850
实际缴纳人数	944	926	733

未缴纳人数	124	116	117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2012年12月，发行人未为117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 9人为退休返聘；15人为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为缴存时已离职人员；23人为新入职、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人员，待公积金关系转入后开始缴纳；69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沧州华通员工，由于沧州华通于2012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截至2012年末，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2013年12月，发行人未为11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1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5人为原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5人为缴存时已离职人员；57人为新入职、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人员，待公积金关系转入后开始缴纳；12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沧州华通员工，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人员或为外地员工等情况。农村户籍员工在城市购房的可能性较小，流动性较大的外地员工在缴存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因此，该等员工缴存意愿普遍较低，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2014年12月，发行人未为12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为：2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1人为原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4人为缴存时已离职人员；36人为新入职、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人员，待公积金关系转入后开始缴纳；42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沧州华通的员工，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户籍人员或为外地员工等情况，缴存意愿普遍较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妥善解决沧州华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承诺将促使沧州华通从2015年6月起为其在职的、依法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缴纳比例

2012年12月、2013年月、2014年12月，发行人在南京、上海和沧州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缴费比例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南京	单位	10%	10%	10%
	个人	10%	10%	10%
上海（荣安多伦）	单位	7%	-	-
	个人	7%	-	-
沧州（沧州华通）	单位	5%	5%	-
	个人	5%	5%	-

注：荣安多伦自2014年开始聘任员工，并自2014年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公积金经办部门出具的证明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2015年1月分别为发行人、多伦仿真、多伦软件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多伦仿真、多伦软件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截至出具证明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2015年2月出具的文件证明，上海荣安多伦自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沧州华通出具证明：沧州华通自2012年7月18日设立，2012年11月试运行，2013年3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以来，能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已出具下述承诺：“在多伦科技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多伦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多伦科技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多伦科技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多伦科技作出补偿。”“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多伦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按本公司届时持有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

资比例，相应扣减应分给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分红（所扣减部分最终由本公司承担）。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将不转让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多伦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多伦企业已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因在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且发行人将促使沧州华通自2015年6月起为其在职的、依法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七、关于唐山多伦科技

《反馈意见》问题二之3：申报材料显示，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发行人股东赵会来原为唐山多伦控股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唐山多伦现有股东的背景，唐山多伦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会来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代持股权，目前唐山多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若存在交易，请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唐山多伦”）的公示信息，审阅唐山多伦的工商档案查询信息，对唐山多伦、唐山多伦的现有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查阅了唐山多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向唐山多伦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了对比。

经查：

（一）唐山多伦现有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会来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唐山多伦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南新西道88-2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树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交通安全管制设备、交通管理器材、交通金属标志研发、销售、安装；电气机械、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耗材、塑料制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通用机械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2006年4月18日至2023年12月26日。

2.唐山多伦的股权演变

2006年4月唐山多伦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赵会来和张云，其分别认缴唐山多伦80万元和20万元出资。

2007年3月，唐山多伦股东结构由赵会来认缴出资80万元、张云认缴出资20万元，变更为赵玉明认缴出资80万元、张宝第认缴出资20万元。

2010年8月，唐山多伦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6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张宝第认缴出资520万元、赵玉明认缴出资80万元。

2011年1月，唐山多伦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张宝第认缴出资920万元、赵玉明认缴出资80万元。

2012年3月，唐山多伦股东结构变更为张云认缴出资950万元、张树君认缴出资50万元。

3.现有股东背景

唐山多伦的现有股东张云、张树君的相关情况如下：

张云，女，出生于1972年10月，1995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唐山德力西

电器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唐山多伦成立后一直任职于该公司。

张树君，男，出生于1975年6月，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唐山齿轮厂，2006年唐山多伦成立后一直任职于该公司。

根据张云和张树君所分别作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张云和张树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会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唐山多伦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发行人与唐山多伦交易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与唐山多伦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多伦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唐山多伦销售信号灯、信号机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项　目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信号灯、信号机	310.15	0.47%
2013 年度	信号灯、信号机	200.32	0.44%
2012 年度	信号灯、信号机	279.36	0.93%

根据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唐山多伦不存在重大依赖。

2.向唐山多伦销售产品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唐山多伦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情况和其同时期内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唐山多伦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和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中盾	东大金智	南京城市	乐清保安	江苏旗得

					交通		
信号灯	RX300-3-03	957.26	940.17	1,068.38	1,111.11	1,196.58	1,273.50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城市交通	**江苏旗得**	**南京嘉路**	**南京中南**	**淮安保安**
信号灯	JDC-II22	2,564.10	2,516.24	2,542.74	2,991.45	3,166.67	3,241.45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卓顺	**淮安保安**	**南京中盾**	**南京嘉路**	**盘锦大众**
信号灯	FX400-3-11.21.31	1,025.64	940.17	1,111.11	1,367.52	1,367.52	1,538.46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卓顺	**淮安保安**	**南京赛康**	**南京嘉路**	**南京中盾**
信号灯	FX400-3-10.20.30	1,111.11	1,025.64	1,196.58	1,452.99	1,452.99	1,452.99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中南	**江苏旗得**	**江苏润平**	**南京奇瑞**	**江苏三棱**
信号机	DPS-16C	11,111.11	8,547.01	10,170.94	17,948.72	17,948.72	18,376.07

②2013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中盾	**南京聚宜成**	**长春碧海**	**呼和浩特交管支队**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
信号灯	RX300-3-03	1,452.99	1,367.52	1,367.52	1,452.99	1,452.99	1,709.40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嘉路	**南京城市交通**	**东大金智**	**南京中南**	**南京奇瑞**
信号灯	JDC-II22	2,564.10	2,435.90	2,516.24	3,247.86	3,568.38	3,589.75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卓顺	**南京中盾**	**东大金智**	**南京城市交通**	**乐清保安**
信号灯	FX400-3-10.20.30	1,111.11	1,025.64	1,452.99	1,452.99	1,525.64	1,538.46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滨江投资	**南京卓顺**	**江宁区人民政府**	**南京汤山建设**	**南京克劳思**
信号机	DPS-16C	12,820.51	10,170.94	11,538.46	12,393.16	13,247.86	13,675.21

③2012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中南	南京深鹏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	南京永乐	南京中盾
信号灯	RX300-3-05	1,709.40	1,623.93	1,682.69	1,709.40	1,709.40	1,880.34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中盾	吉林航太	江苏润创	盘锦大众	平湖通顺
信号灯	FX400-3-10.20.30	1,452.99	1,452.99	1,538.46	1,709.40	1,880.34	1,965.81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中盾	扬州鲁扬	淮安交警支队	长春交警支队	甘肃振华
信号灯	FX300-3-10.20.30	1,367.52	1,367.52	1,623.93	1,623.93	1,666.67	1,880.34
产品类别	型　号	单价（不含税）（唐山多伦）	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单价（不含税）				
			南京中南	南京滨江投资	扬州交警支队	南京汤山建设	江宁科学园发展
信号机	DPS-16C	11,538.46	8,547.01	10,170.94	13,247.86	13,247.86	16,566.2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唐山多伦销售主要产品的定价与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唐山多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八、关于深圳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问题二之5：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持有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他投资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交易内容及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昆石投资”）、昆石投资所投资的2家企业的工商登记及公示信息，对昆石投资及除邓大悦之外的股东进行了问卷调查，取得了昆石投资及其所投资的2家企业就其对外投资情况所作的说明，审阅了昆石投资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经查：

（一）昆石投资的基本情况

1.昆石投资的基本信息

昆石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79935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栋 23 层 A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邓大悦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23 日止

2.昆石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昆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俐琴	1,730,000	6.49%
2	林初可	120,000	93.51%
合计		1,850,000	100.00%

（二）昆石投资的经营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石投资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其共对外投资2家企业，分别为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昆石财富”）和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昆石创富”）。两家企业的相关情况及昆石投资对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1）昆石财富，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全体合伙人对其认缴出资总额为1,805万元，其中昆石投资认缴其出资额5万元。

（2）昆石创富，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全体合伙人对其对其认缴出资总额为5万元，其中昆石投资认缴其出资额为4万元。

2.昆石投资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昆石投资提供的其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84.72	14.88
负债	0	0
净资产	84.72	14.88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0	0
净利润	-100.16	-0.12

（三）昆石投资的其他投资人的情况

除邓大悦之外，昆石投资的另一名股东为王俐琴，王俐琴的基本情况如下：女，1973年生，其近五年来的简历情况如下：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市繁兴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其后未在任何单位任职。王俐琴和邓大悦系夫妻关系。

（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根据发行人和昆石投资分别作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昆石投资之间不存在交易。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

《反馈意见》问题二之8：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审阅招股书全文，为没有数据

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并及时更新相关数据，补充披露数据或支持性论据的具体来源。例如招股说明书第92页，关于“部分国家驾驶人培训与考试情况”的资料来源注明为网上公开资料整理，请补充披露具体来源并说明权威性。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全文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相关数据的来源及其补充披露或者修正事宜与保荐机构的项目组人员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并审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查：

(一)针对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92页关于“部分国家驾驶人培训与考试情况”的资料来源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之“1、世界驾驶员培训与考试市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数据的具体来源，补充披露数据来源后的披露内容如下：

部分国家驾驶人培训与考试情况

国家	培训环节	考试环节
美国[3]	➢ 培训重视实际道路驾驶能力的训练，要求须有一定时间于交通繁忙的街道练习驾车技术。	➢ 美国驾照考试注重实际道路驾驶考核； ➢ 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控制车辆、在车流中驾驶，遵守交通标志，判断距离，行车文明礼让，专心驾车等多项日常驾驶必须技能。
德国	➢ 驾驶员如在实习期内有“忽视安全性”等违章现象，轻者需要返回驾校重新学习，重者将被吊销驾照。[4]	➢ 驾照考试中的路面考试约需要45分钟，会考到大部分的驾驶细节。[5]
法国[7]	➢ 要求驾驶员每年自愿参加1小时培训，并要定期接受驾驶技术和体格检查； ➢ 规定驾龄2年以下，严重违章的驾驶员必须接受2天的强制培训	➢ 实际道路考试严格，一次考试通过率约为30%。

[3]资料来源：太原公安便民服务在线：
（http://www.tygabmfw.gov.cn/site/public/showinfo.aspx?id=201301301656284132010 1）

[4]资料来源：龙城交警网：
（http://www.lz122.gov.cn/bencandy.php?fid=85&id=2974）

[5]资料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1/11/c_124219375.htm）

荷兰[7]	➢ 实行考练员资格认证制度，每年抽三个星期对全国的考练员进行专业测试； ➢ 驾驶员需集中接受培训，课程包括到医院看望、照顾车祸受伤人员，进行事故成因分析，驾驶技术讲解等。	➢ 规定每期只有45%的学员可以通过考试。
新西兰[6]	➢ 若参加国家认可的驾校培训课，25岁以上考生取得驾照的时间为9个月、25岁以下为18个月； ➢ 若不参加，25岁以上考生取得驾照的时间为12个月、25岁以下为24个月。	➢ 路面考试时间为1小时，考试方式以测试驾车员的视野和安全意识为主，如果没有几个月的实际路上驾驶训练的经验，通过难度较大。
日本[9]	➢ 规定学习汽车驾驶的人必须到专门的汽车驾驶学校接受培训。	➢ 交通规则较为严格，在考试中需要注意的考点很多，考生一般需要重考多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以上引用信息来源于行业主管机构或主流媒体网站，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二）针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三）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中修订了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修订后主要内容如下：

在公安部交管局2014年公布的全国48家一等车管所、192家二等车管所中，发行人已对38家一等车管所和124家二等车管所辖区内考场进行了销售。

鉴于行业内尚无权威机构对驾考系统行业内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作出客观、权威的统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用语及相关描述进行了修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市场竞争力数据为发行人根据公安部2014年对全国车管所的等级评定情况，汇总并筛选历年的市场销售记录取得，可在一定程度体现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发行人对“市场占有率”描述进行修正，有利于客观反映行业竞争格局。

（三）发行人亦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他有关数据的来源进行了披露或对相关数据作出更新。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6]资料来源：人民网：

（http://paper.people.com.cn/zgjjzk/html/2009-09/07/content_339348.htm）

《反馈意见》问题四之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2）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3）发行人、金伦投资、嘉伦投资、多伦管理出具的说明；（4）华夏君悦、鼎恒瑞沣的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其分别对其所管理的基金华夏君悦、鼎恒瑞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其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的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多伦管理

多伦管理是由香港多伦科技公司所出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截至目前存续的过程中，不存在向其他方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他人管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多伦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华夏君悦

华夏君悦是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551），其已就其管理的基金华夏君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

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均系由多伦管理和发行人的职工（现任和曾任）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系对发行人的职工进行股权激励，并

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述的“证券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普通合伙人多伦管理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其合伙事务，但其并不向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收取管理费，亦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基金，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鼎恒瑞沣

鼎恒瑞沣是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P1001275），其已就其管理的基金鼎恒瑞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多伦管理、金伦投资和嘉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华夏君悦和鼎恒瑞沣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 年 6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下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告知函》提出的需发行人律师落实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商标和专利的最新法律状态

《告知函》之一之6：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3项、专利共24项。请保荐人和律师逐一补充说明上述商标、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被注销等异常情况。

回复如下：

就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最新法律状态，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的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并于2015年6月23日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就发行人所有的专利的最新状态，本所律师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查询了发行人缴纳该等专利的2015年年费的凭据，于2015年6月24日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最新状态。

经查：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3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24项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该等注册商标和专利均不存在注销等异常情况。

二、关于与丁某纠纷的最新进展及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告之函》之一之8：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宁民初字第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丁某经济补偿金、应发奖金、加班工资合计36,250.16元。请发行人和律师进一步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请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请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如下：

（一）与丁某纠纷已经了结

就发行人与丁某的纠纷，本所律师查阅了：（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丁某纠纷所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发行人向丁某支付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的相关款项的内部凭证和丁某出具的收款凭据。

经查：

2015年5月2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民终字第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4）江宁民初字第8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发行人支付丁某经济补偿金22,179.46元）、第二项（即发行人支付丁某奖金167.7元）；（2）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4）

江宁民初字第85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发行人支付丁某加班工资13,903元）；（3）驳回丁某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作出后，发行人按照该等判决向丁某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奖金合计人民币22,347.2元。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4）江宁民初字第852号《民事判决书》所涉及的发行人与丁某的纠纷已经了结，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动仲裁部门、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员工纠纷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等裁判文书，登陆百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劳动监察主管部门的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和调查的记录及是否存在涉嫌劳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道，登陆百度、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涉及未结的劳动纠纷。

经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 年 9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方案有效期至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

（2012年8月31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终止。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下半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发行人于2014年3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召开时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作了调整。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的有效期（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至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2012年8月31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时终止。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的有效期自2015年8月31日起延续24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延续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二、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94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5）02168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349,267.47元、140,798,498.96元、262,505,279.35元和169,654,674.39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影响额后）分别为3,981,789.55元、3,656,488.70元、2,164,329.07元和-99,271.49元，发行人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均为正数，累计为468,850,438.46元，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645,152.50元、451,899,764.93元、662,531,650.00元和386,258,693.81元，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414,076,567.43元，超过3亿元；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01,787,942.82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净值为1,289,706.23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57%，不高于20%。

（4）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华夏君悦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网络查询，2015年6月11日，华夏君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108013582777	300	1.13%
2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63178	3,500	13.16%
3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46087	3,400	12.78%
4	金亮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71120****	2,000	7.52%
5	郑琴清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10812****	1,800	6.77%
6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441103****	1,700	6.39%
7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30102****	1,600	6.02%
8	李哈宝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50116****	1,100	4.14%
9	刘雪云	有限合伙人	35012719600715****	1,000	3.76%
10	谢建强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50704****	1,000	3.76%
11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230000504719	950	3.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刘飞鸣	有限合伙人	34010319690503****	600	2.26%
13	周福民	有限合伙人	43302319680629****	600	2.26%
14	孙永红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631024****	570	2.14%
15	毛明华	有限合伙人	33020419720124****	550	2.07%
16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722000059309	500	1.88%
17	黄群茂	有限合伙人	44052419761229****	500	1.88%
18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33092219700519****	500	1.88%
19	贾圣媚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660504****	500	1.88%
20	李庆	有限合伙人	31022819640316****	500	1.88%
21	李文	有限合伙人	13010219670811****	500	1.88%
2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2010219630907****	500	1.88%
23	李钊	有限合伙人	43010419720616****	500	1.88%
24	骆丽莎	有限合伙人	63282119850121****	500	1.88%
25	施文琼	有限合伙人	31010919690922****	300	1.13%
26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301104504513	250	0.93%
27	李曦曦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750429****	200	0.75%
28	陈蓉	有限合伙人	33021119760809****	150	0.56%
29	韩燕蕾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440821****	150	0.56%
30	石茜	有限合伙人	61011319730205****	150	0.56%
31	陈欣	有限合伙人	12010119700119****	130	0.49%
32	陈培峰	有限合伙人	33262619790915****	100	0.38%
合计				**26,600**	**1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材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 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已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换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2320020120463），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2015年10月8日。

2. 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营业收入386,258,693.8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81,610,747.5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变化和新增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

1. 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秦文虎及其控制、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决议，选举秦文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秦文虎及其控制、任职的如下关联方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云镭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文虎控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路通及其控制、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决议，选举路通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路通及其控制、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关于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控制、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的更新披露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对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控制、任职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控制的公司
2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控制的合伙企业
3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控制的合伙企业
4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宁波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担任经理的公司
7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大悦担任经理的公司

4. 沧州华通住所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6月13日签署的《出资人决定》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沧州华通的住所已经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沧州市新华区新华路金龙广场A座1402”。

（二）新增关联交易

2015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68.36万元。

六、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汽车安全带模拟实验装置	第 4375131 号	ZL201520112309.X	实用新型	2015.02.15	10 年
2	汽车模拟器踏板	第 4474020 号	ZL201520209171.5	实用新型	2015.04.08	10 年
3	单屏固定式汽车模拟器	第 3337158 号	ZL201530089120.9	外观设计	2015.04.08	10 年

（二）物业租赁变化情况

1. 续期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延续租赁期限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无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1	王键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莱茵东郡沁茵苑 1 栋 302 室	114.52	有	否	2015.09.18 至 2016.09.17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无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2	孙建	发行人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华凯铁东家园 13-2-501	91.13	有	否	2015.09.06 至 2016.09.06
3	刘敏	发行人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三路 461 号竹苑小区 1 栋 2 单元 302 室	109.48	有	否	2015.09.26 至 2015.09.25
4	李海燕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枫韵蓝湾 3#1-1004	120.32	有	否	2015.06.19 至 2016.06.18
5	陈迪明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华大家园 B3 栋 3 单元 302 室	167.55	有	否	2015.09.03 至 2016.09.03
6	高振兴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互助西里 12 号楼 6 门 502	119.63	有	否	2015.09.10 至 2016.09.09
7	万纪兴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天山西路 4178 弄 23 号 1002 室	81.85	无	否	2015.08.08 至 2016.08.07
8	王晓智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南路 37 号 3 栋 1 单元 2 楼 2 号	117.8	有	否	2015.06.04 至 2016.06.03
9	许琳珊	发行人	唐山市路北区裕华道裕华嘉苑 216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134.38	无	否	2015.07.01 至 2016.06.30
10	王淑华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珠江华轩 B6 幢 9-1 室	132.02	有	否	2015.05.25 至 2015.11.24
11	姚盼忠	发行人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与汇丰路交口西美花城 6 栋 1 单元 2502 室	87.89	有	否	2015.06.12 至 2016.06.11

2. 新增物业租赁

发行人新增的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无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1	张福泽	沧州华通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新华路金龙广场 A 座 1402	145	有	否	2015.06.01 至 2016.05.31
2	曹建顺、曹积家、曹善军	发行人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佳苑 7 号 2 单元 1503 户	124.28	有	否	2015.08.15 至 2016.08.4

3	林士花、樊家喜	发行人	连云港市九龙城市乐园 75 幢 3 单元 1202 室	119.47	有	否	2015.07.17 至 2016.07.16
4	江世云	发行人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东路 88 号 10 号楼 1 单元 502	138.87	有	否	2015.07.19 至 2016.07.18
5	刘光涛	发行人	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一品尚都 13 幢一单元 1302	98.53	有	否	2015.06.01 至 2016.05.31

七、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卖方	标的	数量	总价款（万元）	交货时间
1	2015.07.08	买卖合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站板卡	1,000 块	360	2015.08.17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类别	交货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015.07.13	科目三考试系统	合同签订后分期完成	505
2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05.06	驾考设备	合同生效日起60日内	897.358
3	济宁市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18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65日内	1,170
4	崇州市合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26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土建完成、具备施工条件进场后30天内	630
5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2015.07.21	信号灯	客户指定时间	923.88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华泰联合	1,000,000	保荐费
2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875,000	保证金
3	济宁市招标投标中心	740,000	保证金
4	长春市财政局	705,541	保证金
5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16,280	保证金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303.40万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5年1~6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经核查，2015年1~6月，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广明、陆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秦文虎、路通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相应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章安强（主任委员）、王东东、邓大悦、秦文虎
审计委员会	李心合（主任委员）、路通、邓大悦
提名委员会	秦文虎（主任委员）、路通、张秋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路通（主任委员）、李心合、章安强

本所律师认为，张广明、陆建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补选秦文虎、路通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独立董事变化并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5 年 9 月 23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 年 1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修订并于2016年1月1日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0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01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7,136.75万元、13,714.20万元、26,034.10万元和23,270.81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64.52万元、45,189.98万元、66,253.17万元和55,837.99万元，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变化

经核查，部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原在公司任职	现在公司任职
1	韦叶文	32010519620527****	市场部副总监	总经理助理
2	张铁民	32010319721125****	市场部副总监兼市场一部总经理	东北区域办事处总经理
3	罗斌	32010519640216****	市场部副总监兼市场二部总经理	市场部副总监兼市场二部总经理、浙江办事处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材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 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1）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2320020120463），资质等级为二级，已于2015年10月7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有效期延续至2019年10月7日的新证书。

（2）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如下产品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载计时计程终端（GSM功能））	20150116067916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7-27	2020-07-2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智能车载终端）	20150116068297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17	2020-12-17

2. 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9月营业收入55,837.9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5,146.9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7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新增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1~9月，发行人与唐山路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1~9月销售金额（万元）

唐山路通	驾考系统	297.46
	配件及维修	2.34
合计		**299.80**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对唐山路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6.12万元，预收款项余额为139.29万元。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1~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102.77万元。

五、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新增房产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2）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权利限制
1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5125205号	发行人	万家丽中路一段469号圭水大厦1806	办公	226.63	2015.06.16	买受	无
2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174079号	发行人	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9号博能商务中心504室（第5层）	非住宅	280.48	2015.12.28	买受	无

（二）新增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权利限制
1	洪土国用(登红2015)第D650号	发行人	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9号博能商务中心504室（第5层）	30.12	商务综合	2051年9月	出让	无

（三）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查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汽车模拟器档位	第4643192号	ZL 2015 2 0344338.9	实用新型	2015.05.25	10年
2	一种车载主控一体机	第4642734号	ZL 2015 2 0385896.X	实用新型	2015.06.05	10年
3	一种车载一体化工控机	第4643798号	ZL 2015 2 0384863.3	实用新型	2015.06.05	10年
4	一种车载开关电源	第4831320号	ZL 2015 2 0610608.6	实用新型	2015.08.13	10年
5	车载一体化工控机	第3368527号	ZL 2015 3 0159645.5	外观设计	2015.05.25	10年
6	车载主控一体机	第3404765号	ZL 2015 3 0159574.9	外观设计	2015.05.25	10年
7	车顶信息显示设备及天线安装的通用支架	第3405220号	ZL 2015 3 0159671.8	外观设计	2015.05.25	10年
8	车载计时计程终端	第3494333号	ZL 2015 3 0282973.4	外观设计	2015.07.31	10年
9	三屏汽车模拟器	第3502611号	ZL 2015 3 0297075.6	外观设计	2015.08.10	10年

（四）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查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多伦基于卫星差分定位和数字建模技术的科目二考试自动评判算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78647号	2015SR19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8
2	多伦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99454号	2015SR2123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8
3	多伦基于三维电子地图的智能化设备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078334号	2015SR19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0

（五）物业租赁变化情况

1. 续期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延续租赁期限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2）	有无产权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1	程险峰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金博花园211栋3单元2层1号	135.55	有	否	2015.04.01至2016.03.31
2	郭盛好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543号丽都名邸B幢1705	118.96	有	否	2015.11.23至2016.11.22
3	石振红	发行人	山东济宁市高新区杨柳国际新城F区8#2单元5楼西	91.16	无	否	2015.10.25至2016.10.25
4	张慧	发行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东路88号9号楼3单元1201户	106.64	有	否	2015.04.01至2016.03.31
5	杨志英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成路1245弄13-303室	87.09	有	否	2015.05.12至2016.05.11
6	万纪兴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天山西路4178弄23号1002室	81.85	无	否	2015.08.08至2016.08.07
7	杭圣	发行人	苏州市虎丘浒关兴贤路名佳花园7幢404室	129.97	有	否	2015.04.29至2016.04.29
8	高振兴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互助西里12号楼6门502	119.63	有	否	2015.09.10至2016.09.09
9	王兆强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互助西里19-2-202	94.12	有	否	2015.10.22至2016.10.21
10	陈迪明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华大家园B3-3-302室	167.55	有	否	2015.09.03至2016.09.03
11	段雨生	发行人	沈阳市东陵区英达镇赵家村	48	有	否	2015.10.10至2016.10.09
12	王淑华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珠江华轩B6幢9-1室	132.02	有	否	2015.11.25至2016.05.24
13	李建立	发行人	河北省衡水桃城区中华大街28号2号楼1单元201室	84.67	有	否	2015.04.15至2016.04.14
14	姚根发	发行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蔚蓝星湖星慧庭20座8D室	107.3	有	否	2015.03.15至2016.03.14
15	刘敏	发行人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三路461号竹苑小区1栋2单元302室	109.48	有	否	2015.09.26至2016.09.25
16	赵庆吉	发行人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新天地万福37栋8单元215室	80.5	无	否	2015.10.27至2016.10.26
17	王键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号莱茵东郡沁茵苑1栋302室	114.52	有	否	2015.09.18至2016.09.17

2. 新增物业租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无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起止日
1	于先年	发行人	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路33-4-5	87.11	有	否	2015.03.12至2016.03.11
2	陈新华	发行人	东营市东城安慧西区82-1-202	128.5	有	否	2015.05.13至2016.05.12
3	周静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百花东街25号3幢3室24号	68.81	有	否	2015.10.01至2016.09.30
4	冯国庆	发行人	新疆昌吉市7区2丘8栋6层1601	126.49	有	否	2015.03.17至2016.03.17
5	陈侠芳	发行人	临沂市兰山区琅琊小区（冠蒙时代花园）19号楼101,1-1-201	85	有	否	2015.03.09至2016.03.09
6	龚信明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08号桂花城桂雨苑D6D9栋110	144.67	有	否	2015.04.20至2016.04.19

六、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卖方	标的	数量	总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07.09	加工承揽合同	南京天明路灯制造有限公司	立杆组件	1批	134.235	应客户要求，余部分立杆未发货
2	2015.11.10	销售合同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拼接墙系统	1批	339	部分到货
3	2015.12.07	买卖合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站板卡	500块	180	部分到货
4	2015.12.14	买卖合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站板卡	900块	324	未到货
5	2015.12.15	买卖合同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及配件	300套	167.4	未到货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O五单位五五七部	2012.02.08	驾驶模拟系统	945.42	等待客户通知安装剩余套数
2	鸡冠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2.05.02	信号灯等	800.11	正在建设中
3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2012.11.01	数字警务前端施工	911.56	已验收，审计中
4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2.11.15	监控指挥中心及监控平台软件建设	1,236.38	已完工，等待验收
5	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2012.12.15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525.53	已完工，等待验收
6	O五单位五五二部	2013.01.15	大型特种车驾驶模拟系统	1,299.03	等待客户通知安装剩余套数
7	新疆荣达车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01	科目三考试车载系统	500.00	正在建设中
8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02.18	科目二考试系统	698.00	已完工，等待验收
9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013.05.23	科目二考试系统	1,266.30	已验收，审计中
10	九江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服务中心	2013.07.20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505.39	科目三已验收，科目二已完工，等待验收
11	成都纳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02	科目三考试车辆车载设备	750.00	已完工，等待验收
12	东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01.22	科目二、三电子考试系统	1,366.48	已完工，等待验收
13	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03.18	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体验馆设备及场馆装修	760.32	已完工，等待验收
14	深圳市中联泰机动车训考场发展有限公司	2014.05.12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511.69	正在建设中
15	长沙市公安局	2014.06.09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1,610.00	已完工，等待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6	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08.25	市交警支队交通安全体验馆设备软件	569.00	已完工，等待验收
17	四川同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7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790.00	已完工，等待验收
18	佛山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5.01.30	科目三考试系统	889.00	正在建设中
19	成都豪顺瑞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02.04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688.00	因科目三线路调整，正在建设中
20	崇州市合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26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630.00	已完工，等待验收
21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05.06	科目二考试系统	897.36	未开工
22	济宁市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18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1,170.00	正在建设中
23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2015.07.13	科目三考试系统	505.00	已完工，等待验收
24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2015.07.21	信号灯	923.88	已完工，等待验收
25	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15.08.28	科目三考试社会化服务	780.00	正在履行
26	O五单位五五二部	2015.12.07	驾驶模拟系统	1,076.43	未开工
27	O五单位五五二部	2015.12.07	驾驶模拟系统	1,076.43	未开工
28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5.12.14	科目一、二、三考试系统	1,080.00	未开工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标的	数量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计划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
商品房买卖合同	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	1套	460.76	2013.10.22	2015.06.30	已经交付，正在办证
商品房买卖合	河南兰德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	1套	447.83	2015.06.05	2015.03.31	正在交付

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	河南兰德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	1套	188.65	2015.06.05	2015.03.31	正在交付
商品房买卖合同	武汉市博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	1套	182.52	2015.08.18	2017.08.17	已经交付，正在办证
商品房买卖合同	武汉市博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	1套	184.88	2015.08.18	2017.08.17	已经交付，正在办证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1,542.92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87.5
3	济宁市招标投标中心	74
4	长春市财政局	70.56
5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1.63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9.10万元，主要由保证金、代扣款项和暂收款构成，不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5年1~9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经核查，2015年1~9月，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新增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9月新增一项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江宁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15〕43号），发行人于2015年享受“软件企业省级名牌产品”财政扶持资金1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九、诉讼、仲裁

经核查，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已离职员工谢某向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称：其于2014年6月19日至发行人处工作，双方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约定3个月试用期，但申请人直至2015年8月11日转正，期间均按试用期标准发放工资及其他费用，请求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11个月双倍工资24,300元；（2）被申请人支付差旅补助4,500元；（3）被申请人支付试用期和转正工资差额2,750元；（4）被申请人支付休息日上班工资7,455元；（5）被申请人支付2015年绩效工资4,500元；（6）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3,450元。

2015年11月29日，郑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郑劳人仲案字〔2015〕1229号”《仲裁裁决书》，裁定：（1）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820.2元；（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并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强化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业务的发展，提升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投入，扩大市场份额是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举措。

在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领域，为保证道路行车安全，作为驾驶员道路驾驶的源头环节，公安交管部门将对驾驶人培训、考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加大科研投入，融合更为先进的计算机自动控制、自动评判技术，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以满足国内驾驶人考训行业日益提高的电子化、智能化需求。同时，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的研发、生产流程进行信息化改造，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市场份额。

在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领域，公司将以城市智能交通平台系统为核心，以交通视频监控、交通信息采集、交通违法行为检测、交通信息发布等多个子系统为外延，集成整个软硬件系统，加大对集公安交通信息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控制整合、存储管理和科学决策为一体的综合性指挥管理系统开发销售力度。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城市智能交通类产品的开发力度，完善产品线，改进生产工艺，快速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2）提升研发能力，加强公司产品的先发技术优势

我国驾驶人考训行业的电子化进程遵循先试点、后推广、再强制的实现路线。公司作为行业的先行者，一直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走在行业的最前沿，在考训行业电子化推广过程中均提前部署技术产品储备以及新产品的试点推广工作，从而建立了明显的行业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在行业未来发展过程中，客户的自动化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电子化”考

察范围的扩大等因素均要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并适时推出新产品。顺应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上的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研发中心等核心技术部门的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应用技术未来的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继续引领产品及技术的转型和发展，保持和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

（3）系统集成向上游延伸，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系统集成商向上游延伸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要求。公司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将较为重要的零部件纳入到公司自有生产流程，并配备先进检测仪器进行质量检验等方式，通过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加强对原材料的选择和加工流程、功能性检验的控制，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同时对上游产业链资源的掌握可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售后维护、产品升级的服务质量。

（4）提升现场开工效率，加强工程业务流程管控

公司驾考系统产品的安装集成过程主要在客户场地上完成。近年来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公司在手订单呈现规模较大的特征，在建项目的规模扩大给公司现场开工效率和工程现场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加强服务网络的建设实现库房前置、技术前置、服务前置，从而有效地提高合同执行、产品配货、现场施工的速度，优化产品、零部件物流线路，提升工程现场开工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和严格执行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业务流程管控，保证工程现场存货管理的有效性。

（5）增加公司营销及售后网点覆盖面，提高业务承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由于考场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即在一定的经济发展状况、人口结构等因素条件下，存在一定的覆盖半径，因此区域内考场分布呈现较为分散的态势。考虑未来考场“便民化”的趋势发展，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并在财力有限的区域大量引入社会资源，推进考场建设，使考场数量满足当地考试需求，考场位置贴近学员培训位置，尽可能加强学员考试的便利性。这对公司开拓未来新增业务，营销和售后网络的覆盖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快速扩张、公司在手订单增长较快的背景下，考虑到客户分布范围和分布密度等行业特征，公司将持续加大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入，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网点布局合理性，提高业务承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改善公司的客户服务反馈响应速度，提高现场服务能力。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制度

公司将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全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最大限度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教育，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7）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8）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为保障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6 年 2 月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2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13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为13,714.20万元、26,034.10万元和30,455.37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189.98万元、66,253.17万元和73,304.01万元，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1. 新增业务资质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苏201501216），资质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如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已延续有效期：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多伦交通信号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A0677	发行人	2015.12.31	五年
2	多伦 RVS-2 高清晰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A0676	发行人	2015.12.31	五年
3	多伦 RDS-5000 道路驾驶技能计算机考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A0675	发行人	2015.12.31	五年

（二）营业收入

经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73,304.0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2,373.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多伦软件

发行人子公司多伦软件于2016年2月5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销售和安装服务；数据处理；电信呼叫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沧州华通

根据沧州华通工商查档资料，沧州华通目前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130900000012259；

住所：沧州市新华区新华路金龙广场A座1402号；

法定代表人：宣晓；

注册资本：1,357.142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计算机模拟系统培训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前适应性陪练；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培训和科目三考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2012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

股权结构如下：发行人持股100%。

（二）新增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发行人与唐山路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唐山路通	驾考系统	297.46
	配件及维修	4.27
合计		**301.73**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唐山路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5.92万元，预收款项余额为138.29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201.94万元。

四、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

查询，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基于视频定位和数字建模相结合技术的路考评判方法	第1924587号	ZL201310520175.0	发明	2013.10.29	20年
2	一种基于OBD接口的车载信号采集系统	第4951768号	ZL201520735001.0	实用新型	2015.09.21	10年

五、重大债权债务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1,407.23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和暂付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长春市财政局	131.16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济宁市招投标中心	74
4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1.63
5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55.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59.19万元，主要由代扣款项和暂收款构成，不存在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5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经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新增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0~12月新增一项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根据宁科〔2015〕218号、宁财教〔2015〕775号《关于转下省2015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研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批）》，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下拨财政补贴5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 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6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多伦科技”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和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有持有执业证的专职律师 480 余人，全所员工合计 1，000 余人。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人员包括王成、桑士东、都伟和司洋洋，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成、桑士东和都伟，三位律师简介如下：

王成律师，本所合伙人，美国韦伯斯特（Webster）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工作。联系电话：028-62088133；传真：028-62088111；电子邮箱：wangcheng@zhonglun.com。

桑士东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桑士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166；传真：010-65681022；电子邮箱：sangshidong@zhonglun.com。

都伟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都伟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367；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duwei@zhonglun.com。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查验程序如下：

(一)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各部门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进行了查验,核查了发行

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权利的权属状况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沟通或至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验，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比较；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保持关注。

(四)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采用以上面谈、函证、检索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查验亦无法确证的，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或根据所在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多伦科技	指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所在上下文有时指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名称）、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多伦有限	指	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有时也指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
多伦精密	指	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精密	指	香港公司 Doron Precision Systems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美国精密	指	美国公司 Doron Precision System (Far East) , Inc（中文名称为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
香港多伦	指	香港公司 Doron Technology HK Company（中文名称为香港多伦科技公司）
多伦仿真	指	南京多伦仿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南京多伦交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称为“多伦仿真”）
沧州华通	指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多伦精智	指	上海多伦精智驾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伦餐饮	指	南京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南京安瑞颐和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瑞颐和	指	南京安瑞颐和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京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有时指多伦餐饮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指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投促委	指	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江宁区工商局	指	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多伦管理	指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伦投资	指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伦投资	指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君悦	指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恒瑞沣	指	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249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07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075 号《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0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作出调整，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相关的其他议案。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5,168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6.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或“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5.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前身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经历次增资，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多伦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5,997 万元。

2. 2011 年 11 月 8 日，多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多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多伦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 2011 年 11 月 28 日，多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多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多伦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多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2,306,024.34 元，扣除向股东分红 18,590,000 元后剩余的 133,716,024.34 元，按 1.3371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00,000.00 元，剩余 33,716,024.34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 100,000,000 股。

4.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5. 多伦有限和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6.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08026），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安强，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7.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春华、天衡的项目负责人、发行人的董事长章安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制度》”）、《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财务管理规定》”）等；

3. 天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工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6.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多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多伦有限成立(1995 年 12 月 25 日)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根据天衡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103《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城市智能化交通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均属于鼓励或允许类产业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安强、控股股东多伦管理及其他 14 名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部分）。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二）发行人人员独立”部分）。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

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部分）。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部分）。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部分）。

3. 规范运行

(1)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南京市工商局、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管理部、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局分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土资源局及发行人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

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a.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60,283.01 元、46,002,849.21 元和 75,349,267.47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分别为 5,561,179.23 元、-11,806,834.48 元和 3,981,789.5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累计为 157,669,430.91 元，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506,665.24 元、261,147,321.99 元和 299,645,152.5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65,299,139.73 元，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202,979,437.1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净值为 731,630.9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不高于 20%；

e.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衡会计师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a.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b.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投资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5)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鉴于发行人拟将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103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168 万股，且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天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4. 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国政”）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7. 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由多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8 日，多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多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多伦有限经审计的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后剩余的 133,716,024.34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多伦有限聘请天衡对其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天衡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第 1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多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2,306,024.34 元。

3. 多伦有限还聘请了中财国政对其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财国政出具的中财评报字 NJ[2011]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多伦有限净资产价值为 24,012.30 万元。

4.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管理”）、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君悦”）、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伦投资”）、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伦投资”）、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

恒瑞沣”)、赵会来、张秋南、林春华、苏峰、钱嵊山、韦叶文、张铁民、罗斌、宋智、陈宁生共 1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通过多伦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多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2,306,024.34 元，扣除向股东分红 18,590,000 元后剩余的 133,716,024.34 元，按 1.33716:1（约数）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剩余 33,716,024.34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还就多伦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5. 2011 年 12 月 5 日，天衡出具天衡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多伦科技（筹）各股东实际出资 10,000.00 万元，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 33,716,024.34 元列入资本公积。

6.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的 15 位发起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同意多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7.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多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400008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对发起人上述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章安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春华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及配套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配套文件、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考勤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

5. 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管理部分别出具的《证明》；

6. 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规定》、《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管理程序》等财务制度，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7.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登记证》；

8.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9.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多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多伦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查，多伦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考勤管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财务报销管理程序》，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书等文件，并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和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员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编号为 3010-03430831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10005744306），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为 468958191969。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 3201004000080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各自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各自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合伙企业协议；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5 名，包括 1 家法人、4 家合伙企业和 10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多伦管理

多伦管理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400000240），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安强，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 A26A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多伦管理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多伦管理的股东为香港多伦科技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多伦”）。

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多伦系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成立之无限公司，章安强为其独资经营者。

(2) 华夏君悦

华夏君悦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

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3117），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文萍），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43，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华夏君悦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夏君悦的合伙人及其对华夏君悦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108013582777	300	1.13%
2	金　亮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71120****	2,000	7.52%
3	金　鹏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81011****	2,000	7.52%
4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63178	1,500	5.64%
5	徐运月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51222****	1,200	4.51%
6	李哈宝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50116****	1,100	4.14%
7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30102****	1,100	4.14%
8	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1082000046087	1,000	3.76%
9	张　勇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80312****	1,000	3.76%
10	卢荣杰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661119****	1,000	3.76%
11	刘雪云	有限合伙人	35012719600715****	1,000	3.76%

12	谢建强	有限合伙人	33260219750704****	1,000	3.76%
13	郑琴清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10812****	1,000	3.76%
14	应伟强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31122****	1,000	3.76%
15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230000504719	950	3.57%
16	毛明华	有限合伙人	33020419720124****	800	3.00%
17	何贤军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700825****	700	2.63%
18	刘飞鸣	有限合伙人	34010319690503****	600	2.26%
19	周福民	有限合伙人	43302319680629****	600	2.26%
20	孙永红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631024****	570	2.14%
21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722000059309	500	1.88%
22	黄群茂	有限合伙人	44052419761229****	500	1.88%
23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33092219700519****	500	1.88%
24	黄圣媚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660504****	500	1.88%
25	李　庆	有限合伙人	31022819640316****	500	1.88%
26	李　文	有限合伙人	13010219670811****	500	1.88%
27	杨　林	有限合伙人	12010219630907****	500	1.88%
28	李　钊	有限合伙人	43010419720616****	500	1.88%
29	施文琼	有限合伙人	31010919690922****	300	1.13%
30	李曦曦	有限合伙人	11010519750429****	200	0.75%

31	陈　蓉	有限合伙人	33021119760809****	150	0.56%
32	韩燕蕾	有限合伙人	44030119440821****	150	0.56%
33	骆丽莎	有限合伙人	63282119850121****	500	1.88%
34	谢先兴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441103****	500	1.88%
35	石　茜	有限合伙人	61011319730205****	150	0.56%
36	陈　欣	有限合伙人	12010119700119****	130	0.49%
37	陈培峰	有限合伙人	33262619790915****	100	0.38%
合计				26,600	100.00%

(3) 金伦投资

金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52346），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 A26A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多伦管理（委派代表：章安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和咨询服务”。金伦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对金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多伦管理	普通合伙人	20121400000240	502.5	67.00%
2	王　韦	有限合伙人	32010319660716****	25	3.33%
3	巫慧琴	有限合伙人	32010519650329****	25	3.33%
4	陈　冰	有限合伙人	41030319751107****	12.5	1.67%
5	刘　维	有限合伙人	32010319781022****	12.5	1.67%

6	邹逊绩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730427****	12.5	1.67%
7	马　梅	有限合伙人	32032519800413****	12.5	1.67%
8	黄　萍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80905****	12.5	1.67%
9	钱晓娟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51209****	10	1.33%
10	杨金胜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760219****	10	1.33%
11	刘海青	有限合伙人	32010519751114****	10	1.33%
12	徐连刚	有限合伙人	32092419771005****	10	1.33%
13	方　强	有限合伙人	32010219621213****	10	1.33%
14	吴德立	有限合伙人	32010319700907****	10	1.33%
15	范伟伟	有限合伙人	32090219811023****	10	1.33%
16	胡梅生	有限合伙人	32112119801205****	10	1.33%
17	周　峰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841207****	7.5	1.00%
18	杨铜林	有限合伙人	32011319760322****	7.5	1.00%
19	马树林	有限合伙人	32082719740317****	7.5	1.00%
20	陈　波	有限合伙人	32108319801217****	5	0.67%
21	马　聪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800509****	5	0.67%
22	王少兵	有限合伙人	32012219721207****	5	0.67%
23	钱晓宇	有限合伙人	32128419821115****	5	0.67%
24	朱云海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760724****	5	0.67%
25	刘新军	有限合伙人	32010319550129****	5	0.67%
26	陈浩洁	有限合伙人	32011319601204****	2.5	0.33%
合计				750	100.00%

(4) 嘉伦投资

嘉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53038），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 A26A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多伦管理（委派代表：章安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和咨询服务”。嘉伦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对嘉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多伦管理	普通合伙人	20121400000240	531.9355	70.92%
2	吕　梅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70623****	12.5	1.67%
3	文宝川	有限合伙人	51021819810211****	12.5	1.67%
4	许国祥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580131****	12.5	1.67%
5	宣　晓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590416****	12.5	1.67%
6	刘　宁	有限合伙人	32010519691109****	12.5	1.67%
7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750605****	12.5	1.67%
8	陆建兵	有限合伙人	43010319710228****	12.5	1.67%
9	王　珂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781030****	10	1.33%
10	阮晓斌	有限合伙人	32010419671227****	10	1.33%
11	杨　鸣	有限合伙人	32042119640601****	10	1.33%
12	白　云	有限合伙人	53010319690929****	10	1.33%
13	殷　玲	有限合伙人	41300119690315****	10	1.33%
14	王莹丽	有限合伙人	32012119641101****	7.5	1.00%
15	张　洁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90518****	7.5	1.00%

16	瞿广真	有限合伙人	34118119860908****	7.5	1.00%
17	曹倩	有限合伙人	32010619710929****	5	0.67%
18	王清武	有限合伙人	32010219781204****	5	0.67%
19	郭冬梅	有限合伙人	32012319780812****	5	0.67%
20	金　科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810819****	5	0.67%
21	丁　浩	有限合伙人	32102319781023****	5	0.67%
22	丁金央	有限合伙人	37022319730414****	5	0.67%
23	张和平	有限合伙人	61022119750420****	5	0.67%
24	陆卫兵	有限合伙人	42010619710429****	5	0.67%
25	梅晓晖	有限合伙人	32010219680528****	5	0.67%
26	于维廉	有限合伙人	32010719410915****	5	0.67%
27	许宇飞	有限合伙人	32010319630926****	4.8387	0.65%
28	李　毅	有限合伙人	32060219780126****	3.2258	0.43%
合计				750	100.00%

(5) 鼎恒瑞沣

鼎恒瑞沣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231592），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玲娟），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14 楼 L-1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鼎恒瑞沣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恒瑞沣的合伙人及其对鼎恒瑞沣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0301104504513	500	7.69%
2	甘福荣	有限合伙人	11010119600815****	1,860	28.59%
3	何荷花	有限合伙人	33262119460906****	1,618	24.87%
4	张　洁	有限合伙人	31010219630806****	1,100	16.91%
5	曾　智	有限合伙人	51090219800214****	527	8.10%
6	杨　林	有限合伙人	12010219630907****	450	6.92%
7	白　燕	有限合伙人	62010219800426****	200	3.07%
8	蒋群一	有限合伙人	33092219700519****	150	2.31%
9	马嘉阳	有限合伙人	52010319780908****	100	1.54%
合计				6,505	100.00%

(6) 10 名自然人的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在公司任职
1	赵会来	13020319690109****	—
2	张秋南	32010519551017****	总经理、董事
3	林春华	3201061956033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苏　峰	32010519671030****	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
5	钱嵘山	32010319760502****	总工程师
6	韦叶文	32010519620527****	市场部副总监
7	张铁民	32010319721125****	市场部经理
8	罗　斌	32010519640216****	市场部经理

9	宋　智	32010719710112****	工程部总监
10	陈宁生	32010219461022****	上海办事处负责人

根据上述自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上述自然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合伙企业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多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多伦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多伦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多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多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多伦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其中需办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的产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 1 家法人股东、4 家合伙企业股东和 10 名自然人均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安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安强。章安强，男，1956 年 5 月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为 H3319**(*)），系香港永久性居民，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 1995 年 12 月多伦精密成立至 2000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前，香港精密是公司的唯一股东，章安强持有香港精密 70%的股权，其配偶王东东持有香港精密 30%的股权。自 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多伦管理向外转让公司的股权前，章安强系公司 100%权益的最终持有人。经 2011 年 8 月两次股权转让后，章安强通过多伦管理、金伦投资、嘉伦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0.45%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章安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40,19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45%。自公司成立以来，章安强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章安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3. 相关缴款凭证、支付凭证及收款方出具的收据；

4. 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所出具的说明；

5. 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精密向章安强转让多伦精密股权事宜的的法律意见书；

6. 美国美国 CHANG & COTÉ,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精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多伦有限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由多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多伦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 多伦精密的设立（1995 年 12 月 25 日）

1995 年 12 月 15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立项申请的批复》（宁高管外字［1995］124 号），同意香港公司 Doron Precision Systems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

港精密”）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独资成立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精密”），该独资公司总投资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从事汽车模拟驾驶系统、娱乐模拟系统和交通设施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1995 年 12 月 22 日，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签发《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高管）外经资字［1995］第 26 号），批复同意多伦精密的公司章程，全部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缴纳。

1995 年 12 月 2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精密核发外经贸宁府外资字[1995]6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12 月 25 日，多伦精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字第 03655 号）。

2.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实缴（1996 年 12 月 16 日）

1996 年 12 月 9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会外验字（96）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1996 年 12 月 9 日止，多伦精密已收到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的资本 20 万美元。

1996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多伦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精密	2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	货币

本所律师注意到，南京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的公司全部出资额的缴纳期限为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而香港精密未能在该等期限内完成缴纳。

经查，发行人已分别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和南京市工商局发出请示，请求其确认该等未能如期实缴出资的影

响。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经与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投促委”）、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研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确认香港精密已经于其后缴纳了全部的出资，其未能如期缴纳出资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亦不影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于其后对公司所作的相关批准的效力，不会因该等事项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香港精密已经于其后缴纳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年度检验，且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已经确认香港精密未能如期缴纳出资不影响公司的存续，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精密未能如期缴纳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第一次增资（2000 年 3 月 25 日）

1999 年 9 月 30 日，多伦精密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

1999 年 10 月 20 日，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高管）外经资改字［1999］第 20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工商局核准多伦精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验字（1999）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1999 年 12 月 24 日止，多伦精密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均由香港精密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0 年 3 月 25 日，国家工商局核准多伦精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多伦精密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精密	3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	货币

4.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0 年 1 月 24 日）

2000 年 1 月 24 日，香港精密与章安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香港精密拟停止业务经营，将其所持多伦精密 100%的股权转让给章安强，转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该日起，章安强即开始拥有多伦精密 100%的股权。

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精密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注销登记，在其注销登记前，其所持多伦精密的股权已归属章安强所有。

本所律师注意到，多伦精密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在中国境内办理有关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后于 2002 年 4 月办理了其股东由香港精密变更为美国公司 Doron Precision System(Far East), Inc.（中文名称为“美国多伦精密系统（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精密”）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见下述“5.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关于该等未能办理有关手续的法律影响见下述“5.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 年 4 月 29 日）

根据章安强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02 年初，章安强决定多伦精密的股东变更为美国精密，将由其所实际持有的多伦精密的股权转让给美国精密。

其后，多伦精密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其股东由香港精密变更为美国精密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4 月 12 日，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高管）外经资改字［2002］第 08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东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2002 年 4 月 1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4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该等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3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	

根据章安强所作出书面说明和确认，香港精密向其本人转让多伦精密的股权及其本人向美国精密转让多伦精密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多伦精密未能及时办理其股东由香港精密变更为章安强的事宜，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经与南京市投促委、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研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确认多伦精密未能办理上述股东变更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不影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股东变更所作批准的效力，该等批准依然有效，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多伦精密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美国精密的名下，相关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也已经书面确认有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多伦精密股东变更所作出的有关的核准依然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多伦精密未能办理其股东由香港精密变更为章安强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 第二次增资（2002 年 12 月 4 日）

2002 年 11 月 11 日，多伦精密董事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加到 90.8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85 万美元由公司 2001 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储备基金、发展基金转增。

2002 年 11 月 14 日，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高管）外经资改字［2002］第 28 号），批复同意多伦精密增资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1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11 月 29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验字（2002）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2 年 11 月 11 日止，多伦精密以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人民币 5,043,014.30 元，按 2002 年 11 月 11 日的人民币对美元的基准汇率 1：8.2876，折算为 608,5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已以 2002 年 11 月第 301 号转账凭证将储备基金人民币 1,037,422.79 元、企业发展基金人民币 531,068.91 元和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474,522.60 元，合计人民币 5,043,014.30 元转入实收资本。

2002 年 12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908,500	100%	货币
合　计		908,500	100%	货币

7. 第三次增资（2003 年 6 月 13 日）

2003 年 5 月 28 日，多伦精密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0.85 万美元增加到 128.3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 200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3 年 5 月 30 日，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高管）外经资改字［2003］第 18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对章程的修订。

2003 年 6 月 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6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6 月 10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验字（2003）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止，多伦精密以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 3,110,515.24 元按 2003 年 5 月 28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基准汇率 1:8.2892 折算为 375,3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已以 2003 年 6 月第 64 号转账凭证将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10,515.24 元转入实收资本。

2003 年 6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1,283,800	100%	货币
合　计		1,283,800	100%	货币

8. 第四次增资（2003 年 7 月 25 日）

2003 年 7 月 11 日，多伦精密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38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16 日，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高管）外经资改字［2003］第 28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对章程的修订。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7 月 21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验字（2003）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3 年 7 月 11 日止，多伦精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3 年 7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1,503,800	100%	货币
合　计		1,503,800	100%	货币

9. 第五次增资（2004 年 2 月 7 日）

2004 年 1 月 15 日，多伦精密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0.38 万美元增加至 180.3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国精密以美元认缴。

2004 年 1 月 15 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第 002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对章程的修订。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2 月 3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验字（200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4 年 1 月 16 日止，多伦精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4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1,803,800	100%	货币
合　计		1,803,800	100%	货币

10. 第六次增资（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4 年 6 月 11 日，多伦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38 万美元增加到 201.5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1.13 万美元由公司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4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13 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

（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4］第 091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4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7 月 30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验字（2004）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止，多伦精密以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49,163.50 元，折算为 211,3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以第 0552 号转账凭证将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49,163.50 元转入实收资本。

2004 年 8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2,015,100	100%	货币
合　计		2,015,100	100%	货币

11. 公司名称变更（2005 年 4 月 25 日）

2005 年 4 月 15 日，多伦精密董事会一致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6 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开发）外经改字[2005]第 058 号），批复同意上述名称变更及对章程的修改。

2005 年 4 月 1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4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第七次增资（2005 年 7 月 10 日）

2005 年 6 月 13 日，多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51 万美元增加至 410.1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 2004 年的未分配利润 17,264,377.07 元转增。

2005 年 6 月 23 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112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对章程的修订。

2005 年 6 月 2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册资本的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7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一验字［2005］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止，多伦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86,000 美元，其中以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264,344.07 元，按照 2005 年 6 月 13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基准汇率 1：8.2765 折算为 2,085,947.00 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已以 2005 年 6 月第 145 号记账凭证将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264,344.07 元转入实收资本；同时以美元现汇增加实收资本 53.00 美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实收资本的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4,101,100	100%	货币
合　计		4,101,100	100%	货币

13. 第八次增资（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15 日，多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0.11 万美元增加至 56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12,151,048.11 元转增。

2006 年 6 月 17 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关于同意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6］16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及对章程的修改。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6 月 20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验字［2006］第 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止，多伦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51.89 万美元，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出资。

2006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5,620,000	100%	货币
合　计		5,620,000	100%	货币

14. 第九次增资（2007 年 8 月 26 日）

2007 年 8 月 2 日，多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62 万美元增加至 74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未分配利润 1385.7309 万元转增。

2007 年 8 月 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218 号），同意多伦有限增资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7 年 8 月 1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13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会验字（2007）第 0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止，多伦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83 万美元，由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857,309.00 元，折算为 183 万美元转增。

2007 年 8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精密	7,450,000	100%	货币
合　计		7,450,000	100%	货币

15. 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2008 年）

根据美国 CHANG & COTÉ,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章安强所出具的说明，美国精密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美国注销。美国精密注销前的财产（包括多伦有限的股权）均分配给了其唯一的股东章安强。据此，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起，多伦有限的股权转为由章安强所有。

本所律师注意到，多伦有限未能就其因美国精密注销而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在中国境内办理有关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后于 2009 年 2 月办理了其股东由美国精密变更为香港多伦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见下述“16. 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关于该等未能办理有关手续的法律影响见下述“16. 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16. 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 年 2 月 16 日）

根据章安强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2009 年初，章安强决定多伦有限的股权变更为由香港多伦持有，将其所实际持有的多伦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多伦。

其后，多伦有限向有关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其股东由美国精密变更为香港多伦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9］第 17018 号），同意多伦有限的股东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2009 年 2 月 1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

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多伦	7,450,000	100%	货币
合　计		7,450,000	100%	货币

根据章安强作出的书面说明，美国精密向其本人分配多伦有限的股权及其本人向香港多伦转让多伦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多伦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其股东由美国精密变更为章安强所涉的相关手续的事宜，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经与南京市投促委、高新区管委会共同研究，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确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实缴及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结果的批复》，确认多伦有限未能办理上述股东变更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不影响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股东变更所作批准的效力，该等批准依然有效，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多伦有限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香港多伦的名下，相关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也已经书面确认有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多伦有限的股东变更所作的核准依然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多伦有限未能办理其股东由美国多伦变更为章安强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7.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969,266.86 元（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3 月 26 日，多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45 万美元变更为 5,997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3 月 2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币种表示方式、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 17063 号），同意多伦科技对注册资本币种表示方式的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0 年 4 月 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为多伦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31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京都天华苏分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币种表示方式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69,266.86 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多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	出资方
1	香港多伦	59,969,266.86	100%	货币
合　计		59,969,266.86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注册资本币种表示方式变更后，多伦有限的注册资本比实际实收资本多 733.14 元。根据公司说明，该等情形发生是因为公司在计算币种方式变更后注册资本数额时，进行四舍五入并取整造成的，不存在故意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2011 年 8 月，多伦有限当时的股东向公司补缴了该等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差额，并在经验资机构验证后，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江宁区工商局”）备案（具体见下述“19.实收资本少于注册资本的出资补足及备案”）。

鉴于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系由于四舍五入并取整造成，相关方并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主观故意，且数额不大，公司已经主动纠正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18.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1 年 7 月 6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多伦有限股东香港多伦作出决定，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多伦管理。同日，香港多伦与多伦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多伦将其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多伦管理，用于认缴多伦管理新增 1,000 万元的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27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外资转内资的批复》（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 17157 号），同意多伦有限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江宁区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多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
1	多伦管理	59,969,266.86	100%	货币
合　计		59,969,266.86	100%	货币

19. 实收资本少于注册资本的出资补足及备案（2011 年 8 月）

鉴于多伦有限变更注册资本的币种表示方式时对注册资本进行四舍五入并取整，导致其实收资本比注册资本少 733.14 元的情况，2011 年 8 月 11 日，多伦有限的股东多伦管理决定补充该等出资 733.14 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南京市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验字[2011]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多伦科技收到多伦管理实缴的注册资本 733.14 元，连同前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997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就历史上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情形向江宁区工商局作出书面报告，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就该事宜及公司补足出资的情况以公司备案[2011]第 08170001 号文件进行备案。

该等补充出资完成后，多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多伦管理	59,970,000	100%	货币
合　计		59,970,000	100%	—

20.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15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多伦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多伦有限的部分股权转

让给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和九名自然人。同日，多伦管理与相关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多伦管理	金伦投资	3.00%	1,799,100	750
2	多伦管理	嘉伦投资	3.00%	1,799,100	750
3	多伦管理	张秋南	0.40%	239,880	100
4	多伦管理	林春华	0.30%	179,910	75
5	多伦管理	苏峰	0.30%	179,910	75
6	多伦管理	钱嵊山	0.30%	179,910	75
7	多伦管理	韦叶文	0.25%	149,925	62.5
8	多伦管理	张铁民	0.25%	149,925	62.5
9	多伦管理	罗斌	0.25%	149,925	62.5
10	多伦管理	宋智	0.25%	149,925	62.5
11	多伦管理	陈宁生	0.25%	149,925	62.5

2011 年 8 月 15 日，江宁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多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多伦管理	54,842,565	91.45%	货币

2	金伦投资	1,799,100	3.00%	货币
3	嘉伦投资	1,799,100	3.00%	货币
4	张秋南	239,880	0.40%	货币
5	林春华	179,910	0.30%	货币
6	苏峰	179,910	0.30%	货币
7	钱嵊山	179,910	0.30%	货币
8	韦叶文	149,925	0.25%	货币
9	张铁民	149,925	0.25%	货币
10	罗斌	149,925	0.25%	货币
11	宋智	149,925	0.25%	货币
12	陈宁生	149,925	0.25%	货币
合计		59,970,000	100.00%	货币

21.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29 日）

同日，章安强、多伦管理、多伦有限与相关受让方签订《关于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多伦管理向华夏君悦转让公司 3.41%的股权，向鼎恒瑞沣转让公司 2.59%的股权，向赵会来转让公司 1%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多伦管理	华夏君悦	3.41%	2,043,422	1,840

2	多伦管理	鼎恒瑞沣	2.59%	1,554,778	1,400
3	多伦管理	赵会来	1.00%	599,700	540

同日，多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多伦有限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8 月 29 日，江宁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多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多伦管理	50,644,665	84.45%	货币
2	华夏君悦	2,043,422	3.41%	货币
3	金伦投资	1,799,100	3.00%	货币
4	嘉伦投资	1,799,100	3.00%	货币
5	鼎恒瑞沣	1,554,778	2.59%	货币
6	赵会来	599,700	1.00%	货币
7	张秋南	239,880	0.40%	货币
8	林春华	179,910	0.30%	货币
9	苏峰	179,910	0.30%	货币
10	钱嵊山	179,910	0.30%	货币
11	韦叶文	149,925	0.25%	货币

12	张铁民	149,925	0.25%	货币
13	罗斌	149,925	0.25%	货币
14	宋智	149,925	0.25%	货币
15	陈宁生	149,925	0.25%	货币
合计		59,970,000	100.00%	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多伦有限的上述股权变动真实，部分股权转让虽未能及时办理有关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其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其他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所必须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多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多伦管理	84,450,000	84.45%
2	华夏君悦	3,407,407	3.41%
3	金伦投资	3,000,000	3.00%
4	嘉伦投资	3,000,000	3.00%
5	鼎恒瑞沣	2,592,593	2.59%
6	赵会来	1,000,000	1.00%

7	张秋南	400,000	0.40%
8	林春华	300,000	0.30%
9	苏　峰	300,000	0.30%
10	钱嵊山	300,000	0.30%
11	韦叶文	250,000	0.25%
12	张铁民	250,000	0.25%
13	罗　斌	250,000	0.25%
14	宋　智	250,000	0.25%
15	陈宁生	250,000	0.2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成立后，其股本发生过一次变动，即股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5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5,500 万股，具体如下：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 3,0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2,500 万元转增公司资本 5,500 万元，公司相应发行股份 5,500 万股,每名股东获发行的股份数以其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并按四舍五入取整确定。

同日，天衡出具天衡验字（2012）00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500 万元转增为公司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5,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多伦管理	130,897,500	84.45%
2	华夏君悦	5,281,481	3.41%
3	金伦投资	4,650,000	3.00%
4	嘉伦投资	4,650,000	3.00%
5	鼎恒瑞沣	4,018,519	2.59%
6	赵会来	1,550,000	1.00%
7	张秋南	620,000	0.40%
8	林春华	465,000	0.30%
9	苏　峰	465,000	0.30%
10	钱嵊山	465,000	0.30%
11	韦叶文	387,500	0.25%
12	张铁民	387,500	0.25%
13	罗　斌	387,500	0.25%
14	宋　智	387,500	0.25%
15	陈宁生	387,500	0.25%

合计	155,000,000	100.00%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章安强、财务负责人林春华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及销售发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持有的有关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 320100400008026 号《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查阅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均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2. 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系统、智能交通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均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项目。

3. 资质证书及产品登记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苏）JZ 安许证字〔2009〕01101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书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 B3204032012108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 ZAX-QZ01201032000033 号《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 Z2320020120463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二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132860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1608951170，备案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6 日。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驻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颁发的 3201967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疫局颁发的 3201600982 号《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4 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2 年 06 年 25 日颁发的 2008010903275681 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室内 LED 双色显示屏产品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9)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以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多伦 RET-2000 计算机路考系统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03-1139（延续）	发行人	2008-05-28	5 年
2	JMQ 大型特种车驾驶模拟系统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09-0416	发行人	2009-11-04	5 年
3	多伦 RDS-5000 道路驾驶技能计算机考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0082	发行人	2010-05-18	5 年
4	多伦 RVS-2 高清晰公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0448	发行人	2010-08-25	5 年
5	多伦交通信号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0-0449	发行人	2010-10-12	5 年
6	多伦城市交通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09-0416	发行人	2010-12-15	5 年
7	多伦 DPS-812 路口机软件 V1.0	苏 DGY-2011-0175	发行人	2011-07-01	5 年
8	多伦 FX 系列方向指示信号灯软件 V1.0	苏 DGY-2011-0176	发行人	2011-07-01	5 年
9	多伦 JD 系列倒计时数码显示器软件 V1.0	苏 DGY-2011-0177	发行人	2011-07-01	5 年
10	多伦 TTS-1 型计时培训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1-0178	发行人	2011-07-01	5 年
11	多伦 RX 系列人行横道信号灯软件 V1.0	苏 DGY-2011-0179	发行人	2011-07-01	5 年
12	多伦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2-A0162	发行人	2012-05-14	5 年
13	多伦桩考系统管理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12-A0181	发行人	2012-05-14	5 年
14	多伦无纸化考试系统管理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12-A0182	发行人	2012-05-14	5 年
15	多伦 MDS 摩托车电子桩考管理控制软件 V1.0	苏 DGY-2012-A0183	发行人	2012-05-14	5 年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或确认，有权在其各自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经过如下变更：

1. 经多伦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做出决议，并经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增加“安防、通信、交通、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维修服务”项目，由“计算机驾驶考试系统、汽车模拟驾驶系统、娱乐模拟系统、交通信号器材及交通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施工、安装、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计算机驾驶考试系统、汽车模拟驾驶系统、娱乐模拟系统、交通信号器材及交通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施工、安装、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安防、通信、交通、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维修服务”。

2. 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多伦有限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计算机驾驶培训系统”，变更为“计算机驾驶考试系统和培训系统、汽车模拟驾驶系统、娱乐模拟系统、交通信号器材及交通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施工、安装、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安防、通信、交通、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维修服务”。

3.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规范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修订为“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

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中新增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智能化交通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发行人因业务拓展需要而做出，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5,409,902.85	255,331,035.82	200,242,635.94
营业收入	299,645,152.50	261,147,321.99	204,506,665.2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了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8.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多伦管理

多伦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4.45%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一）1.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章安强

章安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 南京多伦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多伦仿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仿真”）为多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20104000045393；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张秋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驾驶模拟系统、工程机械驾驶模拟系统、动感视景仿真驾驶模拟系统以及三维仿真应用软件、多自由度运动平台和控制系统的开发、施工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2)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华通”）是多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沧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130900000012259；

住所：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 42 号；

法定代表人：苏峰；

注册资本：1,357.1429 万元；

实收资本：9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驾驶员计算机模拟系统培训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前适应性陪练；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培训和科目三考试服务；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多伦科技	950	950	70%	货币
2	沧州市安通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1429	10	30%	货币

合计	1,357.1429	960	100%	—

经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6 日与沧州市安通机动车驾驶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通公司”）签署《股东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与安通公司按照 7：3 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沧州华通，由沧州华通在沧州市千童北大道原驾驶员考试场地内建立科目三考试场，以在沧州市开展科目三道路考试服务及考试模拟训练服务；发行人为沧州华通提供资金及设备支持；安通公司为沧州华通提供资金、场地支持，并负责协调考试场建设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事宜；在发行人收回对沧州华通的投资成本前，发行人与安通公司按 9：1 的比例分配利润，其后按 5:5 的比例分配。

⑶ 上海多伦精智驾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多伦精智驾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精智”）是多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10113000985605；

住所：上海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072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秋南；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驾驶信息技术、汽车专业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驾驶信息技术软件、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多伦科技	300	300	60%	货币
2	上海嘀嘀叭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4) 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通驾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路通”）是多伦科技的参股公司，现持有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130200000061528；

住所：唐山路北区新华东道桥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会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场地训练、设施设备、车辆租赁、汽车训练指导、考训服务、代办驾驶人考试手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山市路路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1,530	1,530	51%	货币
2	唐山市宏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8.5	1,098.5	36.62%	货币

3	多伦科技	371.5	371.5	12.38%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受让唐山路通原股东的股权，成为唐山路通的股东。

(5)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联”）是多伦科技的参股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20100000152678；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沙敏；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产业领域内的软硬件产品及项目的研发、设计、销售、投资、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持有江苏赛联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伦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多伦管理持有其 67%的财产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章安强）

2	嘉伦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多伦管理持有其 70.92%的财产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章安强）
3	香港多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章安强系其独资经营者）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的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控制及任职关系）
1	章安强	董事长	多伦管理（章安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金伦投资、嘉伦投资、香港多伦（详见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张秋南	董事、总经理	无
3	王东东	董事	南京安瑞颐和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王东东持有其 10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邓大悦	董事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邓大悦任总经理）
5	张兵	独立董事	无
6	张广明	独立董事	无
7	李心合	独立董事	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李心合任独立董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李心合任独立董事）、江苏丰东热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李心合任独立董事）、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心合任独立董事）。

8	曹倩	监事	无
9	范伟伟	监事	无
10	随文福	监事	无
11	林春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12	苏峰	副总经理	无
13	钱嵊山	总工程师	无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为王韦，其系发行人的董事王东东的哥哥。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向唐山路通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唐山路通销售商品的情况，该等交易的内容、数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唐山路通	驾考系统	10,848,804.05	10,454,782.60

	配件及维修	45,820.51	124,453.00
合计		10,894,624.56	10,579,235.60

(2) 向王东东转让南京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餐饮”）的股权

多伦餐饮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多伦有限	90	90%	货币
2	王韦	10	1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截至多伦有限将其所持多伦餐饮的股权转让之前，多伦餐饮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0 年 5 月 6 日，多伦有限与王东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多伦有限将所持多伦餐饮 90%的股权转让给王东东，本次转让以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宁德威评报字［2010］25 号《南京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确认的多伦餐饮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92.15 万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82.935 万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投促委作出《关于同意南京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外资并购的批复》（宁投制［2010］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为多伦餐饮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多伦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多伦餐饮于 2010 年 9 月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后更名为“南京安瑞颐和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向安瑞颐和出租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与安瑞颐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江苏路 37 号房屋（建筑面积 728.75 平方米）以及房屋现有设施、设备出租给安瑞颐和，租赁期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 5 万元。

(4) 向多伦管理销售房产及相关资产

2012 年 3 月 29 日，多伦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江苏路 37 号的房产（包括附着物及配套的通风系统，以下简称“该房产”）及该房产内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多伦管理，转让价格按照该房产及该房产内相关资产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中财国政（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财评报字 NJ[2012]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江苏路 37 号房产账面原值 40,629,049.91 元，评估值 43,716,255.00 元。房产内实物资产账面原值 3,714,193.13 元，评估值 3,341,300.00 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多伦管理签订《南京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将该房产出售给多伦管理，转让价款为 43,716,255 元。同日，发行人与多伦管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该房产内相关资产转让给多伦管理，转让价款为 3,341,3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产更名后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与多伦管理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及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转让该房产及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该房产已经过户登记至多伦管理名下。

(5) 受让王韦所持有的多伦仿真的 10%的股权

王韦原持有多伦仿真10%的股权，多伦有限持有多伦仿真90%的股权。

2010年4月，王韦将其持有的多伦仿真10%的股权转让给多伦有限，转让价款为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当时多伦仿真的实收资本数额，即41.8万元。

(6)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唐山路通	225,324.36	3,335,795.00	-
其他应收款	张秋南	-	-	19,551.47
	钱嵊山	-	-	14,532.00
	王　韦	-	-	372,296.00
其他应付款	章安强	-	-	134,547.21
	安瑞颐和	-	-	4,009,138.45

2. 申报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多伦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对方为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关联交易中，不存在交易对方为股东的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多伦管理已书面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必须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4. 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唐山路通之间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该等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向唐山路通销售驾驶人考试系统。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交货日期	合同总金额（万元）
1	2013.01.04	合同（古冶 A 区）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计算机考试系统	买方确定	356.9628
2	2013.01.16	合同（遵化科目三）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计算机考试系统	买方确定	421.947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公正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和控股股东多伦管理的承诺，章安强及多伦管理均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声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多伦管理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向多伦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多伦科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多伦科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多伦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多伦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多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多伦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多伦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多伦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多伦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多伦科技，由多伦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多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多伦科技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多伦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多伦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多伦科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未在与多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多伦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多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多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多伦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多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多伦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多伦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多伦科技，由多伦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多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多伦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多伦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其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相关财产予以了核实，并到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的有关无形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4. 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5.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6.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采购合同及发票；
7.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产权来源	权利限制
1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4561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1 幢	非住宅	12,150.5	2012.01.11	自建	抵押
2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4562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2 幢	非住宅	15,960.18	2012.01.11	自建	抵押
3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4563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办公	4,002.66	2012.01.11	自建	抵押

			1555 号 3 幢					
4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34564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4 幢	后勤楼	2,092.77	2012.01.11	自建	抵押
5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42238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5 幢	门卫	26.42	2012.03.30	自建	抵押
6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42239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6 幢	传达室	26.42	2012.03.30	自建	抵押
7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42240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7 幢	传达室	26.42	2012.03.30	自建	抵押
8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42241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8 幢	车库	233.64	2012.03.30	自建	抵押
9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42242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9 幢	车库	121.15	2012.03.30	自建	抵押
10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42243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10 幢	木工房	313.24	2012.03.30	自建	抵押
11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42244 号	发行人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555 号 11 幢	生产车间	382.00	2012.03.30	自建	抵押
12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69831 号	发行人	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1 号楼 14 层 1404 号	成套住宅	201.02	2012-05-17	买受	无
13	昆明市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208934 号	发行人	昆明市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 C 幢 1 单元 1901 号	非住宅	143.01	2012-05-31	买受	无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	宁江国用（2012）第 04265 号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73,249.10	工业	2053.06.19	出让	抵押

2	昆盘个国用（2012）第0004029号	发行人	昆明市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C幢1单元1901号	6.04	商务金融	2047.04.24	出让	无

（三）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598353		发行人	9	信号灯；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测速仪（照相）；车辆测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2011.07.07—2021.07.06
2	1135489		发行人	9	车辆驾驶和控制模拟器。	2007.12.14—2017.12.13
3	3060136		发行人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软件研究。	2003.11.21—2013.11.20

（四）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摩托车电子桩考移动桩	第645381号	ZL 2006 3 0089247.1	外观设计	2006.06.12	10年
2	限制门悬杆总成	第902224号	ZL 2006 2 0073697.6	实用新型	2006.06.12	10年
3	摩托车电子桩考装置	第926989号	ZL 2006 2 0073703.8	实用新型	2006.06.12	10年
4	用于摩托车考试的音频探头总成	第931853号	ZL 2006 2 0074262.3	实用新型	2006.06.26	10年
5	警用对讲便捷通信系统	第1344564号	ZL 2009 2 0035771.9	实用新型	2009.03.20	10年
6	LED交通信号灯总成	第1368222号	ZL 2009 2 0042495.9	实用新型	2009.06.22	10年

7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科目三自动化考试系统	第 1372917 号	ZL 2009 2 0042496.3	实用新型	2009.06.22	10 年
8	桩考外挂磁盘总成	第 1426739 号	ZL 2009 2 0234200.8	实用新型	2009.08.12	10 年
9	电子式微气流压力传感器	第 1424677 号	ZL 2009 2 0234199.9	实用新型	2009.08.12	10 年
10	行人过街语音提示装置	第 1751779 号	ZL 2010 2 0536663.2	实用新型	2010.09.20	10 年
11	自动复位标示杆	第 1869466 号	ZL 2010 2 0627257.7	实用新型	2010.11.26	10 年
12	汽车驾驶模拟器少自由度体感装置	第 1868858 号	ZL 2010 2 0627149.X	实用新型	2010.11.26	10 年
13	警用无线对讲便捷通讯系统	第 1942920 号	ZL 2011 2 0059064.0	实用新型	2011.03.09	10 年
14	一种警用蓝牙无线对讲便捷系统	第 2109220 号	ZL 2011 2 0261379.3	实用新型	2011.07.22	10 年
15	侧方位停车考试用检测装置	第 2146570 号	ZL 2011 2 0277707.9	实用新型	2011.08.02	10 年
16	通过连续障碍考试用检测装置	第 2153849 号	ZL 2011 2 0277685.6	实用新型	2011.08.02	10 年
17	单边桥考试用检测装置	第 2160879 号	ZL 2011 2 0277701.1	实用新型	2011.08.02	10 年
18	坡道起步与定点停车考试用检测装置	第 2177811 号	ZL 2011 2 0277694.5	实用新型	2011.08.02	10 年
19	直角拐弯考试用检测装置	第 2178982 号	ZL 2011 2 0277850.8	实用新型	2011.08.02	10 年
20	限宽门考试用检测装置	第 2181219 号	ZL 2011 2 0278056.5	实用新型	2011.08.02	10 年

21	曲线行驶考试用检测装置	第 2227680 号	ZL 2011 2 0277856.5	实用新型	2011.08.02	10 年
22	一种汽车驾驶模拟器少自由度体感装置及其位姿调整方法	第 962053 号	ZL 201010562014.4	发明	2010.11.26	20 年
23	大功率 LED 光学面罩信号灯	第 2184636 号	ZL 2011 2 0294025.9	实用新型	2011.08.15	10 年
24	警用执法仪	第 2298717 号	ZL 2012 3 0386472.7	外观设计	2012.08.15	10 年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1	桩考系统管理软件 V1.0 [简称：VMT-100]	软著登字第 038173 号	2005SR0667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8.04.01
2	无纸化考试系统控制管理软件 V1.0 [简称：CET-100]	软著登字第 038174 号	2005SR066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9.08.01
3	PS-2000D 高杆式过街行人灯软件 V1.0 [简称：光柱行人灯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8175 号	2005SR066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0.05.10
4	RET-2000 计算机道路考试系统软件 V1.0 [简称：路考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8176 号	2005SR066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2.02.01
5	TST-520 倒计时显示屏软件[简称：倒计时软	软著登字	2005SR066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8.08.10

	件]V1.0	第 038177 号					
6	多伦 RX 系列人行横道信号灯软件 V1.0 [简称：RX 系列人行横道信号灯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38178 号	2005SR066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09.07
7	多伦 FX 系列方向指示信号灯软件 V1.0 [简称：FX 系列方向指示信号灯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38179 号	2005SR0667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04.18
8	多伦 TTS-1 型计时培训系统软件 V1.0 [简称：TTS-1 型计时培训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38180 号	2005SR066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2.13
9	多伦 DPS-812 路口机软件[简称：DPS-812 路口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38181 号	2005SR0668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04.11
10	多伦 JD 系列倒计时数码显示器软件 V1.0 [简称：JD 系列倒计时数码显示器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38182 号	2005SR066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1.08.02
11	多伦 MDS 摩托车电子桩考管理控制软件 V1.0[简称：摩托车桩考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 第 065033 号	2006SR1736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4.04
12	JMQ 大型特种车驾驶模拟系统控制软件[简称：JMQ 驾模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166120 号	2009SR039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10
13	多伦 RDS-5000 道路驾驶技能计算机考试系统	软著登字	2009SR039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02

	软件[简称：RDS-5000 路考系统软件] V1.0	第 0166121 号					
14	多伦 RVS-2 高清晰功能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软件[简称：高清卡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376 号	2010SR05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01
15	多伦交通信号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信号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8395 号	2010SR050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8.01
16	驾驶员考试电子地图监控系统[简称：电子地图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7217 号	2011SR0435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01
17	多伦交通信息诱导系统软件[简称：诱导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53846 号	2010SR0655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30
18	多伦智能交通地理信息平台软件[简称：GIS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53848 号	2010SR0655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30
19	多伦城市交通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619 号	2010SR0613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01
20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应用平台软件[简称：交通数字勤务室]V1.0	软著登字第 0351185 号	2011SR0875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2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第 1 至 10 项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列明的取得方式为“承受取得”，但经本所律师查验多伦精密、多伦有限及多伦科技原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变更文件，对多伦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电话咨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该等软件著作权实为由多伦精密原始取得，在多伦精密更名为多伦有限后办理名义人变更登记事项时，登记部门将取得方

式变更为“承受取得”，实际上并不存在从其他方承继相关权益的情形。

（六） 域名

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以下域名：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发行人	doron.com.cn	2004.10.10—2013.10.10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验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八） 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春华、外聘法律顾问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财产权利限制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春华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租赁的房屋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有相关房屋，以供其员工居住，具体租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王　键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莱茵东郡沁茵苑 1 栋 302 室	114.52	是	是	2012.09.19-2013.09.18
2	刘　建	发行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小区欣荣苑 3 幢 406 室	90.00	否	否	2013.01.01-2013.06.30
3	戈晓君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花园 18 幢 1701	88.14	是	否	2012.08.09-2013.08.08
4	陆振伟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市文昌花园 12 幢 302 室	135.56	是	否	2012.05.04-2013.05.05
5	杨志英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成路 1245 弄 13-303 室	87.09	是	否	2012.05.12-2013.05.11
6	李雪儿	发行人	上海市鑫都路 2711 弄 28 号 1701 室	80.40	是	否	2012.08.10-2013.08.09
7	张　玲	发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朗郡庭园 2 幢 3 单元 1302 室	152.10	否	否	2012.04.01-2015.03.31
8	林建东	发行人	温州市新桥镇 1 组团 11 幢 503 室	66.70	是	否	2012.12.23-2013.12.22
9	郭盛好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 543 号丽都名邸 B 幢 1705 室	118.96	是	否	2012.11.22-2013.11.22
10	宋素芳	发行人	安徽省铜陵市花园新村 18 栋 507 室	79.00	是	否	2011.11.08-2013.11.07
11	程　龙	发行人	山东省东营市如意街鼎新生活小区 1 号楼西单元 201 室	84.04	是	否	2012.06.27-2013.06.2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2	叶会章	发行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顺德居 1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26.08	是	否	2013.01.20-2014.01.19
13	栗秀美	发行人	山东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215 号内 3 号宿舍楼 4-501	137.66	是	否	2013.02.01-2015.01.31
14	王　申	发行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张王庄花园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93.00	否	否	2012.06.07-2013.06.07
15	陈迪明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华大家园 B3 栋 3 单元 302 室	167.55	是	否	2012.09.03-2014.09.02
16	赵　波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626 号金都花园 17 幢 4 单元 10 楼 2 号	120.84	是	否	2012.12.03-2013.12.02
17	蒲道芳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47 号 1 栋 3 单元 29 层 8 号	89.67	是	否	2012.08.24-2013.08.23
18	刘沁玲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天宝路 118 号 5-3	177.01	是	否	2012.06.01-2013.05.31
19	郑卫新	发行人	沧州市新华区铁东家园 B 区 11 栋 1 单元 101 室	121	否	否	2012.08.18-2013.08.17
20	王连顺	发行人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晨冶馨城 8 楼 8 单元 401	81.60	否	否	2012.07.01-2013.06.30
21	高振兴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互助西里 12 号楼 6 门 502	119.63	是	否	2011.09.10-2013.09.09
22	王兆强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互助西里 19-2-202	94.12	是	否	2012.10.22-2013.10.2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23	李海燕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枫韵蓝湾 3#1-1004	120.32	是	否	2012.06.20-2013.06.19
24	段雨生	发行人	沈阳市东陵区英达镇赵家村 13-51	600	否	否	2012.10.10-2015.10.10
25	任国柱	发行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磊路 170 号 3-4-1	92.11	否	否	2013.03.20-2014.03.19
26	胡长栓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启明路黑大芳洲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 室	135.00	否	否	2013.04.04-2014.04.04
27	李兴志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润城花园 5 栋 2-306	95.10	是	否	2011.12.10-2012.12.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中，共有 8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的租赁存在瑕疵。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所列的房屋租赁中，除第 1 项房屋租赁外，其他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

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大或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A04010412052200007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城南支行与发行人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承兑、贴现等），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此期间，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对发行人的债权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债权额，发行人清偿已发生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发行人可再次申请使用。多伦科技向南京银行城南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城南支行签署编号为 Ec201041205240005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厂区内 11 幢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35,335.40 平方米）及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南京银行城南支行，为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在前述编号为 A04010412052200007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卖方	标的	数量	总价款（万元）	交货时间

1	2012.07.09	加工承揽合同	南京天明路灯制造有限公司	立杆组件	1批	134.235	2012.09.10
2	2012.11.28	原始设备生产商协议	Trimble Europe B.V.（天宝寰宇）	移动站板卡	10000个	780 万美元	分批交货
3	2013.01.12	买卖合同	深圳市禾锐尔科技有限公司	IC	2000个	104	2013.02.22
4	2013.01.12	买卖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视频服务器、解码卡	1批	137.44	2013.04.30
5	2012.03.27	销售合同	南京彩清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华为产品	1批	258.132	收到定金30日内

（三）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产品类别	交货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0.12.15	智能交通产品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	928.25
2	松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0.07.08	科目一、二、三考试系统	2011 年 1 月 8 日前	653.42
3	宁波市合力机动车科目三智能技术考试服务中心	2010.09.01	科目三考试系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605.99
4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1.11.18	驾考智能监控及评判系统	客户指定时间	700.00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警支队	2011.09.19	科目三考试系统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1,305.18
6	沈阳宏达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2011.10.24	计时培训系统	预付款到后 30 日内	544.00
7	日喀则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	2012.05.13	科目一、二考试系统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	504.1149
8	鸡冠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012.05.02	信号灯等	2012 年 8 月 2 日	800.1141
9	O 五单位五五二部	2011.01.15	驾驶模拟系统	2011 年 5 月 1 日	770.00
10	O 五单位五五七部	2012.02.08	驾驶模拟系统	2012 年 6 月 30 日	1,125.00
11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12.09.03	科目三考试系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46.81
12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2012.11.01	数字警务前端施工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911.56

13	彭州泰然驾训场地租赁有限公司	2012.11.14	科目二考试系统	土建完成、具备施工条件进场后 75 天内	600.00
14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2.11.15	监控指挥中心及监控平台软件建设	合同签订起 40 日内	1,236.38
15	汉中机动车驾驶员训练考试中心有限公司	2012.10.20	计时计程培训系统	2013 年 06 月 01 日前	618.75
16	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2012.12.15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	场地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前	525.53
17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01.08	科目三考试系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676.00
18	沈阳宏达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2013.01.15	科目二考试系统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组织分批发货	500.00
19	新疆荣达车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01	科目三考试车载系统	预付款到后 30 日内	500.00
20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02.18	科目二考试系统	2013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698.00
21	四川省自贡加林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3.01.31 2013.03.06	科目二、三考试系统；差分 GPS 移动站	土建完成、具备施工条件进场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80.00
22	潍坊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3.03.22	科目二考试系统设备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货	1,100.00

（四）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2 年 11 月 6 日，多伦仿真与成都尚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瑞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多伦仿真购买瑞置业在成都市金牛区建设的商品房 282.38 平方米，总价款 2,333,441 元，购房款一次性支付，尚瑞置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多伦仿真交付房屋。

（五）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12013CR0085）约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将坐落于江宁科学园 104 国道以南、望溪路以西面积为 33,167.9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土地出让金 2,09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其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已经全部缴纳完毕，相关土地使用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长春市财政局	669,093.00	履约保证金
2	四川公安交警总队	506,000.00	履约保证金
3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498,000.00	履约保证金
4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90,000.00	质保金
5	七台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489,000.00	履约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30,589.00 元，其中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多伦有限转让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餐饮”）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转让南京市江苏路 37 号房产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多伦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历次增资

多伦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多伦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转让多伦餐饮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2）向王东东转让南京多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餐饮”）的股权”部分所述。

3. 收购兼并——收购多伦仿真 10%的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5）受让王韦所持有的多伦仿真的 10%的股权”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多伦有限近三年内不存在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成立后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转让江苏路 37 号房产及相关资产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4）向多伦管理销售房产及相关资产”部分所述。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三）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章安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多伦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1995 年 12 月 8 日，多伦精密设立时的股东制定了《南京多伦精密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由南京高新区管委会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批准并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2. 2010 年 3 月 26 日，多伦有限股东香港多伦决定将多伦有限投资总额 745 万

美元、注册资本 745 万美元变更为投资总额 5997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 5997 万人民币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安防、通信、交通、自动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多伦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由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3. 2011 年 6 月 22 日，多伦有限股东香港多伦决定将其所持多伦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多伦管理，用作认缴多伦管理新增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次日，多伦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经江宁区工商局备案。

4. 2011 年 8 月 12 日，多伦有限股东多伦管理决定将其所持多伦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金伦投资、嘉伦投资两家合伙企业及张秋南等 9 名自然人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多伦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经江宁区工商局备案。

5. 2011 年 8 月 25 日，多伦有限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多伦管理向华夏君悦、鼎恒瑞沣、赵会来分别转让其所持多伦有限的部分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多伦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江宁区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鉴于多伦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多伦有限根据《公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经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2. 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

化应用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一）。该章程修正案已经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3.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一名董事席位并相应将原《公司章程》第 102 条的内容“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修订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二）。该章程修正案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4.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计 5,500 万元转增公司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记载。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三）。该章程修正案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备案。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发行人拟将其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已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

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计划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仓储部、市场部、工程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在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6.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现任成员；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12.05	应出席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1.12	应出席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3.29	应出席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6.12	应出席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5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8.31	应出席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6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14	应出席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7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3.25	应出席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等的任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在内的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05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12.26.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3.13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4.18	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5.22	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6.26	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8.11	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11.26	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12.20	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1.30	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03.05	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组成人员能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05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5.22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8.11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3.05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4.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章安强（主任委员）、张秋南、邓大悦、张广明
审计委员会	李心合（主任委员）、张兵、邓大悦
提名委员会	张广明（主任委员）、张兵、章安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兵（主任委员）、李心合、章安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包括

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6. 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至
1	章安强	董事（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	张秋南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王东东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4	邓大悦	董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5	张兵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6	张广明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7	李心合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至
1	曹倩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	范伟伟	监事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随文福	监事（职工代表）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其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至
1	张秋南	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	林春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苏峰	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5 日
4	钱嵊山	总工程师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多伦有限股东香港多伦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委派书，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章安强、张秋南、陈宁生为多伦有限董事。

（2） 2011 年 6 月 23 日，多伦有限股东多伦管理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章安强、张秋南、王东东担任多伦有限董事，任期三年。

（3） 2011 年 12 月 5 日，多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章安强、张秋南、王东东、邓大悦、张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 2012 年 3 月 29 日，多伦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张广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5） 2012 年 6 月 12 日，多伦科技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李心合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产生均由公司股东任命或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多伦有限自 1995 年 12 月登记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前，一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其公司章程中未对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做出规定，亦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外资企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关于公司的组织机构，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以与公司法对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登记机关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多伦有限在变更为内资公司之前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不违法法律的强行性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2011 年 6 月 23 日，多伦有限股东多伦管理出具《监事委派书》，委派许

国祥担任多伦有限监事，任期三年。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多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随文福出任公司监事，任期自多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开始。

（4）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曹倩、范伟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的监事产生均经过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或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多伦有限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多伦有限董事会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相应变化时间的期限内，张秋南任公司总经理，林春华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蒋静、苏峰、张华为副总经理，钱嵊山任总工程师。

2010 年 10 月 10 日，副总经理张华离职；2010 年 12 月 9 日，副总经理蒋静离职。

（2） 多伦有限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 日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6 月 23 日，多伦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聘任张秋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春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苏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钱嵊山为总工程师。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秋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春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苏峰为公

司副总经理，聘任钱嵊山为公司总工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兵、张广明、李心合，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李心合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确认文件；

3. 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4. 南京市江宁区国税局、南京市江宁区地税局、南京市秦淮区国税局、南京市秦淮区地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5.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以抽查方式进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1	多伦科技	17%、6%[1]	5%、3%	7%[2]	1%、3%[3]	15%
2	多伦仿真	17%、6%	5%、3%	7%	4%、5%[4]	25%
3	沧州华通	—	5%	7%	5%	25%
4	多伦精智	17%	—	7%	5%	25%

[1] 发行人和多伦仿真的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2012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不包括 2012 年 10 月 1 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不缴纳，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缴纳。

[3]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缴纳，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缴纳。

[4]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均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缴纳，2011 年 2 月 1 日起按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多伦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423，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2000200，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已经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2)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按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加计 50%扣除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规定项

目的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加计 50%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按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加计 50%扣除的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 增值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2000 年 9 月 22 号实施、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行有效）第一条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5 项软件产品已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3.资质证书及产品登记”部分）。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此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已经由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江国税流优惠认字〔2012〕第 5 号）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2. 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现象，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0 年度

（1）根据南京市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出具的说明，多伦有限于 2010 年 1 月收到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拨付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专项补助 63.74 万元；

（2）多伦有限于 2010 年 1 月收到江宁区知识产权局拨付的的专利补贴 1,350 元；

（3）根据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多伦有限于 2010 年 3 月收到地方政府鼓励企业发展、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的补贴款 292.99 万元；

（4）根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以及环保、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相应的批复意见，多伦有限于 2010 年 4 月收到购车财政补贴款 1.1 万元；

（5）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与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0 年第一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0]68 号、宁财教[2010]216 号文件），多伦有限于 2010 年 3 月收到软件专项资金奖励 20 万元；

（6）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区政府关于印发江宁区关于扶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09]41 号），多伦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省市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10 万元；

（7）根据南京市科技局与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南京市软件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科[2008]170 号、宁财教[2008]52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奖励 3 万元；

（8）根据南京市科技局与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南京市软件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科[2008]170 号、宁财教[2008]52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收到南京市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优秀软件产品奖励 1 万元；

（9）根据南京市科技局与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南京市软件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科[2008]170 号、宁财教[2008]52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软件业务奖励款 10 万元；

（10）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转下 2010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0]458 号、宁财企[2010]1090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0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 万元；

（11）根据南京市科技局与南京市《南京市软件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局宁科[2008]170 号、宁财教[2008]528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软件产品登记补贴 5,000 元；

（12）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南京市推进“千企升级”鼓励政策兑现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0]477 号、宁财企[2010]1146 号），多伦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千企升级”奖励资金 30 万元。

2. 2011 年度

（1）根据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表彰奖励江宁开发园区 2010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宁经管委发[2011]23 号），多伦有限于 2011 年 1 月收到纳税大户奖励经费 4 万元；

（2）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1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1]109 号、宁财教[2011]453 号），多伦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经费 20 万元；

（3）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南京市“创新转型”、“千企升级”首批鼓励政策兑现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1]352 号、宁财企[2011]644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12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50 万元；

（4）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1]460 号、宁财企[2011]955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软件产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补助 50 万元；

（5）根据《南京市优秀专利奖评选办法》，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科学技术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优秀专利奖 0.5 万元。

3. 2012 年度

（1）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六大人才高峰”项目资助协议书》，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收到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项目资助款 5 万元。

（2）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宁科技局 2011 专利资助资金分发表，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收到江宁区科技局拨付的专利补助费 0.5 万元；

（3）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2]26 号、宁财企[2012]46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1 年度省转型升级物联网专项资金 200 万元；

（4）根据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2]30 号 宁发改财金字[2012]717 号、宁财企[2012]546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江宁区财政局分别拨付的资本市场融资奖励金各 35 万元；

（5）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首批支持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2]315 号、宁财经企[2012]588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合计 75 万元；

（6）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2]26 号、宁财企[2012]46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资助经费 200 万元；

（7）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转下省 2012 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研经费的通知（第三批）》（宁科[2012]209 号、宁财教[2012]801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科技经费 80 万元；

（8）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宁区2012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2]66 号、江宁财行[2012]23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拨付的补助经费 8 万元；

（9）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 年度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软件[2012]35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软件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

（10）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安排 2012 年度软件政策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江宁工信[2012]129 号）和江宁区政府的批复，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江宁区财政局拨付的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3.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投诉，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 质量技术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质量技术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

4. 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5. 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9,496.40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33.50	发行人
合　　计		23,829.90	—

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 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

1. 2013 年 1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 2012 年 8 月 21 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350 标准套驾考与培训系统、500 标准套智能交通系统的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项目核准的通知》（宁经管委外字〔2012〕6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350 标准套驾考与培训系统、500 标准套智能交通系统的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项目核准”变更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数额、建设地点、经营期限和建设期等事项的变化。

3.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坐落于江宁科学园 104 国道以南、望溪路以西的地块（土地面积 33,167.9 平方米），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就受让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事宜，公司已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合同编号为 3201212013CR008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2012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科 2012-056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2. 2012 年 8 月 21 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宁经管委外字〔2012〕6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发行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现有厂区内，发行人就拟用房屋持有宁江变字第 JN00234561 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投资管理部门核准，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涉诉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章安强、发行人的总经理张秋南及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多伦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安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章安强、总经理张秋南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其面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

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的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二） 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分别规定了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看，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桑士东：

都 伟：

2013年4月8日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第二次修订，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修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股　　份 2

第一节股份发行 2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股份转让 5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股东 6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董事会 21

第一节董事 21
第二节董事会 24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监事会 34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400008026。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anjing Doron Technology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印大道1555号，邮政编码为2111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和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驾驶模拟视景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4,450,000	84.45%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2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407	3.41%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3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4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5	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3	2.59%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6	赵会来	1,000,000	1.0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7	张秋南	400,000	0.4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8	林春华	300,000	0.3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9	苏峰	300,000	0.3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10	钱嵊山	300,000	0.30%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11	韦叶文	250,000	0.25%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12	张铁民	250,000	0.25%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13	罗斌	250,000	0.25%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14	宋智	250,000	0.25%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15	陈宁生	250,000	0.25%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5 日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对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出资，即以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红后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 133,716,024.34 元，按 1.33716:1(约数)的比

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33,716,024.3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应按规定申请将其股票转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或者交易所设立的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有关交易、关联交易和借款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定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借款事项、其他交易、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借款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其他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在江苏省内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

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另外，也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借款、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借款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在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对外投资

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都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司内部负责的投资管理部门应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就对外投资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四）其他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但不包括对外投资。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限额的事项，应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获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授权事项进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公司已有的或者拟议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决议事项应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通过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

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经董事会明确授权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门意见，或就专门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包括现金利润分配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包括现金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应重点关注原因说明及未分配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通过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该意见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为不同意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事实、理由。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分配预案中未包括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符合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六）同时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5000 万元。

本项所称“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占比”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或者董事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五）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向与会股东说明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意见。

（六）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主要职责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予以明确。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送出；

（六）以公告方式发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需）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707号

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168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8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11 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何　以　　共印 25 份